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SHUNFENG INTERNATIONAL CLEAN ENER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01165



2015 年報

全球領先清潔能源供應商
低碳節能 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

節能

煤炭
367,803噸

水
4,065,248立方米

發電量

二零一五年

1,016,312 兆瓦時

二零一四年

607,793 兆瓦時

減少 排放量

煙與塵
17,801,680噸

二氧化碳
987,855噸

二氧化硫
65,432噸

氮氧化物
32,256噸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4 董事長報告
-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24 五年統計數字
- 26 企業管治報告
- 3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43 董事會報告
- 57 獨立核數師報告
- 5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 60 綜合財務狀況表
- 62 綜合權益變動表
- 64 綜合現金流量表
- 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03 財務概要
- 204 釋義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張懿先生(董事長)
羅鑫先生(首席執行官)
史建敏先生(副董事長)
王宇先生
盧斌先生
雷霆先生(於2016年4月2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岳洋先生(於2015年6月26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陶文銓先生
趙玉文先生
鄭偉信先生
蕭偉強先生(於2015年6月26日退任)

審計委員會

鄭偉信先生(主席)
陶文銓先生
趙玉文先生

薪酬委員會

鄭偉信先生(主席)
張懿先生
陶文銓先生
趙玉文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懿先生(主席)
鄭偉信先生
趙玉文先生

公司秘書

謝文傑先生

授權代表

張懿先生
謝文傑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江蘇
無錫市
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新華路12號
郵編：214028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10樓A室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公司網站

www.sfcegroup.com

法律顧問

香港法例
Herbert Smith Freehills

股份代號

01165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5年」)之經審核年度業績。

2015年，氣候變化繼續成為全球話題。195個國家於2015年12月簽署《巴黎氣候協議》(「巴黎氣候協議」)，目標把全球平均氣溫升高控制在2攝氏度之內。中國作為巴黎氣候協議的其中一個簽約國，將加大決心承諾應對氣候變化並推進國內節能減排的發展，中國的清潔能源領域得到了前所未有的關注。

於2015年的
總發電量為
1,016,312兆瓦時

全球領先的清潔能源供應商
低碳節能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

與此同時，在中國經濟放緩和整體市場持續波動的影響下，新能源領域的經營前景依然嚴峻。面對激烈的行業競爭及來自多方面的挑戰，本集團順應變化的趨勢，致力戰略轉型，在國際市場上從太陽能產品製造及太陽能電站開發商演進為多元化的清潔能源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並在多個業務板塊取得了明顯的進展。本集團提升於Photon Consulting全球光伏企業競爭力的排名，由2015年第三季度的第七位上升至2015年第四季度的第六位，正是對本集團可持續發展戰略的認可。以下是我們2015年的業績回顧以及2016年的展望。



董事長報告(續)

業績回顧

2015年，本集團錄得收入為人民幣7,032.4百萬元，較2014年的人民幣5,745.9百萬元增加22.4%。收入增長的主要原因為太陽能產品銷售的增長以及太陽能發電收入的提升。2015年淨利潤為人民幣58.0百萬元，較去年的人民幣1,304.0百萬元下降了95.6%。淨利潤減少的主要原因是(1)太陽能產品競爭激烈，為了爭取市場份額而下調產品售價(2)中國棄光限電現象對太陽能發電業務的影響(3)本集團進行了一系列的收購及海外市場拓展活動使費用大幅上升(4)人民幣對主要貨幣貶值導致匯兌損失的增加；和(5)本集團於2015年度沒有錄得與2014年度一項相類似的非經常性收益，該非經常性收益為調整2014年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攤銷期變動錄得之人民幣992.0百萬元之收益。

業務發展

- 太陽能產品製造及銷售

2015年本集團繼續對旗下子公司無錫尚德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無錫尚德」)進行運營優化，並在2015年下半年實現產能充分利用。同時，集團提升了太陽能組件相對太陽能硅晶片的銷售比例，部分抵銷了太陽能產品平均售價下調的影響。年內銷售給獨立第三方的太陽能組件由2014年的682.9兆瓦上升至1,303.8兆瓦，增長了90.9%。

此外，為了進一步擴張全球版圖，本集團於2015年10月收購了業內領先的美國高效光伏太陽能電池及組件製造商Suniva Inc. (「Suniva」)的63.13%的股權，這是本集團進入北美高價值市場的重要一步。2015年12月，美國市場又迎來一項利好消息，即原計劃於2016年底到期的投資稅收抵免政策(「ITC」)將延長五年。ITC至2019年均為30%，到2020年下調至26%，2021年再下調至22%。這將促進美國市場對太陽能產品需求的持續增長。本集團將以此為契機，借助Suniva優質太陽能產品的聲譽，大力開拓北美市場。

- 太陽能發電

2015年本集團完成的項目併網總量達1,780兆瓦，太陽能發電站總發電量約為1,016,312兆瓦時，較2014年增長了67.2%。然而，中國光伏政策實施的困難極大地影響了集團在該業務板塊的收入和利潤。

中國光伏政策實施的主要問題有兩個。第一，國家給予光伏電站東主的上網電價補貼嚴重地延遲。自2013年8月至2016年2月，國內光伏電站應收的電價補貼金額約人民幣300億元。截止2015年年底，本集團應收的電價補貼已超過人民幣10億元。

第二，在2015年，本集團大部分光伏電站，尤其是甘肅、新疆和寧夏的電站，受到棄光限電的影響。限電的原因有很多，包括冬天的供暖主要依賴煤炭和天然氣，以及現時的電網基建作為調峰的功能相對有限。

儘管國家光伏政策實施仍面對挑戰，但是國內光伏電站市場持續發展，更多的企業和投資者紛紛進入該領域。本集團順應市場的變化趨勢，進行業務轉型，把自身改造成為專以提供光伏電站工程、採購、建設(「**工程總承包**」)、發展、運營及維護綜合解決方案的服務供應商，這讓本集團可把光伏電站作為固定收入的新能源產品進行開發，轉讓完成的電站項目給投資者。2015年12月，本集團與重慶未來投資有限公司簽訂協議，出售9個光伏電站項目，這正好反映本集團新戰略的實施。我們預期本次交易根據該協議於2016年完成，相關收益將於2016年的業績上確認。

● 太陽能發電站營運及服務業務

2015年集團繼續發展一站式光伏電站解決方案業務，包括通過集團在2014年所收購德國太陽能企業S.A.G.及其子公司meteocontrol GmbH(「**meteocontrol**」)，提升太陽能項目開發、工程總承包、太陽能發電站監控，以及營運與維護的業務。截至2015年底，meteocontrol在世界各地提供監控運維的電站數量已超4萬個，累計電站規模達到13吉瓦，為集團帶來人民幣105百萬元的收入。

本集團還與其他電站開發商合作，共同開發清潔能源綜合解決方案的國際市場。2015年11月，本集團與中廣核集團旗下的中廣核歐洲能源公司簽訂戰略合作協議，雙方將在歐洲及其他國際市場上開發清潔能源綜合解決方案展開緊密合作。

● 低碳節能綜合解決方案

通過對收購及與其他夥伴的合作，本集團得以提供結合太陽能發電、城市照明、城市供熱製冷、儲能、城市能源智慧化管理運營等技術的清潔能源綜合解決方案。2015年10月，本集團成功完成了對上海虹橋國際學校綜合清潔能源項目的建造，包括項目的設計、安裝、運營及維護，幫助學校節約其50%的能源成本，共減少三分之二的碳排放量。

為了開拓業務發展，本集團於2015年4月與中航信託成立投資管理的合資公司將聚焦於綜合清潔能源項目的投資、開發、建設以及運營。2015年，本集團繼續與多家政府和大型企業簽署了合作框架協議，提供低碳能源綜合解決方案，其中包括常州、洛陽、吐魯番及波利尼西亞政府等。



董事長報告(續)

● 硅襯底LED照明—晶能光電

集團於2015年8月完成收購晶能光電集團(「晶能光電」)59%股權，並將晶能光電整合到集團清潔能源綜合解決方案中。晶能光電為主要從事發展、生產、市場推廣及銷售用於一般室內及室外照明、專業光源、LCD背光及相關行業的LED芯片及LED封裝，其擁有的革命性的硅襯底LED技術與傳統藍寶石襯底LED相比，生產成本大大降低，並豐富了市場上的LED技術。於2016年1月8日，該項技術榮獲國家科學技術發明一等獎。

未來，集團將繼續對晶能光電進行整合，下游方面加強與LED照明製造商的廣泛合作，上游重點開拓北美及歐洲市場，開拓銷售渠道，而充分提升產能利用率，進一步降低成本，進而提高產品國際競爭力。

未來展望

展望2016年，我們預期有關清潔能源領域的政策將繼續改善。《巴黎氣候協議》為各國制定採用清潔能源方案和減少碳排放量等政策打下了基礎。

中國將處於這一改革的前端。中國的「十三五」計劃(2016年至2020年)已將綠色發展納入五大理念之一。此外，中國國家能源局提案，中國正計劃建立一個「綠色證書」交易市場，以促進可再生能源的發展，減少使用化石燃料發電。中國旨在把非化石燃料在主要能源中的比例從12%提高到2020年的15%。該政策將為清潔能源領域提供可持續的發展空間，並為本集團帶來更多的機遇。

2015年，集團完成了多項戰略收購和投資，為成為多元化全球領先的提供低碳節能綜合解決方案的供應商鞏固基礎。2016年，集團會繼續深化各項業務整合，為中國以至世界各國的企業提供清潔能源綜合解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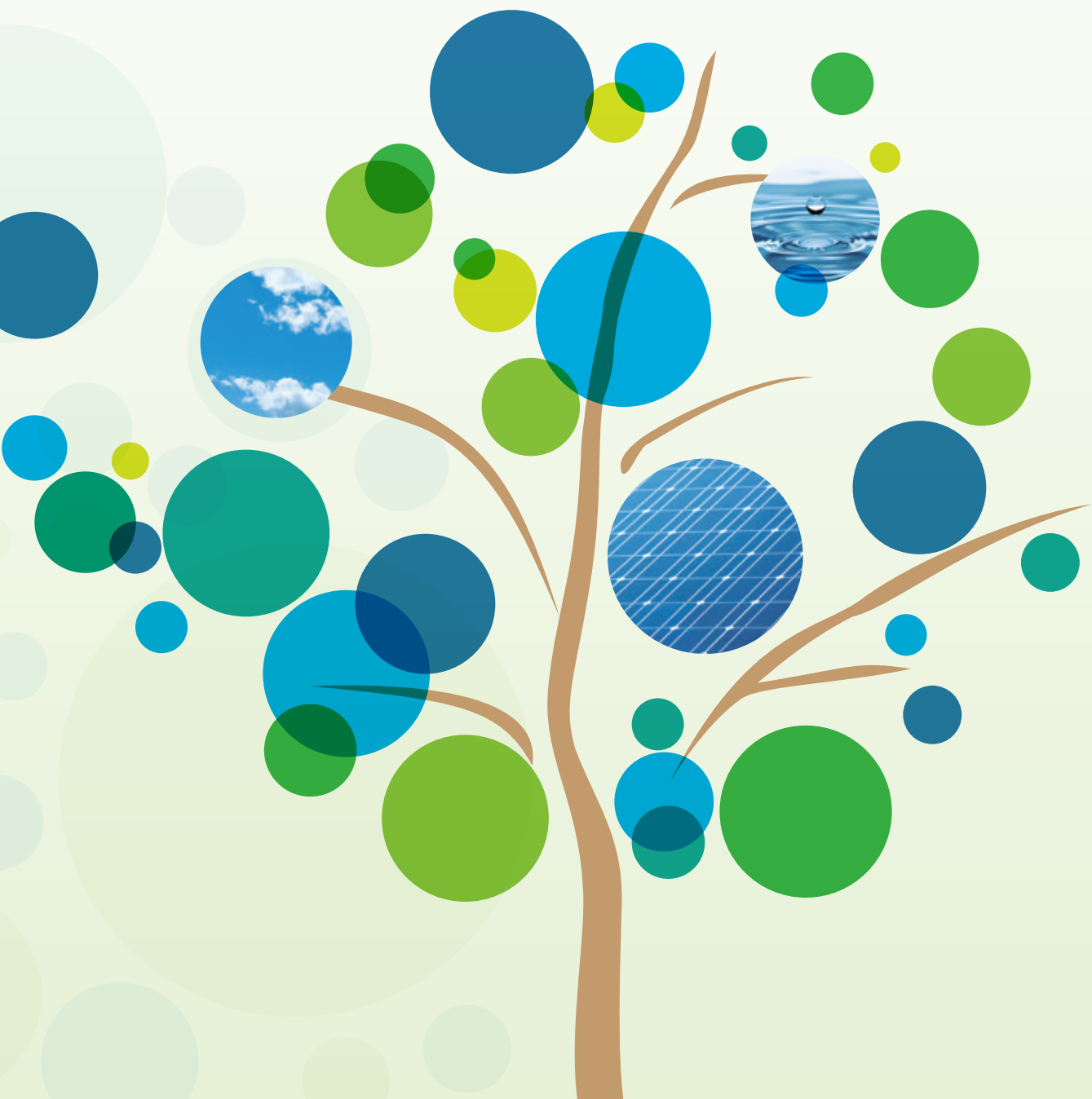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集團所有熱忱而奉獻的管理團隊和員工，尊敬的股東及業務夥伴的鼎力支持和信任致以衷心的感謝。我們致力於為客戶提供經濟高效的清潔能源解決方案，並讓股東們獲得滿意的回報。

董事長
張懿

2016年3月22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集團由純粹從事太陽能業務，逐步發展為多元化及具有國際影響力的領先清潔能源低碳節能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將繼續積極探求各種不同的清潔能源資源，為集團發展成為全球領先的提供低碳節能綜合解決方案的供應商建設鞏固基礎。

太陽能發電

於年內，本集團擁有之太陽能發電站之總發電量達到約1,016,312兆瓦時。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兆瓦時	2014年 兆瓦時	變更 百分比
發電量：			
中國	977,192	600,171	62.8%
海外	39,120	7,622	413.3%
合計	1,016,312	607,793	67.2%

於2014年 12月31日 已併網項目 (兆瓦)	於2015年 新增併網 (兆瓦)	於2015年 12月31日 已併網項目 (兆瓦)	於2015年 12月31日 在建項目 (兆瓦)	於2015年 12月31日 正在洽談中項目 (兆瓦)
1,534	246	1,780	455	78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站實現年總設計裝機容量產能1,780兆瓦的併網發電。

在海外市場投資太陽能發電業務為本集團的另一個重要里程碑。年內，本集團已完成英國兩個電站的建設與併網（First & Tenth Solar），共計規模27.6兆瓦；預計2016年本集團還將在西班牙、埃及等地區完成共計490兆瓦電站項目的開發工作。

太陽能產品製造及銷售

於年內太陽能產品銷售量達2,282.3兆瓦，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43.8兆瓦上升6.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兆瓦	2014年 兆瓦	變更 百分比
銷售量給獨立第三方：			
硅晶片	91.4	591.3	-84.5%
電池片	887.1	869.6	2.0%
組件	1,303.8	682.9	90.9%
共計	2,282.3	2,143.8	6.5%

於年內，我們的五大客戶佔集團總收入約22.6%，2014年則約為27.8%。於年內，我們的最大客戶佔集團總收入約7.7%，2014年則約為10.9%。該等變動主要由於我們持續致力優化客戶群。我們認為，產品質量及成本優勢將是未來太陽能時代的關鍵。我們的最大客戶為一家在印度最大的私人電力公司，此公司為年內新建立銷售業務的客戶，並主要向本集團購買太陽組件。其他主要客戶向本集團採購太陽能電池片或太陽能組件，已建立半年至五年商業合作關係，並向他們提供30天至180天的信貸期。於本年報日期，主要客戶按約定的商業條款按時還款而相關應收款項仍然處於本集團授予的信貸期，因此不需要作出相關呆賬撥備。經本集團內部評估，主要客戶還款紀錄良好，信用質素較佳。為盡量減低信用風險，董事透過頻繁地審閱主要客戶的財務狀況及信用質素而持續監察風險水準，以確保及時採取行動減低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於2015年，我們向中國客戶的銷售額佔集團總收入約52.3%，2014年則約為73.9%。於2015年，我們向海外客戶的銷售額佔集團總收入約47.7%，2014年則約為26.1%。我們優秀的產品質量往績、先進的專有技術及有效的成本控制舉措為我們贏得聲譽，從而進一步優化客戶群。我們認為，上述策略舉措將能確保市場對我們產品的持續強勁需求。

本集團致力成為全球領先清潔能源低碳節能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除充分利用「順風」品牌和「尚德」品牌多年來在全球市場建立的正面品牌效應，不斷開拓全球太陽能電站建設與營運業務及太陽能產品製造業務外，更尋求其他清潔能源相關業務，以實現業務多元化發展。

太陽能發電站營運及服務

集團在2014年所收購的德國太陽能企業S.A.G.提升了集團在太陽能專案開發、工程總承包、太陽能發電站監控，以及於全球營運與維護業務上的實力。S.A.G.於太陽能行業提供全面的服務，其全資附屬公司meteocontrol為全球最大的獨立光伏電站監控服務供應商之一。meteocontrol在民用、商業及公用領域積累了豐富的太陽能發電站監控、營運與維護經驗，其監控量已達13吉瓦。meteocontrol對太陽能發電站項目提供全程服務，從規劃、安裝到全球營運及維護並就每個階段為項目提供獨立諮詢。meteocontrol更是唯一獲得德國政府授權研究機構DAkkS認可。於年內，meteocontrol已為集團帶來人民幣105.0百萬元收入。隨著監控業務穩步上揚，該業務將成為集團重要業務之一。

LED產品製造及銷售

自2015年8月起，本集團製造業務LED芯片及封裝銷售金額為人民幣146.0百萬元。

收購

(a) 晶能光電有限公司(「晶能光電」)

本集團於2015年8月完成收購晶能光電59%股權。晶能光電為主要從事發展、生產、市場推廣及銷售用於一般室內及室外照明、專業光源、LCD背光及相關行業的LED芯片及封裝。作為硅襯底GaN LED技術的領跑者，晶能光電為全球首家開始量產高功率的硅襯底GaN薄膜直立式LED晶片的公司，表現領先同儕。晶能光電亦擁有大量專利權及硅襯底GaN LED技術的知識產權，並正發展生產尺寸更大的硅片(直徑150至200毫米)及集成硅片水平封裝，用作降低成本及增加每元流明。LED照明是低碳城市、社區、家庭解決方案中的一個重要環節，遵循本公司作為低碳節能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发展戰略。晶能光電擁有顛覆性的6寸和8寸硅襯底LED技術，已取得全球200多項專利，LED產業鏈進行垂直整合，並成功實現了商業化量產，為通用照明、智慧手機充電和汽車照明提供低成本、高性能的LED照明產品。LED照明作為持續、可靠、節能及高效的照明技術，未來市場前景廣闊。LED照明相比普通照明節能50%至80%，勢必全面替代傳統照明。於2015年，晶能光電全球首創硅襯底LED技術榮獲國家技術發明唯一一等獎，晶能光電擁有的革命性的硅襯底LED技術與傳統藍寶石襯底LED相比，生產成本大大降低，可為集團帶來巨大的利潤貢獻。

(b) Suniva Inc. (「Suniva」)

本集團於2015年10月完成收購Suniva 63.13%股權。Suniva為美國領先的高效光伏太陽能電池及模組製造商，產品具有極佳成本競爭力。Suniva已具備製造高轉換率電池方面的尖端科技，以及供應高效太陽能電池及模組，並同時降低光伏產業鏈成本的卓越往績。Suniva在實驗室製造了革命性的逾20%轉換率全尺寸電池，而其生產線的轉換效率平均每日超過19%以低廉製造成本生成全球最高的商業上可用電池。通過收購Suniva，可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以合理成本製造高效電池的全球地位，並受惠於美國太陽能市場的巨大潛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融資活動

年內，本集團持續獲得金融機構的支持，為太陽能業務發展撥付資金。於2015年，本公司成功發行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獲得金融機構貸款，亦成功發行私募債。該等資金為提升資金流動及未來業務發展提供重要支持。

融資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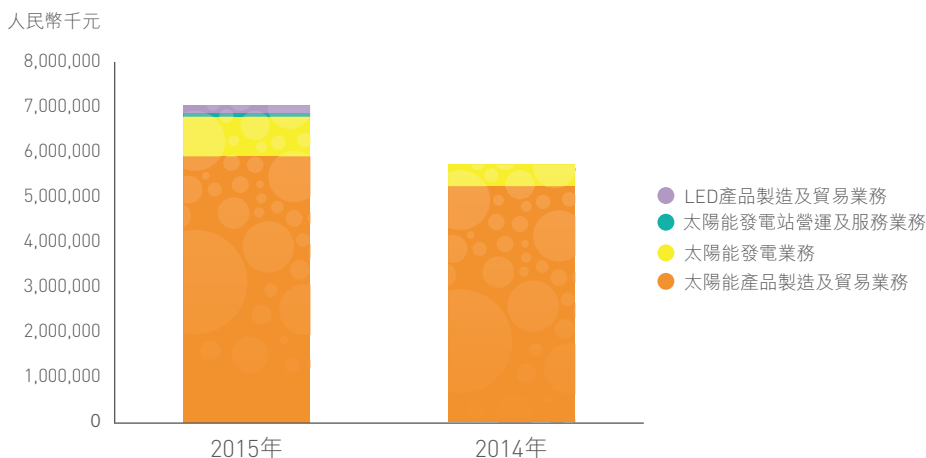
人民幣千元

發行可換股債券	277,778
發行私募債	550,000
金融機構貸款	5,745,592
總額	6,573,370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7,032.4百萬元)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5,745.9百萬元)之收入



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45.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86.5百萬元或22.4%至年內的人民幣7,032.4百萬元，主要由於集團於2015年之前完成併網的太陽能發電站在2015年大部份發電站已完成測試及開始營運並產生發電收入，完成測試而計入收入的發電量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88,624兆瓦時增加72.1%至年內的1,013,252兆瓦時；太陽能產品的銷售量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43.8兆瓦增加6.5%至年內的2,282.3兆瓦；太陽能电站監控服務收入為人民幣105.0百萬元；LED產品的銷售收入為人民幣146.0百萬元。

年內，太陽能產品的銷售額佔總收入的83.7%，其中組件、電池片及硅晶片的銷售額分別佔總收入的57.5%、23.2%及1.3%；太陽能發電收入佔總收入的12.7%。太陽能電站監控服務收入佔總收入的1.5%；LED的銷售額佔總收入的2.1%。

太陽能組件

太陽能組件銷售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34.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608.1百萬元或66.1%至年內的人民幣4,042.1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銷售量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82.9兆瓦增加620.9兆瓦或90.9%至年內的1,303.8兆瓦，但被我們的產品平均售價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瓦特人民幣3.6元下調13.9%至年內的每瓦特人民幣3.1元所部分抵銷。

太陽能電池片

太陽能電池片銷售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15.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85.0百萬元或5.0%至年內的人民幣1,630.7百萬元，銷售量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69.6兆瓦增加17.5兆瓦或2.0%至年內的887.1兆瓦，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產品平均售價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瓦特人民幣2.0元下調10.0%至年內的每瓦特人民幣1.8元。

太陽能硅晶片

太陽能硅晶片銷售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69.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79.5百萬元或88.3%至年內的人民幣90.0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量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91.3兆瓦減少84.5%至年內的91.4兆瓦。

太陽能發電收入

太陽能發電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3.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91.1百萬元或77.7%至年內的人民幣89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總發電量達1,016,312兆瓦時，完成測試而計入為發電收入為1,013,252兆瓦時。

太陽能電站監控服務

集團於2014年10月31日完成S.A.G.的收購，其附屬公司meteocontrol提供太陽能電站監控服務，於年內產生相關服務費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1.9百萬元或701.5%至年內的人民幣105.0百萬元。

LED芯片及LED封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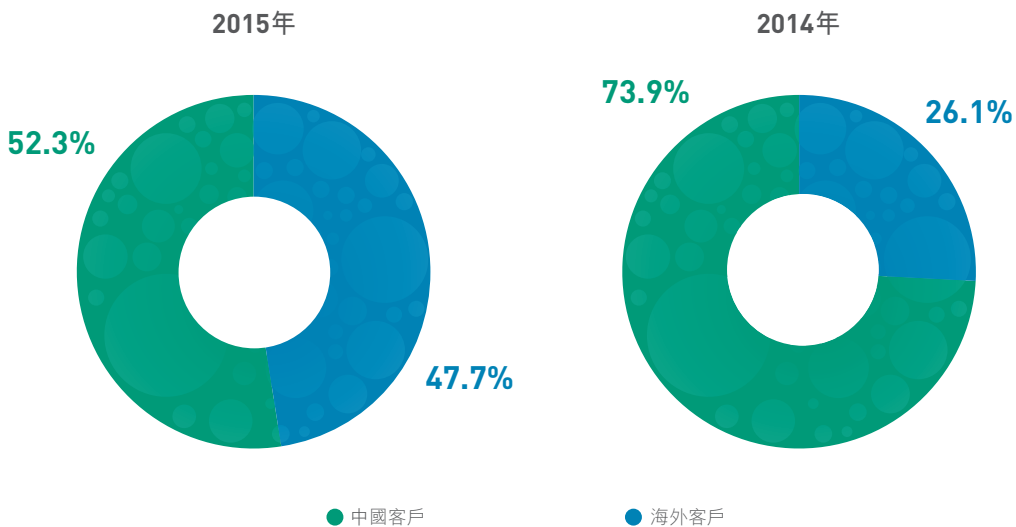
集團於2015年8月完成晶能光電的收購，年內LED芯片及LED封裝的銷售收入為人民幣146.0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地域市場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地域市場劃分之收益



就我們產生收入的地域市場而言，年內約52.3%的收入總額乃來自向中國客戶的銷售，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73.9%。剩餘部分乃來自向海外客戶的銷售，主要為若干亞洲、北美及歐洲國家的客戶。海外客戶的增加主要由於通過2014年及2015年分別收購的無錫尚德及S.A.G.及Suniva開拓海外市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74.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32.2百萬元或27.5%至年內的人民幣5,706.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太陽能產品的總貨運量增加及太陽能發電業務的發電量增加。

毛利

毛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71.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4.3百萬元或4.3%至年內的人民幣1,326.1百萬元，乃由於上述原因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6.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1百萬元或3.8%至年內的人民幣245.5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利息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1百萬元或100%至年內之人民幣24.2百萬元及銷售原材料及其他物料的淨收入增加人民幣20.8百萬元所致，但由於政府補貼及技術顧問收入減少沖減了部分增長。

其他損益及其他開支

其他損益及其他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淨虧損人民幣8.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17.3百萬元至年內的淨收益人民幣409.1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錄得回沖壞賬之淨收益人民幣396.8百萬元。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攤銷期變動之收益

於2014年4月16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3,580,000,000港元之十年期可換股債券(「**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債券持有人可於第一週年至第五週年期間，要求本公司贖回不多於總面額的20%，及於第五週年翌日至到期日期間(「**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要求本公司贖回不多於總面額的100%。

其後於2014年9月1日，各第三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個別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承諾確認函，並確認彼等將不會行使提早贖回權，但會保留轉換股份權利直至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止。各第三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亦已草擬並訂立承諾契據，確認彼等全部均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作出承諾，彼等將遵循承諾確認函之條款，自2014年9月1日起生效。

於2014年9月1日自各第三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收取承諾確認函及承諾契據後，董事認為第三批可換股債券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經改變，而原先按實體須作出付款之最早日期(即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總金額的20%及餘下80%分別為一年及五年的較短期間)所作出的估計不再合適，並因此修訂攤銷期之估計至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即為期十年)為止。

第三批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因而於2014年9月1日透過按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原實際利率折現經修訂估計現金流量重新計量，並導致第三批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之賬面值變動人民幣992,024,000元，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須於2014年度的損益中確認調整。

年內無此項收入。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9.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8.4百萬元或62.4%至年內的人民幣308.2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太陽能產品的貨運量及海外銷售的佔比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行政開支

行政及一般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9.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24.3百萬元或49.9%至年內的人民幣673.8百萬元，主要由於完成收購無錫尚德及太陽能發電業務令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研發開支

研究及開發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2.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8.0百萬元或80.0%至年內的人民幣130.5百萬元，主要由於用於加大投入於研究及開發費用及相關材料。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年內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5.4百萬元或1,486.4%至年內的人民幣69.8百萬元，是由於年內新收購的聯營公司Powin Energy Corporation所分佔的虧損。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年內應佔合營企業虧損為年內所收購的合營企業Suniva所應佔的虧損人民幣12.9百萬元。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2.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77.4百萬元或117.1%至年內的人民幣699.6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貸款增加人民幣3,521.1百萬元至人民幣9,631.8百萬元所致，以及可換股債券的利息支出增加人民幣121.4百萬元；財務費用資本化的金額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9.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5.4百萬元或40.7%至年內的人民幣364.6百萬元抵銷了部分增加。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53.8百萬元下降人民幣1,368.0百萬元至年內的人民幣85.8百萬元，乃由於上述原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9.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21.9百萬元或81.4%至年內的人民幣27.8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之遞延稅項開支減少所致。

本年度利潤

年內利潤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04.0百萬元減少至年內的人民幣58.0百萬元，乃由於上述原因所致。淨利潤率由2014年的22.7%減少至年內的0.8%。

存貨周轉日數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由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組成。存貨減少主要由於對我們太陽能產品的需求增加。於2015年12月31日的存貨結餘包括存貨撇減人民幣97.6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80.0百萬元)，該撇減主要由於過往年度以較高價格購買之存貨所致。於2015年12月31日的存貨周轉日數為54.4天(2014年12月31日：39.6天)。周轉日數增加主要由於年初維持較高的存貨結餘以應付新增客戶的未來的訂單需求。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於201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為85.4天(2014年12月31日：43.9天)。周轉日數增加主要由於新增海外客戶及本集團部分電費補貼未到位所致，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仍在本集團授予客戶的信貸期內(一般為30至180天)。

貿易應付賬款周轉日數

於2015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賬款周轉日數為57.7天(2014年12月31日：37.5天)。鑒於穩固的業務關係及整體市場環境的變動，本集團於年內按賬期適時付款予供應商。

債項、流動資金、負債比率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營運資金的主要來源包括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及其他借款。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0.82(2014年12月31日：0.76)，處於負現金淨額狀況。

本集團一直採納審慎的庫務管理政策。本集團強調備有可供隨時使用及調配的資金，現時本集團流動資金穩定，並擁有足夠備用的銀行信貸融通以應付日常營運及未來發展所需資金。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負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553.7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7,864.9百萬元)，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854.4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920.7百萬元)及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9,631.8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6,110.7百萬元)、可換股債券人民幣2,056.3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2,463.9百萬元)、應付債券人民幣539.2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無)及融資租賃承擔人民幣180.8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211.0百萬元)。

本集團的借款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而現金及銀行結餘、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已質押銀行存款則主要以人民幣、港元、美元及歐元計值。本集團的負債淨額與權益比率(負債淨額除以股東權益)由2014年12月31日的128.4%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的129.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年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將任何貨幣借款及其他對沖工具用作對沖外匯風險(2014年12月31日：無)。

或有負債及擔保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獨立第三方而作出的擔保總金額為人民幣126.1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279.9百萬元)，其中已於財務狀況表計提並作撥備的金額為人民幣79.4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19.0百萬元)。於2015年12月31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賬面價值人民幣984.8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402.8百萬元)之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賬面價值約人民幣10,417.9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7,414.9百萬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及太陽能發電站質押予若干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貸款以及一般信貸融資。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合計約人民幣1,474.9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498.1百萬元)的現金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質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信貸融通。

除上述披露外，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其他資產並無抵押予任何財務機構。

承擔匯率波動風險

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已質押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以人民幣之外的貨幣計值，令本集團承擔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董事嚴密監察外匯風險狀況，以對外匯敞口進行監控，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持有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完成多項對獨立第三方的實體的股權收購。有關項目詳情，請參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業務回顧」一節。

除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其他對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

人力資源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7,039名僱員(2014年12月31日：3,973名)。現有僱員薪酬福利包括基本工資、酌情花紅及社會保障供款。僱員的薪酬水準與其職責、表現及貢獻相一致。

全年股息

董事會決議並不就年內宣派全年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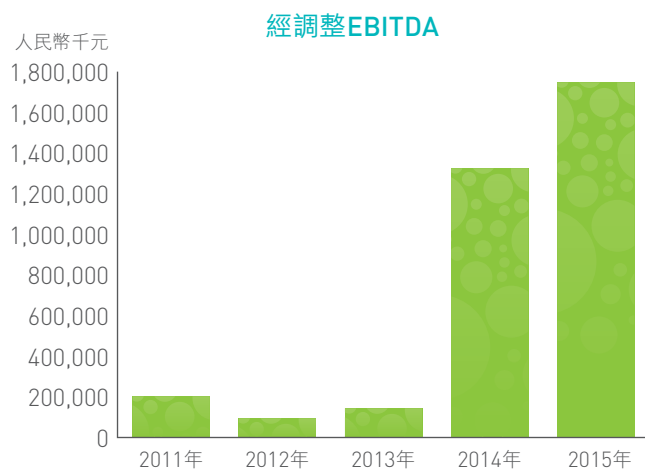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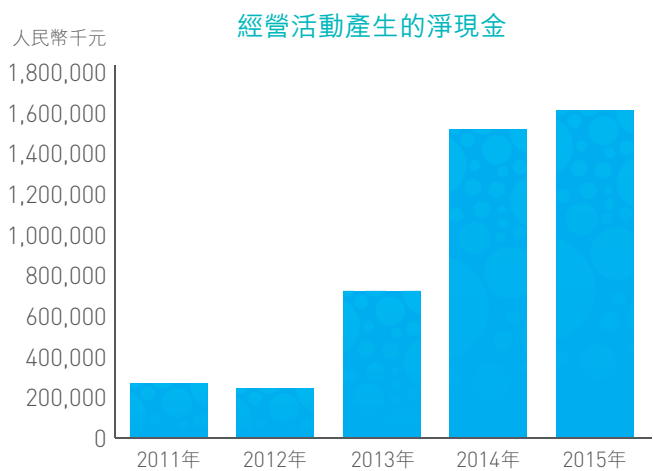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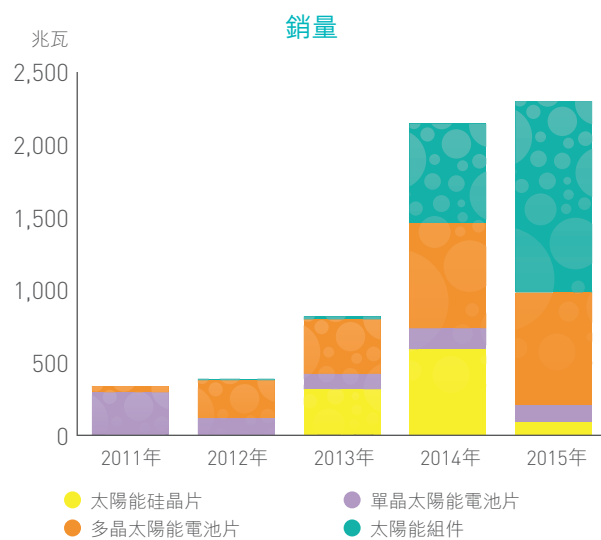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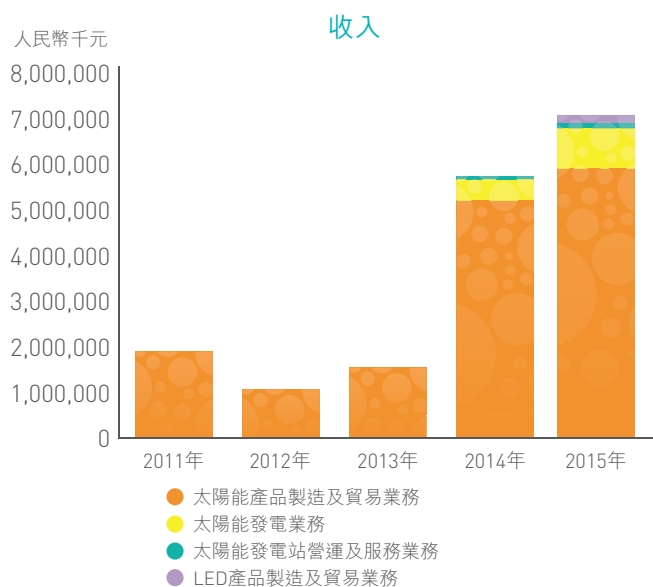


五年統計數字

年份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財務表現					
營業額增長(%)	216.5%	[46.3%]	44.4%	275.6%	22.4%
毛利率(%)	10.7%	6.1%	9.9%	22.1%	18.9%
淨利率(%)	1.2%	[25.6%]	[118.8%]	22.7%	0.8%
EBITDA(以人民幣千元計)	128,459	[115,833]	[1,664,108]	2,313,772	1,747,158
經調整EBITDA(以人民幣千元計)	199,870	86,124	151,890	1,321,748	1,747,158
經調整EBITDA利潤率(%)*	10.1%	8.1%	9.9%	23.0%	24.8%
每股盈利(以人民幣分計)	4.22	[11.95]	[110.48]	56.98	1.33
總債項(以人民幣千元計)	1,072,948	951,977	3,318,937	8,785,684	12,408,035
負債比率(%)	57.6%	68.4%	63.6%	56.2%	56.4%
利息償付率(倍數)	1.7	[2.6]	[39.8]	5.5	1.1
貿易應收賬款周轉(以日數計)	28.8	75.3	35.8	43.9	85.4
貿易應付賬款周轉(以日數計)	23.9	68.7	38.6	37.5	57.7
存貨周轉(以日數計)	11.6	20.3	11.6	39.6	54.4
經營表現					
銷售量					
製造業務					
太陽能硅晶片	—	—	—	66.9 兆瓦	91.4 兆瓦
單晶太陽能電池片	293.7 兆瓦	115.9 兆瓦	107.7 兆瓦	143.7 兆瓦	116.2 兆瓦
多晶太陽能電池片	43.7 兆瓦	257.5 兆瓦	372.8 兆瓦	669.8 兆瓦	679.1 兆瓦
太陽能組件	—	—	—	645.1 兆瓦	995.8 兆瓦
貿易業務					
太陽能硅晶片	—	2.7 兆瓦	314.8 兆瓦	524.4 兆瓦	—
單晶矽太陽能電池片	—	—	—	—	1.6 兆瓦
多晶太陽能電池片	—	—	—	56.1 兆瓦	90.3 兆瓦
太陽能組件	—	13.4 兆瓦	22.0 兆瓦	37.8 兆瓦	308.0 兆瓦

* 經調整EBITDA不包括財務費用、所得稅、折舊與攤銷、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攤銷期變動之收益以及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價值虧損。

五年統計數字(續)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良好的企業管治有助提高企業整體表現、透明度及問責制度，對現今的企業管理十分重要。董事會一直在符合股東利益的前提下堅守良好的企業管治原則，並致力識別及制訂最佳應用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

除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7條外，本公司於年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e)股東權利」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並界定職權範圍，並委任首席財務官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本公司亦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界定職權範圍。

(a)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並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務：

- (i) 發展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政策及常規符合所有法律及規例的要求(如適用)；
- (iv) 發展、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指引(如有)；及
- (v) 檢討本集團對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要求的合規情況。

(b) 董事會

本公司業務的整體管理由董事會負責。

董事會承擔監督本集團所有重要事項的整體責任，包括制定及批准所有政策事宜、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發展、監控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監督高級管理層的表現。董事須就本公司的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均獲授權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及高級管理層負責，而所授權的職能及工作任務會定期進行檢討。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共有九名董事，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張懿先生(董事長)、羅鑫先生(首席執行官)、史建敏先生(副董事長)、王宇先生、盧斌先生及雷霆先生(於2016年4月2日辭任)；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陶文銓先生、趙玉文先生及鄭偉信先生。有關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要求的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區分該兩個角色的規定，即由張懿先生擔任董事長及由羅鑫先生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就本公司所知，董事會成員及董事長以及首席執行官之間概無任何其他財務、業務或家屬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內擔當重要角色，在董事會會議提供獨立判斷及監察本集團表現。彼等的意見對董事會的決定起重要作用，尤其是，彼等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及控制方面的事宜提供公正的意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廣泛的學術、專業及行業專長及管理經驗，並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業績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因而可考慮股東的全部利益，且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可從而得到保障。

於年內，董事會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鄭偉信先生及蕭偉強先生(於2015年6月26日退任)具備合適的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所載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接獲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的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培訓及支援

全體董事須瞭解彼等共同的職責。任何新獲委任的董事將獲發入職資料，當中涵蓋本集團的業務及上市公司董事的法定監管義務。本集團亦提供簡介及其他培訓，以發展及更新董事的知識及技能。

根據本公司保存的記錄，董事於年內曾接受下列集中有關上市公司董事角色、職能及職責的培訓，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新規定：

	企業管治／法律、規則及條例 的最新資料		
	附註	閱覽材料	參加工作坊
執行董事			
張懿先生		1/1	1/1
羅鑫先生		1/1	1/1
史建敏先生		1/1	1/1
王宇先生		1/1	1/1
盧斌先生		1/1	1/1
雷霆先生	1	1/1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陶文銓先生		1/1	1/1
趙玉文先生		1/1	1/1
鄭偉信先生		0/1	0/1
蕭偉強先生	2	1/1	1/1
非執行董事			
岳洋先生	2	0/1	0/1

附註：

1. 於2016年4月2日辭任
2. 於2015年6月26日退任

會議

董事會不時舉行會議以討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以及其營運及財務表現。董事可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會議。於年內，舉行會議的次數及各董事出席該等會議的情況已載列如下：

	附註	董事會會議
舉行會議次數		4
出席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張懿先生		4/4
羅鑫先生		3/4
史建敏先生		4/4
王宇先生		4/4
盧斌先生		4/4
雷霆先生	1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陶文銓先生		4/4
趙玉文先生		4/4
鄭偉信先生		4/4
蕭偉強先生	2	2/4
非執行董事		
岳洋先生	2	2/4

附註：

1. 於2016年4月2日辭任
2. 於2015年6月26日退任

全體董事於舉行會議前均獲提供有關提呈事宜的相關資料。彼等可隨時單獨及獨立接洽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及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如有問題，本公司將採取步驟盡快及盡量作出全面回應。全體董事均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會議議程。董事會會議均向董事作出至少14天通知，且董事會程序符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以及有關規則及規例。



企業管治報告(續)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有特定任期的服務合約，惟須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會為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而委任的任何董事，將任職至其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膺選連任，而董事會為增選董事加入現有董事會而委任的任何董事，將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i)審計委員會；(ii)薪酬委員會；及(iii)提名委員會，並界定其職權範圍。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說明彼等各自的角色及董事會授予彼等的權力，並可應要求供查閱。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在合理要求下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及在適當情況下尋求其他協助，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1年5月成立審計委員會，並界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審計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根據適用準則審閱及監察外聘審計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計程序的有效性，並制定及實施有關外聘審計師提供非審計服務的聘用政策。彼等的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於年內，審計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即鄭偉信先生、陶文銓先生、趙玉文先生及蕭偉強先生（於2015年6月26日退任），而彼等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偉信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

審計委員會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的完整性，並已審閱本集團於年內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

年內，審計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於會上，審計委員會審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記錄如下：

	附註	委員會會議
舉行會議次數		2
出席會議次數		
鄭偉信先生		2/2
陶文銓先生		2/2
趙玉文先生		2/2
蕭偉強先生	1	2/2

附註：

1. 於2015年6月26日退任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1年5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界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關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整體薪酬的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彼等的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於年內，薪酬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鄭偉信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5年6月26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陶文銓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趙玉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懿先生(執行董事)及蕭偉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5年6月26日退任董事)。鄭偉信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年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商討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年度薪酬待遇。

	附註	委員會會議
舉行會議次數		1
出席會議次數		
鄭偉信先生	1	1/1
陶文銓先生		1/1
趙玉文先生		1/1
張懿先生		1/1
蕭偉強先生	2	1/1

附註：

1. 於2015年6月26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2. 於2015年6月26日退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5條，年內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之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2
2,5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2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須予披露的有關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僱員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企業管治報告(續)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2年3月28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界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及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於物色合適董事候選人及向董事會提出有關推薦建議時，提名委員會亦將考慮候選人的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其教育背景、專業經驗以及相關行業及過往擔任董事的經驗。彼等的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年內，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張懿先生、趙玉文先生、鄭偉信先生(於2015年6月26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蕭偉強先生(於2015年6月26日退任)。張懿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年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商討有關委任鄭偉信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代替蕭偉強先生。

	附註	委員會會議
舉行會議次數		1
出席會議次數		
張懿先生		1/1
趙玉文先生		1/1
鄭偉信先生	1	0/1
蕭偉強先生	2	1/1

附註：

1. 於2015年6月26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2. 於2015年6月26日退任

(c) 財務報告

董事(由首席財務官及財務部支援)知悉彼等的責任是為各財政年度編製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該期間的財務狀況、表現及現金流量的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B)所述，鑒於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錄得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人民幣1,996,189,000元，董事已就本集團之持續經營作出審慎考慮。此外，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有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3,973,688,000元(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3所披露)。

於2015年12月31日，可動用的無條件銀行融資為人民幣2,940,414,000元，而未動用的有條件融資則合共為人民幣37,414,646,000元(為有條件及按個別項目基準審批)。董事有信心本集團將可成功就有條件融資獲得批准。綜合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連同現時可得銀行融資及本集團的內部財務資源，本集團有充裕營運資金滿足其目前需求，即自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需求。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董事會的責任是對本集團的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一個平衡、清晰及全面的評核，而適用於本集團的年報及中期報告、其他涉及股價敏感資料的公告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以及向監管機構提交的報告書以至根據法例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有關財務報表的責任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外聘核數師的薪酬

本公司聘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其外聘核數師。年內已付／應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費用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14,611
------	--------



企業管治報告(續)

(d) 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其責任為確保內部監控系統維持穩健且有效，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及股東利益。董事會已建立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亦負責審視及維持充足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本公司資產。

年內，董事會已對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並認為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已有效執行。該檢討的範圍涵蓋財務、合規及營運監控以及風險管理機制，尤其是考慮本公司會計和財務匯報職能的人員的資源、專業資格及經驗，以及相關的培訓計劃與預算是否適宜。

(e) 股東權利

與股東的聯繫

董事會深明與股東及投資者保持明確、及時和有效聯繫的重要性。因此，本集團致力於保持高透明度，以確保投資者及股東通過所刊發的年報、公告及通函，得到本集團準確、清晰、全面而及時的資料。本公司亦在本公司網站www.sfcegroup.com刊登企業通訊。董事會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師不時保持定期溝通，讓彼等知悉本集團的策略、營運、管理及計劃。董事會及各董事委員會成員將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解答問題。股東大會上，各項大致上獨立的議案均須以獨立決議案方式提呈。

本公司股東大會主席將於提呈決議案以進行投票表決前說明投票表決的程序。有關投票表決結果將於會上宣佈，並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股東及投資人士可隨時透過以下途徑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

郵寄：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0樓A室

電話：[852] 2363 9138

電郵：ir@sfcegroup.com

企業管治報告(續)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7條之規定，各董事出席本公司於2015年6月2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之個別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附註	會議
舉行會議次數		1
出席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張懿先生		1/1
羅鑫先生		0/1
史建敏先生		0/1
王宇先生		0/1
盧斌先生		1/1
雷霆先生	1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陶文銓先生		0/1
趙玉文先生		1/1
鄭偉信先生		1/1
蕭偉強先生	2	1/1
非執行董事		
岳洋先生	2	0/1

附註：

1. 於2016年4月2日辭任
2. 於2015年6月26日退任



企業管治報告(續)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由於之前的業務活動，若干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5年6月2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任何一名或以上於提交要求書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附有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均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書列明之任何事宜；而該大會須於提交該要求書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提交要求書後21天內召開該大會，則請求人可自行按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將向請求人償還所有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致使請求人產生的合理開支。

股東在股東大會提呈建議之程序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2年修訂本)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概無條文允許股東於股東大會動議新決議案。有意動議決議案之股東可按上文「股東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一節所載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之程序

有關程序之詳情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fcegroup.com>)。

(f) 組織章程文件

根據於2012年4月1日生效的經修訂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於2011年5月23日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在網上發佈經股東議決及採納的細則。年內，細則並無作出修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

執行董事

張懿先生，現年5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兼主席。張先生擁有逾33年的工作經驗。彼曾任中國人民銀行科長；曾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計劃財務部總經理；曾任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之助理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暨替任行政總裁及副總經理；曾任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754.HK)之執行董事以及副主席兼財務總監。張先生於1995年7月獲上海財經大學頒授貨幣銀行學碩士學位，且張先生擁有中國高級經濟師的資格。

羅鑫先生，現年5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羅先生於2014年2月起至2014年12月止，擔任無錫尚德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羅先生擁有逾22年的管理經驗。羅先生擔任Thomson Consumer Electronics Inc. 總經理、Nortek Inc. (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的全球策略採購部總監兼總經理及自2010年10月起至2014年1月止擔任尚德電力控股有限公司的高級副總裁。羅先生於1988年獲得杭州商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2000年獲得密西根州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史建敏先生，現年4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董事長。史先生負責本公司的財務管理。史先生擁有逾28年的工作經驗，其中有逾10年的管理經驗。史先生先前擔任工商銀行常州廣化支行行長、工商銀行常州分行電子銀行部門總經理及鎮江潤豐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1999年11月7日，史先生獲得中國人事部許可及頒發的金融經濟專業技術資格證書，且彼通過一個四年制的網絡學位課程，於2007年7月1日於上海交通大學獲得網絡教育學院工商管理畢業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續)

王宇先生，現年4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先生擁有逾19年的管理經驗。王先生擔任香港中農信(集團)有限公司資金部總經理助理、深圳陽光基金有限公司投資管理部總經理、深圳風華電信有限公司總裁、深圳新同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香港黃山公司安徽公司副總經理，以及於2012年7月至今擔任天津景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夥人。王先生自1988年至1990年於中國人民大學主修經濟，並自1991年至1993年於佛羅里達州立大學主修金融，以及於2003年在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國際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盧斌先生，現年4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盧先生擁有逾19年的工作經驗。盧先生任教於上海外國語大學、擔任紐西蘭稅務局的調查員及為中國能源石油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盧先生在上海外國語大學取得英美文學學士學位、在雷丁大學取得英語教學碩士學位及在韋伯斯特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盧先生亦在奧克蘭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學位(雙主修財務及會計)及在奧克蘭大學取得商業研究生文憑。盧先生為紐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特許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雷霆先生，現年51歲，於年內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並於2016年4月2日辭任執行董事及副總裁，擁有逾32年的管理經驗。彼曾擔任新疆電纜廠廠長及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董事兼副總裁。雷先生於2008年至2013年擔任尚德電力副總裁及尚德能源工程有限公司總經理。雷先生獲得新疆財經大學工業經濟管理學士學位、Phoenix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研修證書及為中國合資格高級經濟師。彼為中國可再生能源學會光伏專業委員會委員、中國太陽能學會理事、全國太陽光伏能源系統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委員，於中國光伏業擁有超過14年的從業經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陶文銓先生，現年77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陶先生自2005年起成為中國科學院的院士。此外，陶先生現時亦為計算傳熱學諮詢委員會成員之一、國際傳熱傳質雜誌副編輯及國際傳熱與傳質通訊雜誌的副編輯。陶先生擔任THT Heat Transfer Technology, Inc. (一家於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陶先生亦擔任北京首航艾啟威節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陶先生於1962年於西安交通大學修畢本科學業，專業為動力機械及工程學，並於1966年於西安交通大學修畢研究生學業，專業為傳熱學。

趙玉文先生，現年76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審計委員會成員。彼現任中國太陽能學會(該學會於2007年改名為中國可再生能源學會)副理事長兼光伏專委會主任。趙先生曾作為諮詢委員會委員代表北京市太陽能研究所參加世界光伏能源大會(「世界光伏能源大會」)。2005年，趙先生在第15屆國際光伏會議上獲得國際光伏科學與工程成就獎。彼於1998年獲授予國務院專家特貼，以表彰其為中國科學研發所作出的巨大貢獻，並於1994年獲認證為合格專業研究員。趙先生自2009年起獲委任為晶澳太陽能有限公司(一家於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趙先生於1964年於天津大學化學工程系修畢本科學業，專業為電化學生產工學。

鄭偉信先生，現年50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鄭先生於1987年獲英國劍橋大學頒授文學士學位，且現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鄭先生之前於香港多家投資銀行任職，並於亞洲企業融資及股票資本市場擁有12年經驗。自2002年起至2003年，鄭先生為投資銀行嘉誠亞洲有限公司的董事兼股票資本市場主管。自2004年起至2006年，鄭先生曾出任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香港及中國股票資本市場主管，以及出任投資銀行董事總經理。鄭先生目前為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36)的執行董事，以及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8)及中國服飾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續)

高級管理層

謝文傑先生，現年42歲，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謝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約18年的工作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曾擔任復星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56)合資格會計師。彼自2014年9月擔任北控醫療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389)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16年1月擔任瀚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803)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執業會計師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自澳洲新南威爾斯臥龍崗大學畢業並獲得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金融。

莫繼才先生，現年51歲，於2013年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裁。彼負責本公司的財務、採購及資訊科技。莫先生獲得復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1984年擔任江蘇省電力工業局財務組會計員兼審計部副經理。2005年，彼擔任中國電力財務有限公司華東分公司總經理。2009年，莫先生擔任國家電網英大長安保險經紀集團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

David Hogg先生，現年57歲，為本公司歐洲總裁。Hogg先生於清潔能源行業擁有超過30年經驗以及20年來擔任董事會之高級行政人員職位遍及三大洲。於加入本公司前，Hogg先生曾出任挪威太陽能組件製造商Innotech Solar AS首席執行官、英國太陽能光伏項目開發商、總承包商及融資公司ib Vogt GmbH首席執行官、當時全球最大型太陽能組件生產商尚德電力控股首席營運官、德國一間太陽能薄膜組件製造商CSG Solar AG首席執行官，以及澳洲薄膜研發公司Pacific Solar Pty Limited董事總經理。

董事會欣然提呈其年內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清潔能源及低碳節能綜合解決方案。

主要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9。

業務回顧

本集團年內業務之詳細業務回顧(包括本集團年內使用主要財務表現指標的業績分析)載於本年報第10至23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本公司業務的未來發展載於本年報第8頁未來展望一節。除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8之事件外，董事並不知悉於回顧年度後發生且對本集團造成影響的任何重要事件。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營運、業務及前景可能受以下已識別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

業務風險

本集團的太陽能產品製造及銷售業務於價格、質量及品牌知名度方面均競爭激烈。競爭對手對類似產品的定價可能對產品定價造成不利影響，並或會導致價格的激烈競爭，致使業務收入及盈利能力水平下跌或本集團失去市場份額。生產所用材料(包括多晶硅、玻璃、框架及勞動力成本上升)的價格波動可使成本增加並對業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業務主要於中國營運。中國現有法律及法規的任何增加或修改或任何需求減少均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此外，電力輸出限制及電價補貼延遲支付均將會影響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董事會報告(續)

本集團將更新及監察本集團業務的風險，以確保及時實施合適的措施。

客戶集中風險

本集團對現有客戶高度依賴，且失去任何客戶均將對未來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將拓寬其客戶群，使其更多元化，以避免此風險。

市場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遍佈全球。因此，本集團的營運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均可能受該等地區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不利影響。該等地區的任何政治及經濟政策或環境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政策、政治不穩定性、徵收、法律、勞工運動、戰爭、社會動盪、恐怖主義以及利率、匯率、稅項、環境法規、進出口關稅及限制的變動)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業績、維持其擴展策略的能力以至未來發展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將管理及監察本集團業務的市場風險，以確保及時實施合適的措施。

外匯匯率風險

本集團擁有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並受外匯匯率波動影響。本集團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為因內部程序不足或失誤、人為及系統或外部事件導致損失的風險。為管理該等風險，本集團已成立標準營運程序、權限範圍及報告框架，並投資於人力資源及設備，以管理及減少營運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將未能履行其到期的承擔之可能性。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將繼續監察現金流量，並維持現金及信貸融資於充足水平，以確保本集團能夠滿足其財務需要。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年內，本公司並不知悉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的任何重大違規情況。

與持份者的關係

僱員乃本集團的資產。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舒適的工作環境，以吸引及激勵僱員。本集團將每年基於個人於整年的貢獻及成就進行年度表現評估，並將基於表現評估結果作出所需調整。

除薪金外，本集團已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成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並為我們於香港的員工成立醫療保險計劃。強積金計劃須遵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項下之規例，並為由獨立信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於中國的員工則根據中國勞動法例享有國家法定社會保險。

本集團明白與業務夥伴(包括本集團的客戶及供應商)維繫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本集團相信，健康的關係可透過向客戶提供更好的產品及加強服務、與僱員維持有效溝通渠道及與主要供應商合作等方法建立。

本集團自服務供應商以投資者關係聘請專業服務，以提供意見及促進與現有及潛在投資者的專業溝通。

環境政策

本集團由單一太陽能業務，發展為中國及全球領先的綜合清潔能源供應商。本集團鼓勵環境保護、節能及向我們的管理層及僱員推廣環保意識。

我們於常州的生產線已安裝空調智能管理系統及投資三項廢氣過濾和吸收設備，其可有效節省耗電量及減少氮氧化物排放。

無錫尚德獲無錫新區建設環保局授予環保信用評級中的綠色(優秀)評級，以表彰其於2014年度對環境保護的優秀表現。



董事會報告(續)

於2015年，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站發電量約為1,016,312兆瓦時，與傳統燃煤發電站產生相等電量相比，分別節省煤用量367,803噸及水用量4,065,248立方米，並分別減少煙與塵、二氧化碳及二氧化硫排放量17,801,680噸、987,855噸及65,432噸。

本集團定期檢討其環保實踐，以作出進一步改善。

社會責任

本集團深明社會責任及可持續性的重要性。本集團鼓勵僱員參與義工活動，以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社會管治及對社區的貢獻。

本集團嚴格禁止於任何工作場所的童工(童工指任何低於法定勞動年齡的僱員)。本集團禁止在招聘及僱傭方面出現種族、膚色、年齡、性別、性取向、族裔、懷孕、殘疾、宗教、政治傾向、工會會員身份或婚姻狀態的歧視。

財務報表

本集團年內的溢利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事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59至20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股息

董事會決議年內不宣派末期股息。

儲備

本集團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62至63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本公司可分派儲備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3,531,392,000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計算)。該款項相當於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的股份溢價賬約人民幣5,108,206,000元、特別儲備約人民幣233,968,000元及累計虧拙約人民幣1,810,782,000元。

經營業績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9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慈善捐款

本公司於回顧年內並無作出任何慈善及其他捐款。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太陽能發電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太陽能發電站於年內的變動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及附註16。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懿先生(董事長)

羅鑫先生(首席執行官)

史建敏先生

王宇先生

盧斌先生

雷霆先生(於2016年4月2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岳洋先生(於2015年6月26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陶文銓先生

趙玉文先生

鄭偉信先生

蕭偉強先生(於2015年6月26日退任)



董事會報告(續)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接獲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的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根據細則第83(3)條，張懿先生、史建敏先生、王宇先生及盧斌先生獲委任為董事，並將根據細則第83(3)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全部均符合資格，並表示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9至42頁。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於年內，概無存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訂約方且董事現時或曾經於當中(無論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16)。

董事的服務合約

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各董事概無訂立任何於一年內免付補償(一般法定責任除外)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可終止的尚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張懿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3,374,118,736 (好倉)	82.65%
		500,000,000 (淡倉)	12.25%
史建敏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好倉)	0.49%
王宇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691,588 (好倉)	0.46%

附註：

- 張懿先生為明興環球投資有限公司100%股權之實益擁有人，而明興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則為博大金融控股有限公司44%股權之實益擁有人，且博大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為Promising Sun Limited及博大股權投資一期基金100%股權之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懿先生被視作於Promising Sun Limited及博大股權投資一期基金持有的3,373,606,736股股份及Promising Sun Limited持有的500,000,000股股份之淡倉中擁有權益，而張懿先生亦以個人身份持有512,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2015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概無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現時或曾經訂立任何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的安排，致使董事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12月31日，就董事或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所知，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1)	3,294,049,545 (好倉)	80.69%
		500,000,000 (淡倉)	12.25%
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3,369,606,736 (好倉)	82.54%
		500,000,000 (淡倉)	12.25%
鄭建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3,377,058,736 (好倉)	82.72%
		500,000,000 (淡倉)	12.25%
Coherent Ga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4)	268,223,960 (好倉)	6.57%
Tai Feng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5)	346,421,376 (好倉)	8.49%
Faithsmart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6)	3,369,606,736 (好倉)	82.54%
		500,000,000 (淡倉)	12.25%
永怡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7)	3,373,606,736 (好倉)	82.63%
		500,000,000 (淡倉)	12.25%
湯國強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8)	268,223,960 (好倉)	6.57%
孫國平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9)	346,421,376 (好倉)	8.49%

附註：

- 1 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由Faithsmart Limited全資擁有，而Faithsmart Limited則由鄭建明先生全資擁有。於2015年12月31日，根據與本公司於2012年12月31日、2013年6月28日及2013年11月29日訂立的認購協議及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博大證券有限公司於2014年10月28日訂立的配售協議，於悉數行使由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認購的可換股債券所附隨的換股權後，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將獲配發及發行2,655,847,612股股份。由於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與永怡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romising Sun Limited於2015年4月29日訂立對沖協議，因此，於2015年12月31日，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於5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淡倉。
- 2 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為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之100%股權之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被視作於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持有的3,294,049,545股股份及500,000,000股股份之淡倉中擁有權益。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以其個人身份持有75,557,191股股份。
- 3 鄭建明先生為Faithsmart Limited之100%股權之實益擁有人，而Faithsmart Limited則為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之100%股權之實益擁有人，且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為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之100%股權之實益擁有人。鄭建明先生為永怡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之100%股權之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建明先生被視作於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及永怡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3,373,606,736股股份及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持有之500,000,000股股份淡倉中擁有權益，且鄭建明先生亦以個人身份持有3,452,000股股份。
- 4 Coherent Ga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湯國強先生全資擁有。
- 5 Tai Feng Investments Limited由孫國平先生全資擁有。
- 6 Faithsmart Limited為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之100%股權之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aithsmart Limited被視作於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3,369,606,736股股份及500,000,000股股份之淡倉中擁有權益。
- 7 永怡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由鄭建明先生全資擁有。
- 8 湯國強先生為Coherent Ga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100%股權之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湯國強先生被視作於Coherent Ga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268,223,9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孫國平先生為Tai Feng Investments Limited之100%股權之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國平先生被視作於Tai Feng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346,421,73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2015年12月31日，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續)

關連交易

發行本金額3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於2014年10月28日，本公司與博大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配售本金額3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第五批可換股債券之第二批次」)予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0月28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9日的通函。發行第五批可換股債券之第二批次於2015年1月27日完成。

作為第五批可換股債券之第二批次的認購方，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而發行第五批可換股債券之第二批次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發行第五批可換股債券之第二批次的所得款項已用作發展及建造太陽能發電站所需資本開支的部分資金及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收購晶能光電有限公司(「晶能光電」)59%股本權益

於2015年5月20日，本公司已同意收購晶能光電59%已發行股本(「收購」)，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5月20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7月13日之通函內。收購之代價約為2,039,998,496港元，其由本公司向賣方按每股晶能光電普通股5.20港元配發及發行392,307,403股新股份全數償付。收購已於2015年8月6日完成。

其中一名賣方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亞太資源」)由本公司主要股東鄭建明先生(於2015年5月20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0.82%)間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亞太資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收購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收購完成後，晶能光電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晶能光電主要從事發展、製造、市場推廣及銷售用於一般室內及室外照明、專業光源、LCD背光及相關行業的LED芯片及LED封裝。晶能光電的革命性硅襯底LED技術對本集團的利潤作出莫大貢獻。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與台灣奈米碳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奈米碳管」)之許可協議

於2014年8月25日，本集團、台灣奈米碳管、金元環球有限公司(「金元環球」)及蔡群賢先生訂立許可協議，據此，(i)台灣奈米碳管已同意(其中包括)授予(及促使其附屬公司授予)本集團於若干海外地區應用其發展中海水發電電池技術(「該技術」)之許可，及(ii)金元環球已同意授予(及促使其附屬公司授予)本集團於中國區應用技術之分許可。

根據許可協議，本集團已同意按下文所述之方式分別向台灣奈米碳管及金元環球支付許可費：

- (a) 向台灣奈米碳管支付：佔本集團主要利用該技術於海外地區進行的業務之除稅前溢利30%的許可費；及
- (b) 向金元環球支付：佔本集團主要利用該技術於中國區進行的業務之除稅前溢利30%的許可費。

就本集團與台灣奈米碳管於許可協議項下之交易而言，該協議為永久有效，除非其中一名訂約方根據許可協議予以終止。就本集團與金元環球於許可協議項下之交易而言，該協議之期限自許可協議日期起為期三年，除非其中一名訂約方於該期限屆滿前根據許可協議予以終止。

海水發電是最為適合臨海以及海洋型國家的新能源方案，能有效利用天然資源。因此，預期海水發電技術用途廣泛、市場龐大，極具商業價值。

因此，本公司擬藉借助許可協議產生的機會將其業務營運範圍擴展至海水發電業務，並擬利用該技術推動其未來發展及擴展至利用其現有太陽能技術之外的技術進行發電的領域。

鄭先生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同時間接持有金元環球的70%股權。因此，金元環球(作為鄭先生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金元環球與本集團之間於許可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有關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

- (a) 於本集團的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不比本集團可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遜色的條款訂立；及
- (c) 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按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本公司已委聘核數師，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的鑒證工作」，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報告。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發出載有其有關本集團於年報第52頁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的研究結果及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呈交聯交所。



董事會報告(續)

本公司於核數師報告中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有關披露規定。

除以上於年內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6之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可換股債券募集活動

有關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與單一最大股東訂立的合約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之間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年內任何時間及截至本年報日期(包括該日)，概無董事現時或曾經在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已構成或現時或曾經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除本集團業務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關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或行政合約。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開曼群島的法律並無關於規定本公司須按現有股東的持股量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的優先購買權的優先購買權條文。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按個別僱員的貢獻、資歷及能力釐定，並定期由薪酬委員會審閱。

董事的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的市場統計數據作出推薦建議，並由董事會決定。

年內，概無首席執行官及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向最大及五大客戶的銷售總額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7.7%及約22.6%。

本集團向最大及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總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5.8%及約16.9%。

於年內任何時間，董事、其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及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退任，惟符合資格並膺選續聘。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所獲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於年內一直維持公眾持股量不少於上市規則所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5%。

借款

本集團於年內的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除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7條外，本公司於年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企業管治報告「(e)股東權利」一節。



董事會報告(續)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要求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2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產能

於本年報日期，太陽能組件及太陽能電池片的年度產能分別約為2,400兆瓦及2,510兆瓦，而太陽能發電業務已併網之年設計裝機容量為1,780兆瓦。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203頁。

本年度後事項

以下為於2015年12月31日後發生之重大事項：

誠如附註22所載，收購Suniva權益之代價包括本公司向Suniva作出現金出資(定義見附註22)12,000,000美元以及就總代價股份(定義見附註22)發行及配發新普通股。於2016年1月14日，本集團已就餘下應付代價1,000,000美元向Suniva作出現金出資。於2016年3月11日，本公司已就總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合共123,138,889股本公司新普通股。收購Suniva之代價已於該日全數結清。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張懿
香港

2016年3月22日

Deloitte. 德勤

致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59至202頁的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詮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作出真實及公允意見的綜合財務報表，亦須對董事確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須的內部控制負責，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按照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國際審核準則執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獲得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和披露資料的審核證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且真實而公允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該等情況下屬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實體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注意事項

在我們不作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敬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B)，其列明於2015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人民幣1,996,189,000元。此外，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3所披露，於2015年12月31日，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有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達人民幣3,973,688,000元。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B)所披露， 貴公司正採取多項措施以改善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而經考慮該等措施後，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撥支其業務及支付其於可見未來到期應付的財務承擔。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B)所披露，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納入未能成功實施上述措施將導致的任何調整。該等情況顯示存在或會導致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存疑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6年3月22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7,032,374	5,745,939
銷售成本		(5,706,256)	(4,474,096)
毛利		1,326,118	1,271,843
其他收入	7	245,466	236,447
其他損益及其他開支	8	409,052	(8,168)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攤銷期變動之收益	40(c)	—	992,024
分銷及銷售開支		(308,195)	(189,835)
行政開支		(673,826)	(449,462)
研發開支		(130,493)	(72,477)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69,830)	(4,445)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12,922)	—
財務費用	9	(699,605)	(322,165)
除稅前利潤	10	85,765	1,453,762
所得稅費用	12	(27,805)	(149,733)
年內利潤		57,960	1,304,029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國外營運之匯兌差額		(24,644)	7,675
重估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	3,757
於出售後計入損益之累計收益之重新分類調整		—	(3,757)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24,644)	7,675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33,316	1,311,704
下列各方應佔年度利潤(虧損)：			
本公司股東		44,803	1,307,878
非控股權益		13,157	(3,849)
		57,960	1,304,029
下列各方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股東		14,186	1,315,566
非控股權益		19,130	(3,862)
		33,316	1,311,704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盈利	13		
— 基本		1.33	56.98
— 攤薄		1.14	9.74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592,394	3,466,850
太陽能發電站	16	13,373,501	10,010,425
預付租賃款項－非即期	17	379,760	256,065
商譽	18	523,142	118,497
無形資產	19	251,604	76,66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	170,737	89,941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22	329,660	—
可供出售投資	23	19,957	45,83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	1,142,252	967,995
遞延稅項資產	25	250,691	207,339
		20,033,698	15,239,611
流動資產			
存貨	26	784,749	915,47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7	2,872,994	2,263,927
預付租賃款項－即期	17	10,726	3,587
可收回稅項		—	3,513
可收回增值稅		1,303,033	749,040
預付供應商款項	29	497,648	510,165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0	27,288	27,600
已質押銀行存款	31	600,000	—
受限制銀行存款	31	874,866	498,138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	1,854,409	920,655
		8,825,713	5,892,09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2	6,253,456	4,824,088
已收客戶按金	33	580,664	502,262
股東作出的墊款	34	—	56,033
融資租賃承擔	35	48,123	49,835
撥備	36	760,758	731,463
稅項負債		17,527	16,357
借款	37	2,473,211	1,349,377
遞延收入	38	8,092	5,237
衍生財務負債	39	514,539	—
可換股債券	40	165,532	214,827
		10,821,902	7,749,479
淨流動負債	1	(1,996,189)	(1,857,38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037,509	13,382,231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1	32,930	22,636
儲備		6,595,247	6,099,218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		6,628,177	6,121,854
非控股權益	43	1,543,861	5,144
總股本		8,172,038	6,126,99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5	78,911	45,633
借款	37	7,158,598	4,761,367
融資租賃承擔	35	132,638	161,193
遞延收入	38	65,391	37,955
可換股債券	40	1,890,763	2,249,085
應付債券	42	539,170	—
		9,865,471	7,255,233
		18,037,509	13,382,231

載於第59至20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2016年3月22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張懿

董事
盧斌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人民幣 千元	股份 溢價 人民幣 千元	特別 儲備 人民幣 千元 (附註a)	匯兌 儲備 人民幣 千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人民幣 千元 (附註40)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儲備 人民幣 千元 (附註d)	法定 盈餘儲備 人民幣 千元 (附註b)	累計虧絀 人民幣 千元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 千元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17,390	1,368,448	70,856	—	2,182,749	—	30,744	(1,892,976)	1,777,211	4,012	1,781,223
年內利潤	—	—	—	—	—	—	—	1,307,878	1,307,878	(3,849)	1,304,029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7,688	—	—	—	—	7,688	(13)	7,67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7,688	—	—	—	1,307,878	1,315,566	(3,862)	1,311,704
發行第三批可換股債券 (定義見附註40(c))	—	—	—	—	1,508,284	—	—	—	1,508,284	—	1,508,284
發行第四批可換股債券 (定義見附註40(d))	—	—	—	—	824,245	—	—	—	824,245	—	824,245
發行第五批可換股債券 (定義見附註40(e))	—	—	—	—	350,550	—	—	—	350,550	—	350,550
可換股債券發行成本	—	—	—	—	(17,622)	—	—	—	(17,622)	—	(17,622)
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股份	5,246	1,345,741	—	—	(987,041)	—	—	—	363,946	—	363,946
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	—	—	203	203
收購無錫尚德集團 (定義見附註45)	—	—	—	—	—	—	—	—	—	6,500	6,500
收購其他附屬公司 (附註48)	—	—	—	—	—	—	—	—	—	3,015	3,015
收購附屬公司之 額外權益(附註c)	—	—	(326)	—	—	—	—	—	(326)	(4,674)	(5,00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	—	—	—	—	—	—	—	(50)	(50)
於2014年12月31日	22,636	2,714,189	70,530	7,688	3,861,165	—	30,744	(585,098)	6,121,854	5,144	6,126,998
年內利潤	—	—	—	—	—	—	—	44,803	44,803	13,157	57,960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	—	—	(30,617)	—	—	—	—	(30,617)	5,973	(24,644)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30,617)	—	—	—	44,803	14,186	19,130	33,316
確認晶能光電集團之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	—	—	14,574	—	—	14,574	9,929	24,503
額外發行第五批可換股債券(定義 見附註40e)	—	—	—	—	107,336	—	—	—	107,336	—	107,336
可換股債券發行成本	—	—	—	—	(1,595)	—	—	—	(1,595)	—	(1,595)
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股份	7,198	1,709,756	—	—	(891,537)	—	—	—	825,417	—	825,417
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	—	—	3,113	3,113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附註c)	—	—	(5,971)	—	—	—	—	—	(5,971)	(3,112)	(9,08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51)	—	—	—	—	—	—	—	—	—	(60)	(60)
收購晶能光電集團 (定義見附註47)	3,096	684,261	—	—	—	—	—	—	687,357	374,736	1,062,093
建議出售江蘇長順及 九間出售實體 (定義見附註32(iii))	—	—	(1,134,981)	—	—	—	—	—	(1,134,981)	1,134,981	—
於2015年12月31日	32,930	5,108,206	(1,070,422)	(22,929)	3,075,369	14,574	30,744	(540,295)	6,628,177	1,543,861	8,172,038

附註：

a. 特別儲備主要包括：

- i. 特別儲備由於2011年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集團重組」)產生。本公司股東為收購江蘇順風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江蘇順風」)的全部股本權益向本公司作出總額約人民幣233,968,000元的出資。已付收購代價與所收購江蘇順風的繳足資本及資本儲備之間的差額約人民幣30,004,000元被視為集團重組產生的特別儲備；及
- ii. 於2015年12月18日，本公司就附註4(i)(b)及32(iii)詳述本集團之建議出售交易之有關本集團於江蘇長順及九間出售實體權益的賬面值計入非控股權益，以反映於2015年12月18日完成之轉讓予重慶未來的股本權益。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計入法定財務報表(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的企業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慣例(「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10%除稅後利潤轉撥予法定盈餘儲備。向法定盈餘儲備撥款須經股東批准，且如法定盈餘儲備的結餘達到中國相關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可停止該撥款。

經決議案批准，中國附屬公司可將其盈餘儲備按當時現有持股量比例轉換成資本。然而，如將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盈餘儲備轉換成資本，有關剩餘未轉換儲備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c.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按總現金代價人民幣9,083,000元(2014年：人民幣5,000,000元)收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額外5至35%(2014年：5至10%)之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分別從事建設及營運太陽能發電站、貿易及研究以及開發太陽能組件。代價較所得該等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賬面值超出之金額人民幣5,971,000元(2014年：人民幣326,000元)已於特別儲備扣除。

d.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指確認晶能光電集團(定義見附註47)(本集團於年內收購後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以股份之基礎付款，為合併後服務之薪酬成本。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利潤	85,765	1,453,762
調整：		
利息收入	(24,182)	(12,130)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攤銷期變動之收益(附註40(c))	—	(992,024)
財務費用	699,605	322,165
保修撥備	16,197	22,510
衍生財務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	(21,529)	—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12,922	—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69,830	4,445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10,733)	—
外匯虧損	45,282	22,7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59,360	337,296
已竣工太陽能發電站折舊	481,467	151,01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2,364	46,350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8,597	3,185
解除與政府補助金相關之遞延收入	(8,038)	(5,239)
解除與售後租回安排相關之遞延收入	—	(1,747)
解除財務擔保合約之收益	(39,571)	(71,4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5,041)	9,949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虧損	(4,335)	1,463
存貨準備	17,667	74,71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3,75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40,214	112,810
預付供應商款項之減值虧損	—	6,106
太陽能發電站之減值虧損	16,839	—
收購附屬公司之議價收購收益(附註48)	(4,686)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51)	(3,758)	—
確認晶能光電集團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24,503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858,739	1,482,165
存貨減少(增加)	247,954	(6,0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44,885)	242,734
預付供應商款項減少(增加)	45,115	(368,971)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	(27,6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81,642)	443,489
已收客戶按金增加(減少)	69,551	(192,593)
撥備增加(減少)	43,083	(19,889)
經營產生的現金	1,637,915	1,553,313
已繳所得稅	(31,141)	(40,650)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1,606,774	1,512,663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498,138	413,522
提取已質押銀行存款	—	3,351
政府補助金收入	38,329	—
已收利息收入	24,182	12,130
土地使用權付款	(74,547)	(55,413)
存放已質押銀行存款	(600,000)	—
存放受限制銀行存款	(874,866)	(484,621)
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193,693)	(55,779)
就太陽能發電站支付的建築費用	(2,955,503)	(5,876,5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32,373	76,835
出售無形資產之所得款項	7,223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	250,452	87,641
結算(購買)理財產品投資	500,000	(500,000)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220,861)	(40,000)
就一家實體投資已付按金	—	(18,357)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34,464)	(5,252)
就收購無錫尚德集團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附註45)	—	(2,170,270)
就收購S.A.G.權益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附註46)	10,953	(249,472)
已付就於2015年收購S.A.G.權益已分配代價(附註46)	—	(9,657)
就收購S.A.G.權益已付之應收購買價調整(附註46)	—	(218,110)
就收購晶能光電集團產生之現金流入(附註47)	132,263	—
就收購其他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附註48)	(604,090)	(60,667)
就收購來自Sunways AG之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附註49)	—	(20,456)
已收S.A.G.權益管理人之現金	111,115	—
墊支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27,288)	—
聯營公司償還貸款	27,600	—
墊支予獨立第三方之貸款	(226,788)	—
獨立第三方償還貸款	52,916	57,488
收購一家聯營公司	(58,257)	(48,500)
收購一間合營企業	(67,512)	—
就先前收購附屬公司之應付代價還款	(1,946)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附註51)	34,100	(50)
投資活動使用的淨現金	(4,220,171)	(9,162,174)
融資活動		
新增借款	5,745,592	6,185,225
償還借款	(2,680,147)	(2,789,301)
非控股股東出資	3,113	203
售後租回安排所得款項	—	(20,730)
發行可換股債券	277,778	5,536,847
可換股債券發行成本	(4,167)	(41,943)
可換股債券已付利息	(192,637)	(27,151)
已付利息	(580,001)	(215,374)
發行應付債券	550,000	—
應付債券發行成本	(10,830)	—
償還股東作出的墊款	(56,033)	56,033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53,224)	(344,092)
建議出售附屬公司之預收代價	650,000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9,083)	(5,000)
獨立第三方墊款	50,730	—
向獨立第三方還款	(105,419)	—
融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3,585,672	8,334,7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972,275	685,20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0,655	207,614
匯率變動之影響	(38,521)	27,83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854,409	920,6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A)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0樓A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下文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清潔能源低碳節能綜合解決方案供應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B) 編製基準

鑒於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錄得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人民幣1,996,189,000元，本公司董事已就本集團之持續經營作出審慎考慮。此外，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有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達人民幣3,973,688,000元(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3所披露)。

於2015年12月31日，可得無條件銀行融資為人民幣2,940,414,000元，而未動用有條件融資(須按個別項目基準審批)則為人民幣37,414,646,000元(「有條件融資」)。董事有信心本集團將可成功就有條件融資獲得批准。綜合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連同現時可動用銀行融資及本集團的內部財務資源，本集團有充裕營運資金滿足其目前需求，即自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需求。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已應用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方法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方案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可接納折舊及攤銷方法之澄清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銷售或出資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方案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確認未變現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 ²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一個待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續)

除以上所述者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於2009年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了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隨後於2010年進行修訂，加入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的規定，並於2013年進一步修訂，加入對沖會計之新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另一個經修訂版本於2014年刊發，主要包括a)財務資產的減值規定及b)透過就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進「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闡述如下：

- 所有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以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具體而言，倘債項投資於目的為收取合約性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下持有及附有純粹作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付款的合約性現金流量，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權益投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其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一般僅股息收入方會於損益內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計量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由財務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引起的財務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項財務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將會導致或擴大損益的會計錯配。由財務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引起的財務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的所有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續)

- 就實行財務資產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而非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將於各報告日期的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其不再需要發生信貸事件方可確認信貸虧損。
-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現有的三種對沖會計處理機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有資格進行對沖會計處理之交易類型引入更大彈性，具體擴闊合資格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型及有資格進行對沖會計處理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成份類型。此外，可追溯定量成效測試已經撤銷，亦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改進披露規定。

董事預計日後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呈報金額產生重大影響。然而，直至完成詳細審閱前，就該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於2014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入入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在內的現行收入確認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描述之收益金額，而其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及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之五步方針：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指引。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作出更廣泛之披露。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續)

董事預計日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申報的金額及作出的披露造成影響。然而，直至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提供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引進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型，規定承租人就年期超過12個月的全部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惟相關資產屬低價值者則除外。具體而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代表其使用相關租賃資產權利的使用權利資產，以及代表其作出租賃付款責任的租賃負債。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利資產的折舊及租賃負債的利息，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利資產及租賃負債最初按現值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將於選擇期間作出的付款(如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選擇權以延續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以終止租賃)。此會計處理方式與根據先前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承租人會計處理存有重大差異。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實質上結轉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以不同方式將該兩類租賃入賬。

本公司董事將評估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就目前而言，直至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提供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3. 主要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有關編製賬目以及董事會報告及審計的條文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就本公司生效。另外，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賬目的披露規定已經參照新公司條例修訂，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予以精簡。因此，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資料呈列及披露已經變更，以遵守該等新規定。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或披露有關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比較資料乃按照新規定得出。根據前身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於過往須予披露但根據新公司條例或經修訂上市規則毋須披露的資料均並無披露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其他編製基準

根據以下所載的會計政策闡述，除若干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財務工具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交換貨品及服務支付的代價的公允價值得出。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就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或就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所得的結果或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作出估計時，倘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該等資產或負債特徵，則本集團亦會考慮該等特性。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允價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部分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得出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情況時，則本公司取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當本集團擁有少於被投資方大多數投票權，其有在投票權足以使其具備實際能力單方面指示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時對被投資方具有權力。本集團在評估本集團是否對被投資方有充足權力的表決權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集團所持投票權相對其他票數持有人的持有規模及分散程度的規模；
- 本集團、其他票數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所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性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顯示本集團現時具有或並不具有能力於需要作出決策時指示相關活動的能力的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大會的投票模式。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支出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每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於必要時，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倘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但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所調整之款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之公允價值兩者之間的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其按轉撥至本集團的資產、本集團所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的總和計算得出。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得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允價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所訂立有關被收購方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或本集團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而替代被收購方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的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計量(見下文的會計政策)；及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商譽乃以所轉讓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本權益公允價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所得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金額之淨值之部分計量。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得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金額超出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權益公允價值(如有)之總和，則超出部份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之選擇乃按每次交易為基礎。其他類型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允價值或(倘適用)按另一項準則指定之基準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於業務合併轉讓之代價之一部分。符合資格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允價值變動將予追溯調整，相應調整於商譽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不可超過自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產生之調整。

不符合資格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允價值變動後續會計處理取決於如何將或然代價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於後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其後續結算亦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按適用者)於後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相應之盈虧於損益內確認。

倘業務合併之最初入賬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將報告未完成列賬項目之臨時金額。該等臨時金額乃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作出調整，而新增資產或負債則獲確認以反映關於在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倘已知)將對於該日期確認之金額造成之影響之新資訊。

商譽

收購一項業務產生之商譽乃按於業務收購日期所確立之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獲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或當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進行減值測試。對於某個報告期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如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減值虧損首先獲分配以減少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以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於隨後期間不予撥回。

於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之應佔金額乃計入釐定出售損益金額內。

本集團有關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商譽的政策載述如下。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購資產

倘本集團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一組不構成業務的資產或淨資產，收購成本按其於收購日期的相對公允價值於集團個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間分配。收購一間以收購資產入賬的附屬公司將不會確認商譽。

全面收入總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

一間附屬公司全面收入及開支總額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便這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被投資方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的權力，但並非對該等政策的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合營企業為合營安排，據此，對該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訂約方對該合營安排的淨資產擁有權利。合營安排為以合約協定分佔一項安排的控制權，其僅在有關活動的決策需要共享控制權的訂約方一致同意時方會存在。

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權益會計法納入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初步按成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並於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損益或其他全面收入。當本集團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包括實際上組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淨投資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分佔的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僅以本集團已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作出付款為限予以確認。

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乃使用權益法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當日起入賬。於收購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分佔被投資方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淨公允價值的任何部分乃確認為商譽，而其乃計入投資的賬面值內。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淨公允價值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部分於重新評估後乃即時在獲得投資期間內的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乃應用於釐定是否有需要確認有關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的任何減值虧損。在有需要時，投資的全數賬面值(包括商譽)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式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在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均組成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該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以該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者為限予以確認。

本集團自投資不再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日終止使用權益法。當本集團保留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且保留權益屬財務資產，則本集團會按於該日的公允價值計量保留權益，而公允價值乃被視作其於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進行初步確認時的公允價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於終止使用權益法當日的賬面值與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當中部分權益任何所得款項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會計入釐定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損益之中。此外，本集團會按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就過往在其他全面收入中有關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所有已確認金額入賬。因此，倘過往就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損益，則在終止使用權益法時，本集團將收益或虧損自權益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資企業之投資或於合資企業之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本集團將繼續使用權益法。於擁有權權益出現有關變動時，不會重新計量公允價值。

倘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擁有權權益因出售或視作出售而減少，但本集團繼續應用權益法，倘該收益或虧損將須重新分類至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損益，本集團將重新分類與該擁有權權益減少有關且過往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比例至損益。因出售或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中確認。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的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如資產出售或出資)，自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損益乃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惟僅以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中並非與本集團有關的權益為限。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並指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出售貨品、供應電力及提供服務應收的款項。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銷售電力所產生的收入在產生及輸送電力的會計期間確認。電費補貼代表就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業務自政府機關已收及應收的補貼。倘可合理確定將收取額外電費且本集團將遵守全部附帶條件(如有)，電費補貼會按其公允價值確認。

出售貨品的收入於交付貨品及所有權移交，且同時達致下列所有條件時確認：

- 本集團已向買方轉讓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
- 本集團並無對售出貨品保留程度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的持續管理參與，亦無保留其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
-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就交易產生或將予產生之成本能夠可靠計量。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滿足以上收入確認條件之前，從客戶收取的按金作為負債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有關客戶使用本集團商標之特許費收入乃根據協議條款按累計基準確認。

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能夠可靠計量收入金額時確認。利息收入以時間基準經參考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的實際利率累計，而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按財務資產的預期年期準確折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及永久業權土地外，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及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除在建物業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乃在其估計可用年期使用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經扣除其剩餘價值)。估計可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均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乃按前瞻基準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在建以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款成本。該等物業乃於竣工後並可投入作擬定用途時歸類為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於該等資產可投入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與自有資產相同的基準於其預期可用年期內計提折舊。然而，倘並不能合理地確定可於租賃期末取得擁有權，則該資產按租賃期與其使用年期兩者中的較短者計提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廢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等資產的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太陽能發電站

已竣工太陽能發電站(即持作產生發電收入的太陽能發電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為產生發電收入而在建的太陽能發電站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太陽能組件成本、許可申請、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於建設過程中資本化的借款成本及其他成本。在建太陽能發電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有關在建太陽能發電站於竣工及可作擬定用途時重新分類為已竣工太陽能發電站。該等太陽能發電站於其成功併網及完成試運營時開始折舊。

資產(在建太陽能發電站除外)的折舊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估計之任何變動影響乃按前瞻基準入賬。

已竣工太陽能發電站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已竣工太陽能發電站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確認為本集團收入的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而可使用年期屬有限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而估計的任何變動的影響乃按前瞻基準入賬。獨立收購而可使用年期屬無限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研究開支

研究活動的開支乃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發展活動(或內部項目發展階段)所產生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僅於以下所有事項出現後方會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致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
- 完成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意向；
- 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將產生可能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
- 取得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的可能性，以完成發展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可靠計算於無形資產發展期間其所應佔開支的能力。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初步確認的金額為自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列確認準則當日起所產生開支的總和。倘無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發展開支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按與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所採用的相同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的方式申報。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續)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預期自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自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資產時於損益中確認。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租賃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的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乃於租賃開始時按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本集團的資產。出租人的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作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付款於財務費用及租賃承擔減少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負債餘額具有固定利率。財務費用即時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財務費用乃直接來自合資格的資產，而在此情況下，財務費用乃依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資本化為借款成本(請參閱下文的會計政策)。

經營租賃的付款乃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耗用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預付租賃款項

就土地使用權及租賃土地支付的前期預付款項初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於租賃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並非以該實體功能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當日適用的匯率以相關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當日適用的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概不會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按於報告期末的當前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而其收入及開支會按該年的平均匯率換算，惟該期內的匯率出現大幅波動則除外，而在該情況下，則會使用於交易日期的當前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匯兌儲備項目下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在權益中累計。

對通過收購海外業務所得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商譽及公允價值作出的調整乃被視作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於各報告期末的當前匯率換算。匯兌差額乃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的資產(指需要耗費大量時間方可供投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乃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幾近可供投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如未用作支銷的合資格資產的特定借款暫時用於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內於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於可合理地確定本集團將遵守補助金附帶的條件及收取補助金時方予確認。

政府補助金乃於本集團將補助擬補貼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以本集團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獲得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金，乃作為遞延收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並於相關資產可用年期內以有系統及合理的基準轉撥至損益。作為已承擔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為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援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應收的政府補助金，乃於其成為應收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使其有權取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就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的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應計的福利乃按預期將就交換該服務所支付的福利金額的未折現金額確認負債。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乃按預期將就交換相關服務所支付的福利的未折現金額計量。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

業務合併中被收購方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於收購日期，當被收購方僱員所持有尚未清償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並無獲本集團以其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予以交換，則被收購方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乃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市場基準措施予以計量。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已於該收購日期前歸屬，則該等交易會被計入作為被收購方非控股權益的一部分。然而，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於收購日期前尚未歸屬，未歸屬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市場基準措施乃按已完成歸屬期佔購股權的總歸屬期與原歸屬期之間的較長者的比例於收購日期分配至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結餘乃確認為合併後服務的薪酬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費用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以年內應課稅利潤為基準。應課稅利潤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報「除稅前利潤」不同，此乃由於前者並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並且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當期稅項負債採用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以計算應課稅利潤相應稅基的暫時差異而確認的稅項。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遞延稅項資產通常在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扣減可扣除暫時差異時確認所有可扣除暫時差異。

遞延稅項負債會確認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異，惟倘本集團可以控制該暫時差異的撥回且該暫時差異在可預見未來可能不會被撥回的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除暫時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使用暫時差異的益處且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限作出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應按預期應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稅率計量，該稅率應以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

除商譽外之有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請參閱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虧損的任何跡象。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不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會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或會被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除商譽外之有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請參閱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續)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最少每年及在每當有跡象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而稅前折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資產的特定風險(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並無作出調整)。

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於損益中確認。

如減值虧損隨後撥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則增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撥回的減值虧損隨即被確認為收入。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作出銷售的所需成本。

撥備

撥備於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具備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本集團將可能需要結清責任且能可靠地估計責任的金額時予以確認。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報告期末就須用作結清現有責任的代價的最佳估計，並經考慮有關該責任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當撥備乃使用估計用作結清現有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金錢的時間值影響屬重大)。當結清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自第三方收回時，倘實際確定將會收取該補償且能可靠地計量應收款項金額，則應收款項乃確認為資產。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保修

有關相關銷售貨品項下保修責任的預期成本撥備乃於銷售相關產品當日按董事就結清本集團責任所需的開支的最佳估計予以確認。

財務工具

集團實體成為工具的合同條文中的一方時，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公允價值或從有關公允價值扣除(按適用者)。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乃於損益中即時確認。

財務資產

本集團的財務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該分類視乎財務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以一般形式買賣的財務資產乃按交易日期確認及終止確認。一般形式買賣為需要於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財務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已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債務工具的預期年期或(如合適)較短期間準確折現至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斷定數額的付款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已質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屬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不獲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非衍生工具、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投資。本集團於初步確認股本投資時指定若干項目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本集團所持有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並於活躍市場買賣的股本及債務證券乃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與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利息收入及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股息有關的可供出售貨幣財務資產的賬面值變動乃於損益中確認。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賬面值的其他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在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當投資被出售或釐定為已減值，過往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地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交付有關無報價股本投資相關且必須以有關交付結清的衍生工具乃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請參閱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財務資產減值

財務資產會於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財務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財務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被視為出現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同，例如未能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貸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財務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即便其被評估為不會個別減值，該等資產會按集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一組應收款項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收取付款的過往經驗、組合中延期付款超過本集團平均信貸期的數目有所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國家或地方經濟環境可觀察變動。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減值(續)

就以已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的原先實際利率折讓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損失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按相同財務資產的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現之現值之差額計算。有關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所有財務資產的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財務資產的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會通過使用備抵賬作出扣減。備抵賬內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備抵賬內撇銷。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乃計入損益內。

就以已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而言，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通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未確認減值的已攤銷成本。

一旦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被視為已減值，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於減值所發生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減值虧損將不會透過損益撥回。出現減值虧損後如有任何公允價值增加，則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同安排的性質與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集團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本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倘財務負債為持作買賣或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財務負債乃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倘若出現下列情況，則財務負債分類為持作買賣：

- 產生之主要目的為於不久將來購回；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為本集團聯合管理之已識別財務工具組合之一部分，而近期實際具備短期獲利之模式；或
- 其為非指定及非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財務負債(持作買賣之財務負債除外)可於下列情況下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 該指定可以消除或大幅減少計量或確認方面原應產生的不一致性；或
- 該財務負債構成一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或兩者的一部分，而根據本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財務負債的管理及績效乃以公允價值基準進行評估，且有關分組之資料乃按該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分，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將整個組合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因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的期間直接於損益確認。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就財務負債支付的任何利息，並計入可換股債券於損益內之公允價值變動。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股東作出的墊款、借款、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及應付債券，其後均使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負債的已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財務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如合適)較短期間準確折現至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除外，其利息開支乃計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債券的組成部分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與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而分別分類為財務負債及權益。倘換股權將透過以固定金額的現金或另一項財務資產換取固定數目的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結算，則分類為股本工具。倘換股權將透過以固定金額的現金或另一項財務資產換取固定數目的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以外的方式結算，則分類為換股權衍生工具。若其風險及特徵與負債部分密切相關，則非衍生主體負債部分內含的提早贖回權不會與負債部分分開處理。

可換股債券包含負債及權益部分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按類似不可換股工具的現行市場利率估算。此金額按攤銷成本基準以實際利率法入賬為負債，直至於轉換時或該工具到期日終絕為止。被分類為權益的換股權乃透過從整體複合工具的公允價值中扣減負債部分金額而釐定。其將於扣除所得稅影響後在權益(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中確認及入賬，且隨後不可重新計量。

此外，被分類為權益的換股權將一直保留於權益內，直至換股權獲行使為止，而在此情況下，在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中確認的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換股權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在權益中確認的結餘將轉撥至累計虧絀。在換股權獲轉換或到期時，不會在損益中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相關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總額的分配比例撥往負債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的相關交易成本直接於權益內扣除。負債部分的相關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的賬面值，並利用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債券期限內予以攤銷。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可換股債券(續)

衍生財務工具

衍生工具最初按訂立衍生工具合約日期之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於各報告期末按其價值重新計量。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需要發行人作出特定付款以就其因指定債務人未能在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到期時付款而產生的損失向持有人作出補償的合約。

本集團出具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允價值計量，不然則

-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列賬，其後則按下列之較高者計量：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合約項下責任金額；及
- 初步確認的金額減去(倘適用)根據收入確認政策確認的累計攤銷。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在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財務資產被轉讓而本集團已轉移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該財務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資產(以持續參與的程度為限)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仍保留已轉移財務資產的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財務資產，並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於全面終止確認一項財務資產時，該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的代價及在其他綜合收入中確認及於權益中累計的累計盈虧之和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當本集團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財務負債。終止確認的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無法從其他來源得悉的資產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重大會計判斷已於上文附註1討論。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檢討。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時，如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的期間，則修訂會計估計會在該期間確認，或如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i)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

下列為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所作出且對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的關鍵判斷(除該等涉及估計者外(見下文))。

(a) 售電電費補貼的收入確認

電費補貼代表就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業務自政府機關已收及應收的補貼。倘可合理確定將收取額外電費且本集團將遵守全部附帶條件(如有)，電費補貼會按其公允價值確認。

於2013年8月，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公佈新電價通知(「新電價通知」)，為分佈式太陽能發電站推出新補貼政策，並調整中央太陽能發電廠(稱為地面太陽能發電廠)的標杆上網電價。其中，根據新電價通知，(i)就將於2014年1月1日及之後取得上網批准及開始發電的中央太陽能發電站而言，項目的標杆上網電價將分別就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能源區定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9元、每千瓦時人民幣0.95元及每千瓦時人民幣1.0元，其乃基於當地太陽能源資源及發電站建築成本分類；及(ii)新標準將適用於於2013年9月1日後註冊之發電站及該等於2013年9月1日前註冊但直至2014年1月1日前並無開始發電的發電站。

根據新電價通知，就於2013年12月31日前取得上網批准並開始發電的中央化太陽能發電站而言，現行上網電價每千瓦時人民幣1.0元仍然適用。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i)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續)

(a) 售電電費補貼的收入確認(續)

根據新電價通知，一系列支付電費補貼款項之標準化程序自2013年起生效，規定分配資金予國家電網公司前，須逐個項目批准於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目錄」)中註冊，其屆時將向本集團結付。

於作出彼等之判斷時，董事經考慮本集團法律顧問所告知之法律意見後認為，本集團全部目前營運中之太陽能發電站均已符合新電價通知中就電力輸送至電網時所有權收取之電價補貼所訂明之規定及條件。

本公司董事按照其判斷及經考慮本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後認為，本集團確認電費補貼應計收入屬適當，基於本集團全部運作中的發電站已符合資格並達到在目錄中註冊規定及條件所需的全部規定及條件。本公司董事於考慮到國家電網公司於過往並無壞賬記錄且電費補貼乃悉數由中國政府撥支後，有信心本集團所有營運中發電站可適時於目錄中註冊，而電費補貼之應計收入可悉數收回，惟僅受限於政府分配資金之時機。

(b) 建議出售江蘇長順及九間出售實體(定義見附註32(iii))之未完成交易

誠如附註32(iii)所載，於2015年12月18日，本集團向重慶未來(定義見附註32(iii))轉讓江蘇長順(定義見附註32(iii))及九間出售實體之全部股本權益。然而，根據買賣協議，本集團須就九間出售實體持有的太陽能發電站發展項目自相關政府機關取得有關發展太陽能發電站所需的許可證、同意書及批准。此外，倘重慶未來之同系附屬公司未能於2016年9月30日前就建議出售及/或為重慶未來募集相關資金以向本集團支付未清償代價，重慶未來將可選擇不支付第二期分期現金代價人民幣499,600,000元，且買賣協議將可由本集團或重慶未來撤銷，而根據買賣協議，江蘇長順及九間出售實體之股本權益的法定擁有權將退回本集團，且本集團已收取之第一筆分期款項人民幣650,000,000元將連同按中國人民銀行(定義見附註37)息率計息之利息退還予重慶未來。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i)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續)

(b) 建議出售江蘇長順及九間出售實體(定義見附註32(iii))之未完成交易(續)

董事認為，董事考慮到建議出售的最終完成乃取決於若干先決條件於現金代價第二期款項之付款到期日2016年9月30日前獲達成，故建議出售於2015年12月31日屬未完成交易。此外，董事認為，根據本集團與重慶未來訂立的管理合約(定義及詳情見附註32(iii))，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仍然能夠行使對江蘇長順及九間出售實體的控制權。因此，江蘇長順及九間出售實體之淨資產賬面值均於本集團綜合入賬。然而，由於本集團已於2015年12月18日向重慶未來轉讓江蘇長順及九間出售實體全部股本權益的法定擁有權，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彼等之全部權益應自當時起計入為非控股權益，並將受限於上述建議交易的發展進度重估。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收取重慶未來的現金代價人民幣650,000,000元，並因此已計入預收代價及其他應付款項。

(ii)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而其具有重大風險可對下一財政年度內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

(a) 就收購晶能光電集團(定義見附註47)及2015年S.A.G.權益(定義見附註46)於收購日期之淨資產暫定公允價值

誠如附註47及46所載，本集團已分別於2015年8月6日及於2015年2月28日至2015年12月7日期間完成收購晶能光電集團及2015年S.A.G.權益。然而，由於在報告期末前，此等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尚未完成，本集團就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尚未完成之項目報告暫定金額。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ii)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a) 就收購晶能光電集團(定義見附註47)及2015年S.A.G.權益(定義見附註46)於收購日期之淨資產暫定公允價值(續)

該等於計量期(其不得超過自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內經調整之暫定金額，以及已確認之額外資產或負債，乃為反映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的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事實及情況，則將會影響於收購日期確認之轉讓至本集團之資產、本集團所承擔之負債及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之收購日期公允價值之總和及收購S.A.G.權益之代價。本集團收購晶能光電集團及2015年S.A.G.權益已臨時入賬。

於2015年12月31日，於收購晶能光電集團及2015年S.A.G.權益當日所得淨資產的臨時公允價值為人民幣649,222,000元及人民幣112,978,000元，於收購晶能光電集團及2015年S.A.G.權益時所產生的商譽為人民幣412,171,000元及人民幣1,739,000元，而收購晶能光電集團及2015年S.A.G.權益的代價分別為人民幣687,357,000元及16,059,000歐元(相等於人民幣114,717,000元)。

(b) 撥備

無錫尚德集團為售予客戶之項目提供為期介乎5至25年之保修期，為物料及工藝缺陷進行替換及維修服務。本集團管理層基於其對未來成本及產生保修申索的可能性之最佳估計為保修計提撥備。一旦未來成本及產生保修申索的可能性高於預期，且倘發生事件或情況有所變動，顯示保修撥備金額可能並不足夠，則該等差額將影響該估計有所變動之年度的賬面值及保修撥備開支。

於2015年12月31日，保修撥備之賬面值為人民幣628,683,000元(2014年：人民幣612,487,000元)。

(c)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一般以可利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抵銷應課稅利潤為限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倘所產生之實際未來利潤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遞延稅項資產撥回，其將調整為計量期間之商譽金額或於該撥回發生之計量期間後於損益扣除。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ii)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c)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續)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分別確認自未使用稅項虧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可扣減暫時差額人民幣250,691,000元(2014年：人民幣207,339,000元)。

(d)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公司董事釐定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費用。該等估計乃按類似性質及功能的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剩餘價值及可用年期的過往經驗作出。此外，當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化及太陽能產品的技術革新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資產的賬面值時，本公司董事會評估減值。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592,394,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3,466,850,000元)。

(e)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太陽能發電站的減值

於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太陽能發電站的減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或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及／或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釐定，要求本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或相關資產所產生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及合適折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或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該兩年均並無減值跡象。於2015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592,394,000元(並無減值)(2014年：人民幣3,466,850,000元(並無減值))，而太陽能發電站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3,373,501,000元(經扣除減值人民幣16,839,000元)(2014年：人民幣10,010,425,000元(並無減值))。

(f)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當存在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時，本集團會計及日後現金流量的估計。減值的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的原先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招致的日後信貸損失)的差額計量。如實際日後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導致重大減值虧損。於2015年12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872,994,000元(經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145,873,000元)(2014年：人民幣2,263,927,000元(經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112,691,000元))。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ii)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g) 存貨撇減

存貨價值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估值。此外，本集團定期檢查及審查其存貨水平，以識別滯銷及陳舊存貨。如本集團發現存貨項目的市價低於其賬面值或滯銷或過時，則本集團會撇減該期間的存貨。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存貨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784,749,000元(扣除存貨撥備人民幣97,613,000元)(2014年12月31日：賬面值人民幣915,474,000元，扣除存貨撥備人民幣79,946,000元)。

(h) 預付供應商款項及就太陽能發電站工程、採購及施工(「EPC」)已付保證金的減值

本集團分別按照與供應商及EPC承包商訂立的採購合同及EPC合同向供應商及EPC承包商支付預付款項及保證金。該等預付款項及保證金可分別抵銷向供應商作出的日後採購及自EPC承包商收取的日後工程進度款。

本集團並無要求就其預付供應商款項及已付EPC承包商保證金提供抵押品或其他擔保。由於市況以及其供應商及EPC承包商財務狀況的變動，本集團持續評估預付供應商款項及已付EPC承包商保證金的減值。有關評估亦計及將交付予本集團的產品的質量及時間表以及太陽能發電站的EPC狀況及進度。當預付款項及保證金不會如預期般收回及供應商或EPC承包商的信用質素改變時，本集團將會就預付供應商款項及已付EPC承包商保證金作出減值。

於2015年12月31日，預付供應商款項的賬面值為人民幣497,648,000元(經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6,106,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510,165,000元(經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6,106,000元))，而就太陽能發電站EPC支付的保證金的賬面值為人民幣836,382,000元(並無呆賬撥備)(2014年：人民幣734,799,000元(並無呆賬撥備))。

(i) 估計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有否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生產單位的在用價值。計算在用價值須由本集團對預期自現金生產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折現率作出估計，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2015年12月31日，商譽之賬面值為人民幣523,142,000元(並無累計減值虧損)(2014年：人民幣118,497,000元(並無累計減值虧損))。減值測試之詳情於附註19中披露。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iii)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j) 公允價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就財務報告而言，部分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乃按公允價值計量。本公司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為公允價值計量釐定合適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

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時，本集團使用可供使用之市場可觀察數據，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

首席財務官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緊密合作，以為模型設立適合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首席財務官將於各報告期末向董事會匯報發現，以解釋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波動之因由。

5. 財務工具

(a) 財務工具的種類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822,926	2,238,849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27,288	27,600
已質押銀行存款	600,000	—
受限制銀行存款	874,866	498,13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54,409	920,655
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6,179,489	3,685,242
可供出售投資	19,957	45,830
財務負債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809,259	4,680,093
一名股東墊款	—	56,033
借款	9,631,809	6,110,744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2,056,295	2,463,912
應付債券	539,170	—
	18,036,533	13,310,782
融資租賃承擔	180,761	211,028
衍生財務負債	514,539	—
財務擔保合約	79,405	118,976

5.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已質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股東墊款、融資租賃承擔、借款、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衍生財務負債、應付債券及財務擔保合約。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內披露。

與該等財務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

本公司董事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察，以確保可以及時有效的方式實施適當措施。

貨幣風險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為中國，故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然而，主要附屬公司的若干交易(包括出售貨品以及購買機械及設備)乃以外幣計值。

以外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質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的詳情分別載於各自之附註。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惟本公司董事嚴密監察外匯風險狀況，以對外匯風險進行監控，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美元(「美元」)	368,702	101,763
港元(「港元」)	31,949	110,021
日圓(「日圓」)	212,502	200,284
歐元	292,644	452,623
負債		
美元	(435,135)	(140,402)
港元	(1,075,312)	(814,974)
日圓	(201,675)	(16,978)
歐元	(181,876)	(181,247)

本集團主要面臨歐元兌人民幣、美元兌人民幣、港元兌人民幣及日圓兌人民幣的外幣風險。

5.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本敏感度分析詳述各有關外幣兌功能貨幣人民幣升值及貶值5%(2014年:5%)的敏感度。5%(2014年:5%)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外幣風險時所使用的敏感度比率,即管理層對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到期的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並於年末按5%(2014年:5%)的匯率變動調整其換算。當有關外幣兌人民幣發生5%(2014年:5%)的變動時,下列負數表示年內除稅後利潤減少,而下列正數表示年內除稅後利潤增加。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影響		
— 如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2,159)	(1,867)
— 如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2,159	1,867
港元影響		
— 如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33,909)	(31,441)
— 如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33,909	31,441
日圓影響		
— 如日圓兌人民幣升值	352	8,174
— 如日圓兌人民幣貶值	(352)	(8,174)
歐元影響		
— 如歐元兌人民幣升值	4,223	12,114
— 如歐元兌人民幣貶值	(4,223)	(12,114)

5.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有關已質押定息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借款、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及應付債券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詳情請參閱附註31、37、40及42)。本集團亦承受有關浮息已質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融資租賃承擔及借款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詳情請參閱附註31、35及37)。本公司董事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財務工具(包括已質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融資租賃承擔及借款)於報告期末的利率風險及於財政年度初期發生並(就已質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融資租賃承擔及借款而言)於整個報告期間保持不變的規定變動釐定。

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就浮息已質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採用增減10個基點(2014年：10個基點)及就融資租賃承擔及浮息借款採用增減100個基點(2014年：100個基點)，該基點增減乃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進行的評估。如浮息已質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利率增加/減少10個基點(2014年：1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後利潤將增加/減少人民幣1,438,000元(2014年：人民幣1,151,000元)。

如融資租賃承擔及浮息借款的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2014年：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後利潤將減少/增加人民幣20,667,000元(2014年：人民幣17,611,000元)。

其他價格風險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通過其於無報價股本證券的投資面臨股本價格風險。概無就本集團於該等無報價股本證券的投資的其他價格風險編製敏感度分析，原因是該等投資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5.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其他價格風險(續)

(i) 認股權證負債及(ii)收購Suniva時產生之衍生財務工具

本集團須於各報告期末估計(i)認股權證負債及(ii)收購Suniva時產生之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其因而使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面臨股票價格風險。該兩個項目之公允價值調整將受正面或負面影響，其中包括受無風險利率及波幅的變動影響，而收購Suniva時產生之衍生財務工具將受本公司之股份價格影響。

就認股權證負債及收購Suniva時產生之衍生財務工具的衍生財務負債詳情載於附註39。

敏感度分析

由於董事認為無風險利率的變動可能不會對衍生財務負債之公允價值造成重大財務影響，因此，以下的敏感度分析僅基於2015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之股份價格及波幅的風險而釐定。

股份價格變動

於2015年12月31日，倘本公司之股份價值提高/降低10%，而所有其他估值模型的輸入變量均保持不變，本集團之年內利潤將增加(減少)如下：

	人民幣千元
提高10%	
衍生財務負債	
— 於收購Suniva時產生之衍生工具	(25,186)
降低10%	
衍生財務負債	
— 於收購Suniva時產生之衍生工具	25,169

5.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波幅變動

於2015年12月31日，倘估值模型之波幅提高／降低10%，而所有其他估值模型的輸入變量均保持不變，本集團之年內利潤將(減少)增加如下：

	人民幣千元
<hr/>	
提高10%	
衍生財務負債	
— 於收購Suniva時產生之衍生工具	(59)
— 認股權證負債	(5,129)
<hr/>	
降低10%	
衍生財務負債	
— 於收購Suniva時產生之衍生工具	(44)
— 認股權證負債	6,132
<hr/>	

董事認為，由於衍生財務負債之公允價值估值時所採用之定價模型涉及多項可變因素且若干可變因素會互相影響，故敏感度分析不足以代表固有市場風險。

信用風險

本集團承受將導致其蒙受財務損失的最大信用風險包括(i)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有關已確認財務資產的賬面值而產生的責任(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ii)發行銀行未能透過向收款銀行折現具全面追溯權的票據或向供應商背書具全面追溯權的票據，而結付已轉移至收款銀行或供應商的票據(如附註28所述)及(iii)有關本集團所發行之財務擔保的或然負債金額(如附註57所披露)。

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歸因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盡量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董事持續監察客戶的信用質素及財務狀況。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用風險已大幅減低。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信用風險集中於來自本集團十個(2014年：十個)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彼等全部均為本集團主要客戶，從事太陽能電池片及組件的銷售及製造以及屬國有電網公司。該等款項約為人民幣379,556,000元(2014年：人民幣433,196,000元)及人民幣903,676,000元(2014年：人民幣318,820,000元)，佔本集團總貿易應收款項及電價補貼之應計收入約18%(2014年：35%)及44%(2014年：26%)。經本集團內部評估，該等客戶還款記錄良好，信用質素較佳。為盡量減低信用風險，本公司董事透過頻繁地審閱其客戶的財務狀況及信用質素的信貸評估而持續監察風險水平，以確保及時採取行動減低風險。

5.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信用風險(續)

本集團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已質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存在信用風險集中的情況。於2015年12月31日，存於五間(2014年：四間)銀行的結餘佔本集團已質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的76%(2014年：80%)。流動資金的信用風險有限，因為大部分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及聲譽卓著的國有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本公司董事已建立一套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制度，以管理本集團短期及長期融資及流動資金管理需要。本集團通過密切及持續監察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公司董事維持充足的現金流量，有未動用銀行信貸融通及內部產生資金可供運用。本公司董事亦持續審查預測現金流量，以確保本集團將能夠履行其到期的財務承擔，並擁有足夠的營運及擴張資本。財務承擔的到期日將與債權人重新協商，並且如有必要，亦將作出資本擴張計劃變動。

下表根據經協定的還款期限詳列非衍生財務負債的剩餘合同到期日。該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償還財務負債的最早日期按非衍生財務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本金及利息)編製。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屬浮動利率，則未折現金額乃自於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得出。

此外，下表詳列本集團就其衍生財務工具作出的流動性分析。當應付款項並非固定時，所披露金額已經參照附註39詳述之輸入數據釐定。由於管理層認為合約到期日就了解衍生工具現金流量時間而言屬重要，有關本集團衍生財務工具的流動性分析乃按照合約到期日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5.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 或少於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 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 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年 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809,259	—	—	—	—	5,809,259	5,809,259
融資租賃承擔	10.57	21,873	21,873	43,746	112,655	—	200,147	180,761
借款								
— 定息	7.30	1,078,080	534,114	1,688,041	1,409,685	1,008,698	5,718,618	4,820,101
— 浮息	5.79	667,131	723,535	1,515,106	1,847,422	1,288,025	6,041,219	4,655,926
— 免息		72,000	—	—	—	83,782	155,782	155,782
應付債券	8.61	21,450	21,450	42,900	592,900	—	678,700	539,170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20.51	179,318	68,786	1,218,667	1,122,721	1,903,016	4,492,508	2,056,295
財務擔保		—	—	90,058	36,000	—	126,058	79,405
總計		7,849,111	1,369,758	4,598,518	5,121,383	4,283,521	23,222,291	18,296,699
衍生財務負債								
認股權證負債	—	—	—	—	—	—	—	262,662
收購Suniva所產生的 衍生工具	—	251,877	—	—	—	—	251,877	251,877
總計	—	251,877	—	—	—	—	251,877	514,539
於2014年12月31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680,093	—	—	—	—	4,680,093	4,680,093
融資租賃承擔	10.67	45,352	21,754	43,509	159,532	—	270,147	211,028
借款								
— 定息	6.46	128,124	291,692	443,380	263,938	2,116,151	3,243,285	2,498,000
— 浮息	6.27	560,114	153,809	945,656	376,076	2,500,322	4,535,977	3,366,023
— 免息		246,721	—	—	—	—	246,721	246,721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21.07	289,241	82,151	156,565	3,354,613	1,966,190	5,848,760	2,463,912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56,033	—	—	—	—	56,033	56,033
財務擔保		—	189,820	—	90,058	—	279,878	118,976
總計		6,005,678	739,226	1,589,110	4,244,217	6,582,663	19,160,894	13,640,786

5.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上文所載財務擔保合約之金額乃本集團於交易對手向擔保人申索就悉數擔保金額的情況下根據安排須結清之最高金額。基於在報告期末時之預期，本集團認為，安排項下相當可能毋須繳付任何金額。然而，該估計乃視乎交易對手根據擔保提出申索之可能性而可予變動，而該可能性的函數乃交易對手所持受擔保財務應收款項蒙受信貸損失。

倘浮動利率變動與該等於報告期末所釐定之利率估計有所差異，則上文所載有關非衍生財務負債的浮動利率工具之金額可予變動。

除上表所示的款項外，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亦可能須於未來六個月結算分別為人民幣15,000,000元及人民幣1,107,629,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507,000,000元及人民幣693,231,000元)的最高虧損風險，該等風險於附註28詳述，乃由於本集團終止確認的具全面追溯權的已折現票據及已背書票據安排而產生。

如浮息利率變動與該等於報告期末釐定的利率估計出現差異，上述計入非衍生財務負債的浮息利率工具金額將作出調整。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與對手方訂立任何總淨額結算安排。該等安排的抵押品(如借款)乃於財務狀況表之相應附註中披露，且通常不會按淨額呈列。

(c) 公允價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已攤銷成本之公允價值乃基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之公認定價模式而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已攤銷成本的賬面值(下述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除外)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5. 財務工具(續)

(c) 公允價值(續)

	2015年		2014年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2,056,295	1,970,198	2,463,912	2,815,690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允價值屬於第三級，並由本公司董事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釐定。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允價值乃使用相關輸入數據(包括於可換股債券剩餘年期之估計現金流量及反映本公司信用風險之折現率)按折現現金流量釐定。

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部分財務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釐定該等財務負債公允價值的方法(尤其是，所採用的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

財務負債	分類為	於2015年 12月31日 之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架構	公允價值計量之 基準/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 觀察數據	不可觀察 數值與公允 價值的關係
(1) 收購Suniva所產生 之衍生財務工具	衍生財務負債	負債-251,877	第3級	蒙特卡羅模擬模型	股份價格及 波幅	見附註5(b) 敏感度分析
(2) 認股權證負債	衍生財務負債	負債-262,662	第3級	二項式模型	波幅	見附註5(b) 敏感度分析

5. 財務工具(續)

(c) 公允價值(續)

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公允價值計量(續)

下表列示第3級衍生財務工具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的變動。

	認股權證負債 人民幣千元	收購Suniva 所產生之 財務工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	—
添置	267,366	268,702	536,068
包含於其他收益及虧損內之於損益內確認的總收益	(4,704)	(16,825)	(21,529)
於年末	262,662	251,877	514,539

(d)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旨在確保集團實體得以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與股本結餘以盡量提高利益相關者回報。本集團年內的整體策略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已質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融資租賃承擔、借款、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應付債券及包括股本、特別儲備、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及累計虧絀在內的權益。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查資本架構。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的成本及各類資本附帶的風險，並通過支付股息、發行債券、發行可換股債券、資本發行以及增加及償還借款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6. 收入及分部信息

年內，隨著收購晶能光電集團(定義見附註47)，本集團在中國開展研究、生產及銷售GaN基發光二極體(「LED」)附生硅片及晶片(統稱「LED產品」)的業務，而該等呈報及經營分部乃於本年度呈列如下：

- (1) 製造及銷售太陽能電池片、太陽能組件、光伏系統(「光伏系統」)及相關產品(統稱「太陽能產品」)；
- (2) 太陽能發電；
- (3) 太陽能發電站營運及服務，即營運網絡監察門戶以產生回報率報告、太陽能預測、系統評級、衛星監控過往及即時太陽能幅射量數據、網絡管理解決方案及涵蓋電站營運、電站監管及電站優化各方面的服務，以及在長遠上更新、拆除及循環再用發電站(「發電站營運及服務」)；及
- (4) 製造及銷售LED產品。

6. 收入及分部信息(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之收入及業績如下：

	製造及銷售 太陽能產品		太陽能發電		發電站營運及 服務		製造及 銷售LED產品		小計		對銷		總計	
	2015年 人民幣 千元	2014年 人民幣 千元	2015年 人民幣 千元	2014年 人民幣 千元	2015年 人民幣 千元	2014年 人民幣 千元	2015年 人民幣 千元	2014年 人民幣 千元	2015年 人民幣 千元	2014年 人民幣 千元	2015年 人民幣 千元	2014年 人民幣 千元	2015年 人民幣 千元	2014年 人民幣 千元
收入														
外部銷售額	5,887,099	5,229,780	315,850	140,638	105,009	13,077	146,030	—	6,453,988	5,383,495	—	—	6,453,988	5,383,495
電價補貼	—	—	578,386	362,444	—	—	—	—	578,386	362,444	—	—	578,386	362,444
	5,887,099	5,229,780	894,236	503,082	105,009	13,077	146,030	—	7,032,374	5,745,939	—	—	7,032,374	5,745,939
分部間銷售	930,621	863,096	771	—	430	19	—	—	931,822	863,115	(931,822)	(863,115)	—	—
	6,817,720	6,092,876	895,007	503,082	105,439	13,096	146,030	—	7,964,196	6,609,054	(931,822)	(863,115)	7,032,374	5,745,939
分部利潤(虧損)	602,488	532,891	331,452	354,464	14,121	(3,202)	45,765	—	993,826	884,153	—	—	993,826	884,153
未分配收入														
— 利息收入													24,182	12,130
— 其他收益及虧損													32,262	—
可換股債券														
負債部分之攤銷期														
變動之收益													—	992,02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	3,757
未分配支出														
— 中央行政費用													(119,466)	(61,010)
— 財務費用													(699,605)	(322,165)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69,830)	(4,445)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12,922)	—
其他開支													(62,682)	(50,682)
除稅前利潤													85,765	1,453,762

附註：董事認為，過往合併於未分配收入項下之技術顧問收入已重新評估為全部與太陽能發電有關，故合併於太陽能發電分部項下。因此，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已經重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6. 收入及分部信息(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其他資料：

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利潤(虧損)指分配銀行利息收入、中央行政費用、淨匯兌收益(虧損)、財務費用、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攤銷期變動之收益、衍生財務負債公允價值變動、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及其他支出前各分部所產生之利潤(虧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而向首席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計量。

分類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分析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分類資產		
製造及銷售太陽能產品	6,121,496	6,668,862
太陽能發電	17,372,086	13,274,151
發電站營運及服務	270,842	271,143
製造及銷售LED產品	1,218,070	—
分類資產總值	24,982,494	20,214,156
其他未分配資產	3,876,917	917,555
綜合資產	28,859,411	21,131,711
分類負債		
製造及銷售太陽能產品	4,476,896	3,699,034
太陽能發電	12,319,878	7,959,752
發電站營運及服務	210,572	102,375
製造及銷售LED產品	389,262	—
分類負債總值	17,396,608	11,761,161
其他未分配負債	3,290,765	3,243,552
綜合負債	20,687,373	15,004,713

6. 收入及分部信息(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續)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分類間之資源分配而言：

- 除於聯營公司權益、於一間合營企業權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可供出售投資、已質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及
- 除融資租賃承擔、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應付債券及本集團有關本集團中央融資的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整個實體披露

以主要產品分析收入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多晶硅材料	—	245,452
銷售太陽能硅晶片	89,987	769,516
銷售太陽能電池片	1,630,663	1,715,688
銷售太陽能組件	4,042,110	2,434,047
銷售光伏系統	77,849	57,924
其他太陽能產品	46,490	7,153
	5,887,099	5,229,780
銷售電力	315,850	140,638
電價補貼(附註)	578,386	362,444
	894,236	503,082
發電站營運及服務	105,009	13,077
銷售LED產品	146,030	—
總計	7,032,374	5,745,939

附註：該筆款項為中國總電力銷售約54%至75%(2014年：59%至75%)的電費補貼。該筆款項由相關政府機關分配資金，並已根據上網單位電價批准文件及電力供應合約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6. 收入及分部信息(續)

地域信息

按地域位置分析本集團應佔按客戶所在位置劃分的外部客戶收入及有關本集團按地域劃分的非流動資產信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3,677,833	4,247,972	18,025,546	14,731,114
日本	826,112	570,043	239,143	65,713
印度	690,410	17,738	—	—
英國	426,763	13,760	267,522	—
德國	440,673	182,921	81,260	49,831
泰國	247,654	6,409	—	—
韓國	176,651	135,031	—	—
荷蘭	57,961	2,777	—	—
加拿大	57,300	141,871	—	—
以色列	51,281	18,298	—	—
羅馬尼亞	48,149	—	—	—
瑞士	35,406	18,450	13,993	—
美國(「美國」)	25,653	46,414	—	—
法國	19,317	48,821	—	—
波蘭	18,630	9,930	—	—
捷克共和國	18,380	—	107,700	134,447
約旦	17,041	5,424	—	—
香港	9,921	52,919	3,361	4,202
台灣	3,450	61,921	—	—
澳洲	59,081	24,968	—	—
奧地利	181	—	986	1,135
其他國家(附註)	124,527	140,272	—	—
總計	7,032,374	5,745,939	18,739,511	14,986,442

附註：於兩個年度位於其他國家的客戶主要來自若干亞洲、北美及歐洲國家。

所有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與商譽、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財務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相關者)已於上文呈列。

6. 收入及分部信息(續)

主要客戶資料

佔總收入10%或以上之客戶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來自太陽能產品製造及銷售的收入)(附註)	不適用	625,562

附註：本集團於本年度仍與此客戶進行交易，惟來自彼之收入未達本集團收入的10%。

7.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24,182	12,130
政府補助金(附註i)	105,561	113,008
出售原材料及其他材料的收益(虧損)	16,169	(4,642)
技術顧問收入(附註ii)	44,240	75,060
特許費收入(附註iii)	51,877	37,726
其他	3,437	3,165
	245,466	236,447

附註：

- (i) 政府補助金指本集團中國經營實體自地方政府所獲得的款項。政府補助金指(a)有關本集團進行活動所收取之無條件獎勵約人民幣97,523,000元(2014年：人民幣107,769,000元)及(b)收購土地使用權及機器之補貼所攤銷至損益之約人民幣8,038,000元(2014年：人民幣5,239,000元)。
- (ii) 技術顧問收入指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有關太陽能發電站發展之設計與實施之諮詢及顧問服務。
- (iii) 特許費收入指於2014年自客戶使用屬於本集團自收購無錫尚德集團所獲得的商標所賺取的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8. 其他損益及其他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損益		
撥回(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淨額(附註i)	396,818	(36,981)
解除財務擔保合約之收益(附註ii)	39,571	71,438
衍生財務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	21,52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15,041	(9,949)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附註21(b))	10,733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議價收購收益(附註48)	4,686	—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虧損)	4,335	(1,46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51)	3,758	—
淨外匯虧損	(45,282)	(22,726)
太陽能發電站之減值虧損	(16,839)	—
解除一份售後租回安排之收益	—	1,74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3,757
出售過往撇銷壞賬之收益(附註iii)	—	50,000
預付供應商款項之減值虧損	—	(6,106)
其他	37,384	—
	471,734	49,717
其他開支		
法律申索撥備(附註36(c))	(43,083)	—
法律及專業費用	(19,599)	(50,682)
其他	—	(7,203)
	(62,682)	(57,885)
	409,052	(8,168)

附註：

- (i) 該等款項包括撥回過往撇銷壞賬之收益達人民幣430,000,000元。於收購無錫尚德集團(定義見附註45)當日,應收若干獨立第三方的應收款項達人民幣704,368,000元乃於初步確認時被視作不可收回及完全撇銷。然而,本集團的管理層及律師已努力不懈地於收購後收回上述已減值壞賬。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該已減值壞賬中的人民幣430,000,000元乃以現金形式收回,因而致令撥回呆賬。
- (ii) 該筆款項指本集團於年內就授予獨立第三方之銀行融資提供財務擔保於到期時獲解除所產生之收益。
- (iii) 該筆款項指本集團根據一份於2014年6月30日訂立之轉讓協議就轉讓該等過往已全數撇銷應收款項合共人民幣3,542,275,000元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之已收現金,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

9. 財務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309,932	111,444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99,573	107,718
應收票據折現的財務費用	6,790	24,560
融資租賃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97,215	836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875	15,656
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373,519	95,457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69,048	225,706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應付債券實際利息	6,297	—
總借款成本	1,064,249	581,377
減：資本化金額	(364,644)	(259,212)
	699,605	322,165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化借款成本包括特定銀行借款及一般性借款組合產生的財務費用，採用合資格資產開支的資本化年息率16.01%(2014年：13.19%)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0. 除稅前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經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薪酬(附註11)	12,339	11,775
其他員工成本	503,355	459,332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7,072	32,716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24,503	—
減：資本化金額	(3,690)	—
員工成本總額	573,579	503,823
核數師薪酬	14,611	14,258
保修費用撥備(納入銷售成本)	40,878	22,51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附註)	5,180,220	4,278,66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59,360	337,296
已竣工太陽能發電站折舊	481,467	151,014
無形資產攤銷	12,364	46,350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8,597	3,185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13,265	18,003

附註：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約人民幣17,667,000元(2014年：人民幣74,719,000元)。

11. 董事、首席執行官及僱員薪酬

(a) 董事薪酬

已付或應付本公司11名(2014年：12名)董事各自的薪酬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績效獎金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附註a)					
張懿先生	—	1,616	14	—	1,630
史建敏先生	—	1,396	27	1,259	2,682
羅鑫先生(附註ii)	—	1,862	52	—	1,914
王宇先生	—	1,607	14	—	1,621
雷霆先生	—	1,300	38	300	1,638
盧斌先生	—	1,607	14	—	1,621
岳洋先生(附註vi)	—	408	21	—	429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b)					
陶文銓先生	161	—	—	—	161
趙玉文先生	161	—	—	—	161
蕭偉強先生(附註vi)	161	—	—	—	161
鄭偉信先生	321	—	—	—	321
	804	9,796	180	1,559	12,339

附註：績效獎金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1. 董事、首席執行官及僱員薪酬(續)

(a) 董事薪酬(續)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績效獎金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附註a)					
張懿先生(附註i)	—	1,584	13	—	1,597
史建敏先生	—	878	27	—	905
羅鑫先生(附註ii)	—	1,684	40	—	1,724
王宇先生	—	1,584	13	—	1,597
雷霆先生	—	983	36	1,000	2,019
盧斌先生(附註iv)	—	1,584	13	—	1,597
王祥富先生(附註v)	—	560	36	204	800
岳洋先生	—	824	13	—	83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b)					
陶文銓先生	158	—	—	—	158
趙玉文先生	158	—	—	—	158
蕭偉強先生	238	—	—	—	238
鄭偉信先生(附註iii)	145	—	—	—	145
	699	9,681	191	1,204	11,775

附註：

- (i) 張懿先生於2014年8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上文所披露有關其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包括彼作為首席執行官所提供服務的薪酬。
- (ii) 羅鑫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14年7月16日生效，彼亦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自2015年1月1日起生效。上文所披露有關其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包括彼作為首席執行官所提供服務的薪酬。
- (iii) 該董事的委任自2014年7月16日起生效。
- (iv) 盧斌先生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自2014年7月16日起生效。
- (v) 王祥富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自2013年9月2日起生效。彼於2014年8月1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上文所披露有關其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包括彼作為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所提供服務的薪酬。
- (vi) 該等董事的辭任自2015年6月26日起生效。

11. 董事、首席執行官及僱員薪酬(續)

(a) 董事薪酬(續)

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首席執行官或任何董事放棄任何薪酬、損失賠償及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酬金。

(a) 以上列示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薪酬主要代表彼等分別就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管理以及作為本公司董事向其附屬公司提供之服務。

(b) 以上列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乃作為本公司董事之服務的薪酬。

(b) 僱員薪酬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2014年：五名)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薪酬詳情載於上文。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兩名(2014年：零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		
— 基本薪金及津貼	3,667	—
— 績效獎金	346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55	—
	5,568	—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之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2	4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2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

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首席執行官及僱員)支付薪酬，作為邀請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31,675	31,010
其他司法權區	809	—
	32,484	31,010
上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2,251	(7,538)
其他司法權區	—	(417)
	2,251	(7,955)
遞延稅項(抵免)開支(附註25)：	34,735	23,055
	(6,930)	126,678
所得稅費用	27,805	149,733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無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稅法及其相關條例，本集團從事公共基建項目的若干附屬公司於各自取得第一筆經營收入所屬年度起享有所得稅三免三減半優惠待遇。於2014年，本公司若干從事公共基建項目的附屬公司首年獲得營運收入。

江蘇順風已更新「高新技術企業」地位，為期3年，使江蘇順風可根據中國稅法於自2014年起至2016年的三年期間享有優惠稅率15%。

無錫尚德集團(定義見附註45)之若干附屬公司已更新「高新技術企業」地位，為期3年，使該等公司可根據中國稅法自2014年起至2016年享有優惠稅率15%。就本公司位於日本之該等附屬公司而言，企業稅稅率為30%。

S.A.G.權益(定義見附註46)若干位於瑞士、奧地利、德國、西班牙及捷克共和國之附屬公司的企業稅稅率分別為約23%、25%、30%、30%及20%。

12. 所得稅開支(續)

晶能光電集團(定義見附註47)的若干附屬公司已重續「高新科技企業」地位達3年，使該等附屬公司可根據中國稅務法律自2014年至2016年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本公司其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乃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稅。

年內所得稅費用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載之除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85,765	1,453,762
按中國稅率25%(2014年：25%)計算之稅項開支	21,441	363,440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7,458	1,111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3,230	—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8,121	9,29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9,397)	(247,995)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72,965)	(57,716)
往年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251	(7,955)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影響	256,114	144,921
動用過往未確認暫時差額或稅務虧損	(115,235)	(6,526)
中國附屬公司獲授優惠之稅務影響	(74,090)	(64,629)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之影響	(1,345)	(1,765)
適用稅率下調所產生之年初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減少	2,222	17,548
年內所得稅費用	27,805	149,7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44,803	1,307,878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10,355	232,982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攤銷期變動之收益	—	(992,024)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盈利	55,158	548,836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370,034,000	2,295,473,00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可換股債券	1,479,519,000	3,342,147,000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849,553,000	5,637,620,000

由於轉換若干可換股債券會產生反攤薄影響，故於計算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有可換股債券已獲轉換。

14. 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擬派任何股息(2014年：無)。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 業權土地 人民幣 千元	樓宇 人民幣 千元	廠房及 機器 人民幣 千元	汽車 人民幣 千元	傢具、固定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 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 千元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	—	491,030	1,183,736	7,193	4,556	255,330	1,941,845
添置	2,952	65,686	8,546	3,937	19,289	147,727	248,137
於收購無錫尚德集團時獲得(附註45)	4,937	839,136	1,320,394	1,774	65,814	2,344	2,234,399
於收購2014年S.A.G.權益時獲得 (附註46)	—	2,560	—	20	2,318	—	4,898
於收購其他附屬公司時獲得	—	—	—	426	94	1,064	1,584
轉撥	—	1,064	110,103	—	5,294	(116,461)	—
出售	—	—	(74,507)	(49)	(3,245)	(9,180)	(86,981)
匯兌調整	(1,067)	(25,659)	(46,204)	(129)	(5,669)	(3,577)	(82,305)
於2014年12月31日	6,822	1,373,817	2,502,068	13,172	88,451	277,247	4,261,577
添置	—	6,842	38,537	7,240	18,874	60,162	131,655
於收購晶能光電集團時獲得(附註47)	—	104,819	345,524	1,111	3,065	14,710	469,229
轉撥	—	5,488	95,210	—	22,625	(123,323)	—
出售	—	(2,694)	(18,467)	(2,288)	(6,156)	(152)	(29,757)
匯兌調整	332	1,432	901	26	588	49	3,328
於2015年12月31日	7,154	1,489,704	2,963,773	19,261	127,447	228,693	4,836,032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14年1月1日	—	141,889	318,902	2,763	2,218	35,214	500,986
年內計提	—	63,201	256,337	1,536	16,222	—	337,296
出售時對銷	—	—	—	(16)	(181)	—	(197)
匯兌調整	—	(9,829)	(28,955)	(199)	(4,375)	—	(43,358)
於2014年12月31日	—	195,261	546,284	4,084	13,884	35,214	794,727
年內計提	—	96,502	333,562	3,203	26,093	—	459,360
出售時對銷	—	(23)	(6,433)	(1,626)	(4,343)	—	(12,425)
匯兌調整	—	1,013	552	20	391	—	1,976
於2015年12月31日	—	292,753	873,965	5,681	36,025	35,214	1,243,638
賬面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7,154	1,196,951	2,089,808	13,580	91,422	193,479	3,592,394
於2014年12月31日	6,822	1,178,556	1,955,784	9,088	74,567	242,033	3,466,850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經計及剩餘價值後按直線基準於以下估計可用年期內計提折舊：

永久業權土地	0%
樓宇	各自租約年期或20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0年
汽車	4至5年
傢具、固定裝置及設備	3至5年

永久業權土地位於日本，乃產生自於2014年內收購無錫尚德集團。除位於永久業權土地達人民幣11,948,000元(2014年：人民幣12,135,000元)之樓宇外，上述樓宇均位於中期租賃項下的中國租賃土地。

於2015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人民幣1,196,951,000元(2014年：人民幣1,178,556,000元)的樓宇包括有關融資租賃項下之資產達人民幣179,994,000元(2014年：人民幣192,239,000元)。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並無出現減值跡象，並釐定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相若，毋須確認進一步減值虧損。

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質押作為本集團於兩個年度獲授之貸款及一般信貸融資之抵押(詳情載於附註55)。

16. 太陽能發電站

	在建太陽能 發電站 人民幣千元	已竣工太陽能 發電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	5,847,313	—	5,847,313
於收購2014年S.A.G.權益時獲得	—	157,601	157,601
於收購其他附屬公司時獲得	125,325	—	125,325
添置	4,310,877	—	4,310,877
出售	(270,711)	—	(270,711)
轉撥	(6,211,468)	6,211,468	—
匯兌調整	(1,100)	(7,835)	(8,935)
於2014年12月31日	3,800,236	6,361,234	10,161,470
於收購2015年S.A.G.權益時獲得(附註46)	—	136,756	136,756
於收購其他附屬公司時獲得(附註48)	203,852	146,572	350,424
添置	3,588,687	—	3,588,68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51)	(134,550)	(91,912)	(226,462)
轉撥	(3,095,238)	3,095,238	—
匯兌調整	1,998	13,951	15,949
於2015年12月31日	4,364,985	9,661,839	14,026,824
累計折舊			
於2014年1月1日	—	—	—
年度折舊	—	151,014	151,014
匯兌調整	—	31	31
於2014年12月31日	—	151,045	151,045
年度折舊	—	481,467	481,467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附註51)	—	(1,259)	(1,259)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	—	16,839	16,839
匯兌調整	—	5,231	5,231
於2015年12月31日	—	653,323	653,323
賬面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4,364,985	9,008,516	13,373,501
於2014年12月31日	3,800,236	6,210,189	10,010,425

附註：由於捷克共和國很可能引入新太陽能稅項，董事認為，捷克共和國之太陽能發電站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因此，相關太陽能發電站之賬面值已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使用參考管理層批准涵蓋15年期財政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及每年15%折現率計算。

16. 太陽能發電站(續)

於在建太陽能發電站完成試運營及成功實現併網並開始發電時，該等在建太陽能發電站將轉撥至已竣工太陽能發電站。

已竣工太陽能發電站之折舊乃經計入估計剩餘價值並就已竣工太陽能發電站之估計可用年期20年利用直線法計算得出。

本集團若干太陽能發電站已抵押為於該兩個年度內授予本集團之擔保貸款及一般信貸融資，其於附註55中詳述。

17. 預付租賃款項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為呈報目的作出分析：		
非流動資產	379,760	256,065
流動資產	10,726	3,587
	390,486	259,652

本集團若干預付租賃款項已質押作為本集團於兩個年度獲授之貸款及一般信貸融資之抵押(詳情載於附註55)。

於中國的土地使用權乃以中期租賃持有。

18.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	—
於收購無錫尚德集團時產生(附註45)	6,237
於收購2014年S.A.G.權益時產生(附註46)	112,260
於2014年12月31日	118,497
於收購2015年S.A.G.權益時產生(附註46)	1,739
於收購晶能光電集團時產生(附註47)	412,171
匯兌調整	(9,265)
於2015年12月31日	523,142
賬面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523,142
於2014年12月31日	118,497

有關商譽之減值測試詳情於附註20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9.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技術知識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	—	—	—	—	—
於收購無錫尚德集團時獲得(附註45)	19,347	1,503	—	31,370	52,220
於收購2014年S.A.G. 權益時獲得(附註46)	540	4,215	17,155	44,402	66,312
添置	343	—	4,909	—	5,252
出售	—	(1,503)	—	—	(1,503)
匯兌調整	(1,134)	(154)	290	(5,044)	(6,042)
於2014年12月31日	19,096	4,061	22,354	70,728	116,239
於收購2015年S.A.G. 權益時獲得 (附註46)	—	—	—	151	151
於收購晶能光電集團時獲得(附註47)	—	97,954	56,275	—	154,229
添置	6,873	22,293	—	5,298	34,464
出售	—	(3,595)	—	—	(3,595)
撤銷	—	—	—	(25,597)	(25,597)
匯兌調整	6,058	(196)	(843)	(2,419)	2,600
於2015年12月31日	32,027	120,517	77,786	48,161	278,491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2014年1月1日	—	—	—	—	—
年內攤銷	5,171	—	—	41,179	46,350
匯兌調整	(793)	—	—	(5,987)	(6,780)
於2014年12月31日	4,378	—	—	35,192	39,570
年內攤銷	7,545	2,823	—	1,996	12,364
出售時對銷	—	(707)	—	—	(707)
撤銷	—	—	—	(25,597)	(25,597)
匯兌調整	1,390	(36)	—	(97)	1,257
於2015年12月31日	13,313	2,080	—	11,494	26,887
賬面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18,714	118,437	77,786	36,667	251,604
於2014年12月31日	14,718	4,061	22,354	35,536	76,669

附註：於2015年12月31日，其他主要包括於2014年及2015年兩個年度本集團收購S.A.G. 的權益時產生之開發費用及監控以及其他相關服務合約。

19. 無形資產(續)

除商標外，上述無形資產項目的可使用年期為有限，並按直線法於以下期間攤銷：

電腦軟件	3年
技術知識	10年
其他	合約期或3年(以較短者為準)

本集團之商標具有10年之法定有效期，並可每10年以最低成本續期。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將繼續重續並且有能力重續此等商標。本集團管理層已進行多項研究，包括產品生命週期研究、市場、競爭及環境趨勢以及品牌延展機會等，此等研究均支持，就商標產品預期為本集團貢獻現金流淨額而言，商標並無可見的限制。

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視商標擁有無限的使用年期，且將不會計算攤銷。相反，商標會每年接受減值測試，或每當有減值跡象時會進行減值測試。有關商標之減值測試詳情披露於附註20。

20. 商譽及年期屬無限的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

為進行減值測試，載於附註18及19可使用年期為無限的商譽及商標已分配至三個獨立現金生產單位(「現金生產單位」)，包括無錫尚德集團於製造及銷售太陽能產品、S.A.G.權益於發電站營運及服務以及晶能光電集團於製造及銷售LED產品之集團實體。於2015年12月31日分配至該等單位的商譽(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的賬面值如下：

	商譽		商標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無錫尚德集團				
製造及銷售太陽能產品	6,237	6,237	—	—
S.A.G. 權益				
太陽能發電站營運及服務	104,734	112,260	21,511	22,354
晶能光電集團				
製造及銷售LED產品	412,171	—	56,275	—
	523,142	118,497	77,786	22,354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釐定其任何含有商譽之現金生產單位概無減值。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之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無錫尚德集團(定義見附註45)

無錫尚德集團的可回收金額乃按其在用價值計算釐定。計算在用價值時所採用的主要假設與於預測期間內的折現率、增長率以及收入及直接費用的預期變動相關。該等計算使用參考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財政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及每年19.0%折現率計算。五年期間後之現金流量以3%年增長率推斷。此增長率乃基於有關行業增長預測，且並無超過有關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

現金產生單位於財務預算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合理的預期毛利率得出，並經考慮於財務預算期間內的原材料價格上漲。本公司董事相信，得出可收回金額所建基的該等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引起此現金產生單位的總賬面值超過總可收回金額。

20. 商譽及年期屬無限的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續)

S.A.G. 權益(定義見附註46)

S.A.G. 權益的可回收金額乃按其在用價值計算釐定。計算在用價值時所採用的主要假設與於預測期間內的折現率、增長率以及收入及直接費用的預期變動相關。該等計算使用參考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財政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及每年14.6%折現率計算。五年期間後之現金流量以2%年增長率推斷。此增長率乃按照有關行業增長預測得出，且並無超過有關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

現金產生單位於財務預算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合理服務收入，並經考慮於財務預算期間內的成本上漲(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得出。本公司董事相信，得出可收回金額所建基的該等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引起此現金產生單位的總賬面值超過總可收回金額。

晶能光電集團(定義見附註47)

晶能光電集團的可收回金額乃按在用價值計算而釐定。在用價值計算的主要假設與於預測期間內的折現率、增長率以及收入及直接費用的預期變動相關。該等計算按照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間的財政預算及折現率每年18.0%，採用現金流量預測得出。五年期間後之現金流量以3%年增長率推斷。此增長率乃按照有關行業增長預測得出，且並無超過該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

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於預算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乃按預算期間內的合理預期盈利能力，並經考慮於預算期間的原材料價格上漲得出。本公司董事相信，可收回金額所依據的該等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此現金產生單位的總賬面值超過總可收回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成本，非上市	240,567	94,386
分佔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	(69,830)	(4,445)
	170,737	89,941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以下主要聯營公司中擁有權益：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資本	成立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應佔權益 於12月31日		主要業務
			2015年	2014年	
江蘇國信尚德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國信尚德」)(附註a)	人民幣20,000,000元 (2014年：人民幣20,000,000元)	中國	49.0%	49.0%	營運屋頂太陽能
華電寧夏寧東尚德太陽能有限公司(「寧夏尚德」)(附註a)	人民幣38,000,000元 (2014年：人民幣38,000,000元)	中國	40.0%	40.0%	營運一座太陽能發電站
上海恒勁動力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恒勁」)(附註b)	人民幣140,000,000元 (2014年：人民幣80,000,000元)	中國	21.9%	28.0%	燃料電池技術及相關 新能源產品之研究、 設計及開發以及銷售 及提供技術顧問服務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資本	成立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應佔權益 於12月31日		主要業務
			2015年	2014年	
Powin Energy Corporation (「Powin Energy」) (附註c)	12,500,000美元 (2014年：不適用)	美國(「美國」)	17.6%	不適用	能源儲存
Energia Rinnovabile s.r.l (附註d)	10,000歐元 (2014年：不適用)	意大利	15.0%	不適用	營運一座屋頂發電站
Energy Power s.r.l (附註d)	10,000歐元 (2014年：不適用)	意大利	15.0%	不適用	營運一座屋頂發電站
SSP Gut Erlasee GmbH & Co. KG (附註d)	5,376,000歐元 (2014年：不適用)	德國	30.7%	不適用	營運一座屋頂發電站
Orosolar ZWEI GmbH & Co. KG (附註d)	5,400,000歐元 (2014年：不適用)	法國	29.6%	不適用	營運一座屋頂發電站
Orosolar GmbH & Co. KG (附註d)	5,800,000歐元 (2014年：不適用)	西班牙	37.1%	不適用	營運一座屋頂發電站

附註：

- (a) 該等聯營公司乃透過本集團於2014年4月18日收購無錫尚德集團而收購。
- (b)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按現金代價總額人民幣48,500,000元自獨立第三方收購上海恒勁合共28.0%股本權益。於本年度，一名新投資者注資人民幣100,000,000元(包括人民幣60,000,000元作為註冊資本及人民幣40,000,000元作為資本儲備)於上海恒勁，而上海恒勁之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40,000,000元，此致使本集團持有上海恒勁之股本權益由28.0%被攤薄至21.9%，因此，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人民幣10,733,000元已於「其他損益」中確認。
- (c)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按現金代價12,5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76,614,000元)合共收購Powin Energy Corporation(「Powin Energy」)合共17.6%附帶40.0%投票權之股本權益。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支付3,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8,357,000元)作為首筆保證金。Powin Energy主要從事能源儲存管理系統、電子汽車充電站/系統及其他能源儲存相關業務之設計、生產及營運，其於2015年12月31日仍處於發展階段。
- (d) 該等聯營公司乃透過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2015年S.A.G. 權益而收購。

本集團各主要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其代表該聯營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示的金額。

全部該等聯營公司均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採用權益法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廣西尚德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4,579	5,215
非流動資產	38,512	40,777
流動負債	(55)	(137)
非流動負債	(5,500)	(9,500)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自收購日期起 至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872	3,873
年/期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	1,181	1,045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於廣西尚德之權益賬面值之對賬：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	37,536	36,355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的比例	49.0%	49.0%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賬面值	18,393	17,814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寧夏尚德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7,581	22,073
非流動資產	126,252	134,898
流動負債	(65,181)	(22,461)
非流動負債	(45,000)	(102,000)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自收購日期起 至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5,713	12,101
年/期內溢利(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1,142	(92)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於寧夏尚德之權益賬面值之對賬：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	33,652	32,510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的比例	40.0%	40.0%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賬面值	13,461	13,0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上海恒勁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28,180	11,596
非流動資產	38,772	41,981
流動負債	(1,875)	(11,666)
非流動負債	(1,960)	(2,660)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自收購日期起 至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13	—
期內溢利(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23,866	(14,128)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於上海恒勁之權益賬面值之對賬：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	163,117	39,251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的比例	21.9%	28.0%
商譽	26,271	33,589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賬面值	61,994	44,579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Powin Energy

於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3,629
非流動資產	1,120
流動負債	(2,820)

自收購日期起至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141
期內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29,263)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於Powin Energy Corporation之權益賬面值之對賬：

於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	21,929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的比例	17.6%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賬面值	3,860

個別而言並非重大之聯營公司的匯總資料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分佔收益(虧損)	4	(964)
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的權益總賬面值	73,029	14,544

22.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於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合營企業投資成本	342,582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	(12,922)
	<hr/>
	329,660

於2015年8月12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Success Wi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及Sunflower Merger Sub, Inc. (「合併方」)與獨立第三方Suniva Inc. (「Suniva」)訂立協議。Suniva為美國領先的高效且具成本效益的光伏太陽能電池片及組件製造商。

根據協議，訂約方有條件地同意合併方將與Suniva合併，而Suniva將會就合併存續。於合併及收購完成(「完成」)後，本集團將擁有Suniva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3.13%權益。

代價將清償如下：

- (a) 本公司須於收購完成後作出現金出資12,000,000美元(「現金出資」)；
- (b) 本公司須向Suniva現有股東及管理層(或彼等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70,928,000股新股份清償代價之餘下部分(「固定代價股份」)；及
- (c) 倘於完成日期開始計算的香港聯交所報每股本公司股份60日加權平均收市價(不包括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的任何日子)(「平均價格」)低於每股股份5.00港元，則代價股份總數須增加至(i)70,928,000乘以(ii)一個分數(其分子為5.00港元及其分母為平均價格(惟最低價格須為2.88港元))之商(「調整機制」)(連同固定代價股份統稱「總代價股份」)。

於2015年12月31日，現金出資11,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67,512,000元)已向Suniva注入，而餘下結餘1,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6,495,000元)已計入附註32之應付代價。總代價股份已計入為附註39之含有衍生財務負債的或有代價，其於收購日期計量及於2015年12月31日重新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則於「其他損益及其他開支」中確認。現金出資及總代價股份其後均已於2016年3月於年末之後獲繳足及發行。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58。

22.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交易於2015年10月19日完成。儘管本集團已收購Suniva之63.13%股本權益，然而，由於有關Suniva相關活動之決定須由本集團及Suniva原有股東一致同意，因此，Suniva乃作為本集團之合營企業入賬。

調整機制產生之衍生工具估值詳情載於附註39。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各合營企業之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國家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持有之 擁有權權益比例	本集團持有之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Suniva	美國	63.13%	57.14%(附註)	製造及銷售太陽能產品

附註：本集團於各合營企業之投票權乃按本集團代表於董事會的比例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2.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合營企業乃使用權益法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而Suniva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資料概要則載列如下：

	於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484,792
非流動資產	91,612
流動負債	(197,735)
非流動負債	(251,737)

以上資產及負債金額包括以下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5,967
流動財務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704)
非流動財務負債	(102,732)

	自收購日期起至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10,717
期內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20,469)
期內自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

以上年內虧損包括以下項目：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1,604)
利息收入	9
利息支出	(5,782)
所得稅支出	—

22.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於Suniva之權益賬面值之對賬：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Suniva的資產淨值	126,932
本集團於Suniva的擁有權權益的比例	63.13%
商譽	226,852
於收購時之公允價值調整影響	22,675
本集團於Suniva的權益的賬面值	329,660

23. 可供出售投資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		
股本投資(附註)	19,957	45,830

附註：由於合理公允價值之估計範圍極為重大，本公司董事認為公允價值不能可靠地計量，故非上市股本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列賬。

24.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就下列各項支付之保證金：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a)	25,742	35,283
太陽能發電站EPC(附註b)	836,382	734,799
應收保留金	131,780	75,294
收購土地使用權(附註c)	101,979	61,387
建議收購股本投資(附註d)	—	18,357
融資租賃安排(附註e)	12,843	33,573
收購餘下S.A.G. 權益(附註f及46)	—	9,302
其他保證金	33,526	—
	1,142,252	967,995

附註：

- (a) 該筆款項指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部分款項。該筆款項將於本集團收取時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b) 該筆款項指就太陽能發電站支付予EPC承包商的保證金。該筆款項將於本集團收到發出之進度款項賬單時運用。
- (c) 該筆款項指本集團就收購位於中國的若干土地之預付租賃款項支付的部分款項。該筆款項將項於獲得土地業權且土地可供本集團使用時轉撥至預付租賃款項。
- (d) 該筆於2014年12月31日的款項指就建議收購Powin Energy之17.6%股本權益支付的首筆保證金3,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8,357,000元)。該收購已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完成，並已作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入賬。
- (e) 該筆款項指獨立第三方之已付保證金，用作安排於融資租賃項下營運太陽能發電站所用之廠房及機器以及若干設備及資產，並於租賃期屆滿時退還。
- (f) 該筆款項指本集團為收購2015年S.A.G. 權益所付之相關已分配代價，而該收購已於2015年完成。

25. 遞延稅項

下列為就財務報告而言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250,691	207,339
遞延稅項負債	(78,911)	(45,633)
	171,780	161,706

下表為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及其變動：

	存貨撇減 人民幣千元	應收款項 撥備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長期資產及 可供出售投資 估值 人民幣千元	保修費用 撥備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加速折舊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279	7,823	7,607	—	—	—	—	—	15,709
匯兌調整	—	—	—	5,059	—	16	—	—	5,075
於收購無錫尚德 集團時獲得(附註45)	21,751	—	—	(30,460)	40,155	175,480	49,047	35,165	291,138
於收購2014年S.A.G.權益時獲得 (附註46)	—	—	—	(23,538)	—	—	—	—	(23,538)
稅率變動之影響	—	—	—	—	—	(17,548)	—	—	(17,548)
於損益(扣除)計入	(14,381)	(6,874)	(1,312)	4,727	(811)	(81,717)	24,754	(33,516)	(109,130)
於2014年12月31日	7,649	949	6,295	(44,212)	39,344	76,231	73,801	1,649	161,706
匯兌調整	—	—	—	(1,995)	—	2	—	—	(1,993)
於收購2015年S.A.G.權益時 獲得(附註46)	—	—	—	(1,771)	—	—	—	—	(1,771)
於收購晶能光電集團時獲得 (附註47)	3,474	8,276	2,707	(25,038)	—	10,254	9,631	984	10,288
於收購其他附屬公司時獲得 (附註48)	—	—	—	(5,072)	—	—	—	74	(4,99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51)	—	—	—	1,618	—	—	—	—	1,618
稅率變動之影響	—	—	(2,222)	—	—	—	—	—	(2,222)
於損益計入(扣除)	2,669	705	6,078	(1,116)	3,642	(28,546)	(4,891)	30,611	9,152
於2015年12月31日	13,792	9,930	12,858	(77,586)	42,986	57,941	78,541	33,318	171,780

附註：包含於其他之金額主要指就因應計開支及融資租賃所產生的未來可扣除暫時差異所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5. 遞延稅項(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可供抵銷未來利潤的未確認稅項虧損為人民幣3,555,266,000元(2014年：人民幣944,265,000元)。由於未能預測未來利潤來源，概無就上述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2015年12月31日，未確認稅項虧損人民幣22,924,000元、人民幣65,772,000元、人民幣272,337,000元、人民幣2,169,780,000元及人民幣1,024,453,000元(2014年：人民幣48,188,000元、人民幣16,123,000元、人民幣57,394,000元、人民幣242,876,000元及人民幣579,684,000元)分別將於2016年及2020年(2014年：2015年及2019年)到期。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為人民幣231,402,000元(2014年：人民幣257,582,000元)，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利潤供該可扣減暫時差額抵銷，故並無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須就中國附屬公司以所賺取的利潤宣派的股息徵收預扣稅。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且暫時性差額可能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因此，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概無就歸屬於中國附屬公司的累計利潤約人民幣884,314,000元(2014年：人民幣653,153,000元)的暫時性差額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26. 存貨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60,279	184,654
在製品	90,201	10,651
製成品	534,269	720,169
	784,749	915,474

年內，撇減存貨為人民幣17,667,000元(2014年：人民幣74,719,000元)，且已於銷售成本確認。

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79,689	876,733
減：呆賬撥備	(81,354)	(65,223)
	998,335	811,510
電費補貼應計收入	1,057,961	421,298
	2,056,296	1,232,808
貿易應收款項及電費補貼應計收入總額	314,806	35,213
	2,371,102	1,268,021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開支	50,068	25,108
發電站EPC應收款項	71,706	56,952
應收保留金	58,205	18,708
應收理財產品投資(附註i)	—	500,000
購買價格調整應收款項(定義見附註46)	1,288	214,373
應收S.A.G.權益管理人其他款項(附註ii)	—	42,623
應收獨立第三方款項(附註iii)	256,907	83,035
其他(附註iv)	63,718	55,107
	501,892	995,906
	2,872,994	2,263,927

附註：

- (i) 該筆於2014年12月31日的款項指短期固定回報保本理財產品，而該筆款項已於年內全數結清。
- (ii) 該筆於2014年12月31日的款項為本集團所承擔之銀行借款4,328,000歐元(相當於人民幣32,265,000元)及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收購S.A.G.權益向管理人借出之營運貸款1,389,000歐元(相當於人民幣10,358,000元)。該等款項可根據買賣協議於管理人管理下自託管賬戶退回，且其後已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數償付。
- (iii) 該筆款項屬非貿易性質。於2015年12月31日，除人民幣225,476,400元(2014年：零)為無抵押、附帶5.5%至12%之年利率並須於2016年5月31日前償還外，所有其他結餘屬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v) 兩個年度的款項為其他可回收稅項、於海關的押金及授予員工供營運用途之墊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按貨品付運及輸電日期(與各自的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電費補貼應計收入(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賬齡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560,911	246,328
31至60日	111,754	130,303
61至90日	93,128	122,073
91至180日	292,054	239,933
180日以上	998,449	494,171
	2,056,296	1,232,808

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於貨品付運前預付款項，以及根據個別情況給予若干貿易客戶最多180日(2014年：最多180日)的信貸期。

本集團來自銷售電力的貿易應收款項及電費補貼的應計收入主要為應收國家電網公司的款項。一般而言，貿易應收款項自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惟就收取有關電費補貼的應計收入除外，該應計收入佔總電力銷售的54%至75%，其由國家電網公司於相關政府機關落實向國家電網公司分配的資金後償付。

根據新電價通知，一系列支付電費補貼款項之標準化程序自2013年起生效，規定分配資金予國家電網公司前，須逐個項目批准於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目錄」)中註冊，其屆時將向本集團結付。

本公司董事按照其判斷及經考慮本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後認為，基於本集團全部運作中的發電站已根據相關政府規則及法規符合資格並達到在目錄中註冊的全部所須規定及條件，確認電費補貼應計收入乃屬適當。本公司董事對本集團全部運作中發電站可適時於目錄中登記抱持信心。本公司董事於考慮到國家電網公司於過往並無壞賬記錄且電費補貼乃悉數由中國政府撥支後，有信心電費補貼之應計收入可悉數收回。

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按貨品付運及輸電日期(與各自的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經扣除呆賬撥款貿易應收款項(其有經界定之信貸政策)的賬齡分析如下。

賬齡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535,163	190,568
31至60日	68,088	85,335
61至90日	48,980	71,822
91至180日	94,825	98,227
180日以上	251,279	365,558
	998,335	811,510

報告期末基於發行日期呈列的本集團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賬齡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10,669	4,325
31至60日	8,081	16,031
61至90日	75,265	665
91至180日	217,731	14,192
180日以上	3,060	—
	314,806	35,213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概不計利息。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於接受任何新客户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按客戶界定信用額度。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於報告日期已逾期及賬面值合計人民幣187,252,000元(2014年：人民幣196,504,000元)的應收賬款，而本集團並無就該等賬款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本公司董事已考慮相關客戶的信貸質素及其後還款，並總結本集團毋須計提減值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已逾期但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17,440	14,562
31至60日	31,421	17,337
61至90日	39,797	45,768
91至180日	14,443	72,528
181至365日	22,999	46,309
1至2年	20,697	—
	146,797	196,504

貿易應收款項呆賬撥備變動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1月1日	65,223	31,295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16,131	65,342
撤銷	—	(31,674)
匯兌調整	—	260
12月31日	81,354	65,223

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變動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1月1日	47,468	—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24,083	47,468
撥回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7,032)	—
12月31日	64,519	47,468

呆賬撥備包括處於清盤狀況或出現嚴重財務困難的個別已全數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分別合共達人民幣81,354,000元(2014年：人民幣65,223,000元)及人民幣64,519,000元(2014年：人民幣47,468,000元)。

就呈報目的而言，以美元、港元、歐元及日圓(各有關集團實體除功能貨幣外的外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均重新換算為人民幣，並列示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74,077	55,552
港元	1,589	55,726
歐元	185,643	435,113
日圓	123,267	139,739

28. 轉讓財務資產

本集團已向銀行折現若干應收票據及透過向其供應商背書票據(兩者均具全面追索權)向其供應商轉讓若干應收票據以支付其應付款項。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讓該等票據之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已根據相關中國常規、規則及法則解除其應付其供應商款項之責任，故本集團已完全終止確認該等應收票據及應付供應商款項。本公司董事認為，倘發行銀行未能於到期日結付該等票據，本集團就根據相關中國規則及法規結付該等應收票據的責任而承受的風險有限。本集團認為該等票據的發行銀行擁有良好信貸質素，且該等發行銀行不大可能於到期日時不結付該等票據。

倘發行銀行未能於到期日結付該等票據，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可能承擔之最大損失及現金流出與本集團就已折現票據及已背書票據應付收款銀行或供應商的款項相同，分別為人民幣15,000,000元及人民幣1,107,629,000元(2014年：人民幣507,700,000元及人民幣693,231,000元)。

於該兩個年度，本集團所有已向銀行折現或已向供應商背書的應收票據的到期日為自報告期末起計少於六個月。

29. 預付供應商款項

於2015年12月31日，預付供應商款項包括支付予若干供應商之墊款人民幣497,648,000元(2014年：人民幣510,165,000元)，以作為購買原材料之按金。全數款項預期於報告期末後未來十二個月內可予運用。

30.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與貿易相關，而本集團授予該聯營公司之信貸期為90至180日(2014年：60至90日)。於2015年12月31日之結餘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均為90日(2014年：30日)內，而於2014年12月31日之結餘其後已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全數結清。

31. 已質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已質押銀行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指作為向本集團授出的短期銀行融資向銀行質押之存款，因此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本集團已質押銀行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的利率範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利率：		
定息	1.50%至3.50%	2.38%至3.08%
浮息	0.00%至0.35%	0.05%至0.35%

已質押銀行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將於相關銀行借款及短期銀行融資清償後解除。

銀行結餘按市場利率介乎每年0.00%至0.35% (2014年：0.01%至0.35%) 計息。

就呈報目的而言，以美元、港元、歐元及日圓(各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已質押銀行存款均重新換算為人民幣，並列示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94,625	46,211
港元	30,360	54,295
歐元	107,001	17,510
日圓	89,235	60,545

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已質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2,337,921,000元(2014年：人民幣1,229,263,000元)均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為不可於國際市場自由兌換的貨幣。人民幣匯率由中國政府釐定，而將該等資金匯出中國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規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998,234	805,942
應付票據	643,334	1,105,85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119,637	110,739
太陽能發電站EPC的應付款項(附註i)	3,132,820	2,140,902
其他應繳稅項	21,414	43,493
收購附屬公司應付代價(附註48)	68,122	49,868
收購一間合營企業之應付代價(附註22)	6,495	—
應付獨立第三方款項(附註ii)	132,810	187,499
已收取招標按金	47,240	57,000
應計開支	302,783	196,209
應計工資及福利	90,823	43,364
預收代價(附註iii)	650,000	—
其他	39,744	83,217
	6,253,456	4,824,088

附註：

- (i) 該筆款項為太陽能發電站EPC產生的應付款項。該等款項須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償還，並因此於報告期末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 (ii) 該筆款項屬非貿易性質及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ii) 於2015年12月16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包括江蘇順風光電投資有限公司(「江蘇順風」)、上海順能投資有限公司(「上海順能」)及江蘇長順信合新能源有限公司(「江蘇長順」))與一名獨立第三方重慶未來投資有限公司(「重慶未來」)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其於江蘇長順及九間附屬公司(「九間出售實體」，其於中國不同省份從事建設、發展及營運各種光伏項目及發電站)的全部股本權益予重慶未來，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199,600,000元，將分三期結清，並受限於若干先決條件及價格調整機制(「建議出售」)。

3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附註：(續)

根據相關買賣協議，於發生若干事件時，在本集團遵守所有適用規則及法規的情況下，江蘇順風及上海順能向重慶未來承諾，其將有權要求江蘇順風及/或上海順能購回九間出售實體之股本權益(「購回承諾」)。

此外，江蘇順風及上海順能亦向重慶未來承諾，九間出售實體須於2016年至2019年期間達到指定盈利目標(「盈利保證」)，否則江蘇順風及上海順能須支付不足金額，而倘九間出售實體於盈利保證期內任何年度未能達成80%淨利潤之目標，重慶未來將有權要求本集團就一項光伏項目購回九間出售實體中其中一間的全部股本權益。

有關購回承諾及盈利保證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5年12月17日刊登的公告。

根據有關買賣協議，本集團須改組九間出售實體之全部股本權益至江蘇長順，然後向重慶未來轉讓江蘇長順之全部股本權益。於2015年12月18日，九間出售實體改組至江蘇長順完成，而江蘇長順隨即成為九間出售實體的法定控股公司。於同日，本集團向重慶未來轉讓其於江蘇長順之全部股本權益。

作為交易的一部分，本集團亦與重慶未來訂立一份管理合約(「管理合約」)，據此，九間出售實體的管理團隊(其於四年期內繼續由本集團委任，直至盈利保證期結束)負責九間出售實體持有的九個太陽能發電站項目的管理及營運(包括彼等相關活動的所有決定)，而作為回報，本集團將收取固定的管理費用，並有權收取若干金額不定的回報(基於九間出售實體的業績釐定)。董事認為，本集團仍然能夠控制九間出售實體。此外，建議出售亦須待若干先決條件(包括自有關政府機關取得發展太陽能發電站的所需許可證、同意書及批准)於第二期現金代價的付款到期日2016年9月30日前獲達成，方可作實，故建議出售於2015年12月31日被視作並未完成。

因此，考慮到本集團經管理合約仍然擁有對江蘇長順及九間出售實體之控制權，江蘇長順及九間出售實體之淨資產賬面值仍與本集團綜合入賬。然而，由於本集團已於2015年12月18日向重慶未來轉讓江蘇長順及九間出售實體全部股本權益的法定擁有權，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彼等之全部權益應自當時起計入為非控股權益。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收取第一筆分期付款項人民幣650,000,000元，並因此入賬為預收代價。

購買貨物的信貸期為0至180日(2014年：0至180日)，而若干供應商根據個別情況允許延長信貸期。

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30日	260,398	264,039
31至60日	169,998	155,396
61至90日	89,684	35,992
91至180日	120,820	183,143
180日以上	357,334	167,372
	998,234	805,942

3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報告期末基於發行日期呈列的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30日	100,282	341,425
31至60日	160,309	94,258
61至90日	31,657	36,550
91至180日	351,086	633,622
	643,334	1,105,855

就呈報目的而言，以美元、港元、日圓及歐元(各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重新換算為人民幣，並列示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432,975	399,191
港元	2,928	41,852
日圓	71,010	1,911
歐元	36,713	98,149

33. 已收客戶按金

已收客戶按金屬無抵押、免息及將由本集團以交付產品結付。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估計，已收客戶按金額預期將於未來十二個月以交付經協定合約數量的產品結付，故該金額於報告期末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34. 股東墊款

於2014年12月31日之金額屬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其已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部結清。

35. 融資租賃承擔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為呈報目的作出的分析：		
流動負債	48,123	49,835
非流動負債	132,638	161,193
	180,761	211,028

本集團的政策為根據融資租賃出租其若干樓宇及機器。原定租期介乎4至12年(2014年：3至12年)，而相應年利率介乎4.62%至10.06%(2014年：11.30%)。

	最低租金付款 於12月31日		最低租金付款之現值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項下的應付款項：				
按要求或一年內償還	62,772	67,105	48,123	49,835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44,197	43,509	32,347	28,776
多於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15,363	130,526	100,291	104,722
超過五年	—	29,006	—	27,695
	222,332	270,146	180,761	211,028
減：未來融資費用	(41,571)	(59,118)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承擔現值	180,761	211,028	180,761	211,028
減：12個月內到期償還的金額 (於流動負債下呈列)			(48,123)	(49,835)
12個月後到期償還的金額			132,638	161,193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乃以出租人就租賃資產的押記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6. 撥備

	法律申索撥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保修撥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財務擔保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	—	—	—
於收購無錫尚德集團(定義見附註45)時 產生	—	617,894	190,414	808,308
年度撥備	—	22,510	—	22,510
年度解除	—	—	(71,438)	(71,438)
動用撥備	—	(27,917)	—	(27,917)
於2014年12月31日	—	612,487	118,976	731,463
於收購晶能光電(定義附註47)時產生	9,586	—	—	9,586
年度撥備	43,083	40,879	—	83,962
年度解除	—	—	(39,571)	(39,571)
動用撥備	—	(24,682)	—	(24,682)
於2015年12月31日	52,669	628,684	79,405	760,758

附註：

- (a) 無錫尚德集團出售的標準光伏模組(不包括由Suntech Power Japan Co., Ltd [「Suntech Japan」] 生產的標準光伏模組)一般就替換提供五年保修，並就材料及工藝出現缺陷提供十年保修。無錫尚德集團的標準光伏模組亦就初始發電產能下跌超過5.0%、10.0%、15.0%及20.0%的情況分別提供5、12、18及25年的標準保修。Suntech Japan於日本出售的標準光伏模組一般有10年保修，以就材料及工藝出現缺陷提供替換及維修服務，並就初始電力最高水平下跌超過10.0%的情況提供25年保修。

Suntech Japan的樓宇一體化光伏(「BIPV」)產品的保修期乃視乎各BIPV產品的性質及規格而有所不同。此外，少數客戶要求提供售後責任。該等責任主要包括(i)就某段期間(一般少於五年)內的最低系統輸出提供保證，此規定無錫尚德須就系統輸出低於最低規定時向客戶賠償損失；及(ii)提供若干售後系統質素保修，以於某段期間(一般少於五年)內提供替換及維修服務。當確認收入及確認有關成本為銷售成本的一部分時，無錫尚德集團會累計保修費用。保修費用主要包括替換部件及材料的成本及維修人員的勞動成本。按其對未來成本及產生保修申索的可能性的最佳估計，無錫尚德集團按太陽能組件銷售及BIPV產品約1%累計產品保修。無錫尚德集團乃根據多項因素作出其估計，包括(1)就其保修申索產生的實際歷史成本的分析，(2)有關競爭對手的應計費用及申索歷史的評估，(3)須就提供保修服務產生的產品(即光伏產品)的市價變動及(4)學術研究的結果，包括行業準則加速測試，以及無錫尚德相信在此等情況下屬合理的其他假設。

無錫尚德集團的保修撥備乃分類為流動負債。

- (b) 該筆款項指無錫尚德集團向其前關聯方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財務擔保合約。
- (c) 於2014年9月1日，一名獨立第三方向無錫尚德提出訴訟。於2015年7月20日，江蘇高級人民法院於初審判決無錫尚德有責任退回供應商款項人民幣206,000,000元及估計罰息及終止費用合共人民幣43,084,000元。於兩個年度年末，其他應付款項已包括供應商款項人民幣206,000,000元。本集團現時正進行提出最終上訴之程序。

37. 借款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7,958,002	5,534,024
其他貸款(附註a)	1,673,807	576,720
	9,631,809	6,110,744
有抵押	9,246,809	4,479,612
無抵押	385,000	1,631,132
	9,631,809	6,110,744
定息借款	4,975,883	3,608,174
浮息借款	4,655,926	2,502,570
	9,631,809	6,110,744
應償還賬面值(附註b)：		
一年內	2,473,211	1,349,377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791,676	1,374,150
多於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2,520,618	1,323,471
超過五年	1,846,304	2,063,746
	9,631,809	6,110,744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款項	(2,473,211)	(1,349,377)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的款項	7,158,598	4,761,367

附註：

- (a)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自九名(2014年：兩名)獨立第三方取得合計人民幣1,518,025,000元(2014年：人民幣330,000,000元)的其他貸款，該等貸款為無抵押，按介乎5.4%至11.8%(2014年：7%至7.38%)的固定年利率計息。其他貸款人民幣155,782,000元(2014年：人民幣246,720,000元)的餘額為獨立第三方的墊款，為有抵押及免息之貸款。
- (b) 到期款項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既定償還日期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7. 借款(續)

本集團計息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定息借款	3.50%至11.80%	3.50%至11.00%
浮息借款	4.41%至8.20%	2.70%至7.86%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浮息借款按照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基準利率計息。利息每隔一個月、三個月或一年重設。

於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85,000,000元(2014年：人民幣448,000,000元)的無抵押銀行借款由獨立第三方擔保。

就呈報目的而言，以港元、歐元及日圓(並非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的外幣)計值的借款均重新換算為人民幣，並列示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1,072,384	773,122
歐元	138,739	123,511
日圓	113,353	—

38. 遞延收入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金(附註a)	73,483	43,192
	73,483	43,192
就呈報而分析為：		
流動負債	8,092	5,237
非流動負債	65,391	37,955
	73,483	43,192

附註：

- (a) 年內，本集團收取一項政府補助金約人民幣38,329,000元(2014年：人民幣10,000,000元)，主要與補償收購廠房及設備有關。該金額被視作遞延收入處理，於機器可作擬定用途及開始計提折舊時，在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攤銷至收入。

39. 衍生財務負債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收購Suniva時產生之衍生工具	251,877	—
認股權證負債	262,662	—
	514,539	—

於收購Suniva時產生之衍生工具

於收購Suniva時產生之衍生工具指載於附註22之調整機制產生之將予發行的總代價股份。

於收購Suniva時產生之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乃使用蒙特卡羅模擬模型計算。於收購日期(即2015年10月19日)及2015年12月31日輸入模型之資料如下：

估值日期	2015年10月19日	2015年12月31日
到期日	2016年1月11日	2016年1月11日
固定代價股份數目	70,928,000	70,928,000
現貨價格(港元/股)	2.85	1.97
觸發價(港元/股)	5.00	5.00
最低價(港元/股)	2.88	2.88
無風險利率	0.00%	0.04%
股息回報率	0.00%	0.00%
波幅	62.88%	67.55%

預期波幅乃於估值日期按可比公司與6個月相約之期間內的每日股價衍生之歷史波幅釐定。

誠如附註58所載，總代價股份於2016年3月於年末之後已獲發行。

39. 衍生財務負債(續)

認股權證負債

有關本集團收購晶能光電集團之事項載於附註47，本公司及若干晶能光電有限公司之現有股東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據此，晶能光電集團同意發行且本公司及晶能光電有限公司之若干現有賣家分別同意按面值代價每股0.001美元認購可由本公司及晶能光電有限公司之若干現有賣家酌情行使並可轉換為84,149,220股及21,980,142股晶能光電有限公司股份之E系列認股權證。

E系列認股權證之行使價為每股41.56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2.80元)，惟倘晶能光電有限公司股份數目因股份之股息、分拆、重新資本化、重新分類、合併或交換股份、分開、重組或清盤而出現變動則可予調整。E系列認股權證自2015年8月6日起至2025年8月6日止期間內可予全數或部分行使，因此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E系列認股權證於初步確認時按損益之公允價值分類及指定為財務負債。E系列認股權證之公允價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型計算。於收購日期(即2015年8月6日)及2015年12月31日輸入模型之資料如下：

估值日期	2015年8月6日	2015年12月31日
適用股份價值(人民幣)	30.92	30.92
行使價(人民幣)	32.80	32.80
預期波幅	56.15%	53.86%
預期年期	10.0年	9.6年
無風險利率	3.43%	2.82%
預期股息回報率	0.00%	0.00%

適用股份價值乃基於收購晶能光電有限公司之股份價格估計。

預期波幅乃於估值日期按可比公司之平均年化歷史股價波幅釐定。

40. 可換股債券

(a) 首批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

於2013年2月28日，本公司按面值向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 (「Peace Link」)發行本金額為449,4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63,717,000元)之可換股債券(「首批可換股債券」)。首批可換股債券為免息並以港元計值，換股期為自發行日期起計20年，並可按每股0.214港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惟受限於反攤薄調整及若干事件，如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其他股本或股本衍生工具發行。

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於首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二十週年(「首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之前按下列方式，以相當於首批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金額贖回尚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

- (i) 首批可換股債券總金額之最多5%，即22,470,000港元(由首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一週年至首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五週年止期間)；
- (ii) 受以上第(i)項所限，首批可換股債券總金額之最多10%，即44,940,000港元(由首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五週年至首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十週年止期間)；及
- (iii) 首批可換股債券總金額之最多100%(由首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十週年至首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止期間)。

本公司有權於首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按以下方式，以相當於首批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金額贖回尚未兌換之首批可換股債券：

- (I) 首批可換股債券總金額之最多5%，即22,470,000港元(由首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一週年至首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五週年止期間)；
- (II) 受以上第(I)項所限，首批可換股債券總金額之最多10%，即44,940,000港元(由首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五週年至首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十週年止期間)；及
- (III) 首批可換股債券總金額之最多100%(由首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十週年至首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止期間)。

40. 可換股債券(續)

(a) 首批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續)

於2013年9月19日，本公司與首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簽訂一份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藉此對首批可換股債券的原有條款修改如下：

- (i) 首批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金額將按人民幣1.00元兌1.26港元的事先釐定固定匯率以人民幣贖回或償還；及
- (ii) 首批可換股債券可按0.214港元(根據人民幣1.00元兌1.26港元的事先釐定固定匯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於轉換時註銷的本金將按人民幣1.00元兌1.26港元的事先釐定固定匯率計算。

於2013年2月28日首次確認後，首批可換股債券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首批可換股債券隨後按公允價值計量，截至2013年9月19日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經上述2013年9月19日的修改後，原財務負債已註銷，而首批可換股債券於2013年9月19日的公允價值已分拆為負債部分及權益轉換部分。於變動時，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按同等不可換股債券的市場利率計算，而權益轉換部分則利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估算，並於權益列賬為「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負債部分經修改後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而權益轉換部分則於權益中保留，直至轉換權獲行使為止。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負債部分的實際利率為每年26.31%。

年內，本金額合計79,400,000港元(2014年：47,000,000港元)之首批可換股債券獲債券持有人轉換為本公司371,028,037股普通股(2014年：219,626,168股普通股)。

40. 可換股債券(續)

(a) 首批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續)

於本年度，首批可換股債券組成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按攤銷 成本入賬之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期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56,646	1,947,454	2,004,100
年內列支的實際利息開支	10,760	—	10,760
年內轉換	(7,140)	(221,624)	(228,764)
於2015年1月1日	60,266	1,725,830	1,786,096
年內列支的實際利息開支	10,355	—	10,355
年內轉換	(14,005)	(374,402)	(388,407)
於2015年12月31日	56,616	1,351,428	1,408,044

於2015年12月31日，首批可換股債券中的人民幣17,833,000元(2014年：人民幣14,524,000元)被分類為流動負債，此乃由於提前贖回權使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於期末結算日起12個月內贖回首批可換股債券之5%。

(b)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

於2013年8月19日，本公司按面值向Peace Link發行本金額為930,500,000港元(按事先釐定固定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26港元計算，相當於人民幣738,492,000元)之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按固定年利率8%計息，利息按事先釐定固定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26港元計算以人民幣於每年末支付。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期為自發行日期起計10年，並可按每股0.922港元(事先釐定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1.26港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惟受限於反攤薄調整及若干事件，如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其他股本或股本衍生工具事宜。於轉換後返還之本金及將予分派的相應未付利息將按事先釐定固定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26港元計算。

40. 可換股債券(續)

(b)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續)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十週年(「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之前按下列方式，以相當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金額贖回尚未兌換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 (i)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總金額之最多20%，即186,100,000港元(由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一週年至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五週年止期間)；及
- (ii)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總金額之最多100%(由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五週年翌日至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止期間)。

本公司有權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按下列方式，以相當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金額贖回尚未兌換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 (i)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總金額之最多20%，即186,100,000港元(由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一週年至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五週年止期間)；及
- (ii)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總金額之最多100%(由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五週年翌日至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止期間)。

未償還的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將按事先釐定的固定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26港元以人民幣贖回或償還。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及權益兩部分。負債部分及權益轉換部分之初始公允價值乃按發行時的所得款項淨額釐定。負債部分之公允價值乃以等同不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剩餘金額(即權益轉換部分之價值)已於權益內列為「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負債部分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率為每年20.67%。

年內，本金額合計362,000,000港元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獲債券持有人轉換為本公司392,624,726股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0. 可換股債券(續)

(b)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續)

於本年度，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組成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按攤銷 成本入賬之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之賬面值	539,140	235,295	774,435
年內列支的實際利息開支	95,734	—	95,734
於2014年12月31日	634,874	235,295	870,169
年內列支的實際利息開支	90,021	—	90,021
年內轉換	(232,331)	(91,539)	(323,870)
年內已付票息	(110,066)	—	(110,066)
於2015年12月31日	382,498	143,756	526,254

於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47,699,000元(2014年：人民幣247,567,000元)的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分類為流動負債，原因為提早贖回權給予持有人權利要求本公司於期末結算日起12個月內贖回20%的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c) 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

於2014年4月16日，本公司按面值向Peace Link及其他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合共為3,580,000,000港元(按事先釐定固定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26港元計算，相當於人民幣2,841,27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第三批可換股債券不計息，換股期為自發行日期起計10年，並可按3.58港元(事先釐定固定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1.26港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惟受限於反攤薄調整及若干事件，如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其他股本或股本衍生工具事宜。於轉換返還之本金及將予分派的相應未付利息將按事先釐定固定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26港元計算。

第三批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於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十週年(「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之前按下列方式，以相當於第三批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金額贖回尚未兌換之第三批可換股債券：

- (i) 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總金額之最多20%，即716,000,000港元(由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一週年至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五週年止期間)；及
- (ii) 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總金額之最多100%(由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五週年翌日至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止期間)。

40. 可換股債券(續)

(c) 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續)

本公司有權於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按以下方式，以相當於第三批可換股債券之本金贖回尚未兌換之第三批可換股債券：

- (i) 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總金額之最多20%，即716,000,000港元(由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一週年至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五週年止期間)；及
- (ii) 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總金額之最多100%(由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五週年翌日至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止期間)。

未償還的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將按事先釐定的固定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26港元以人民幣贖回或償還。

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及權益兩個部分。負債部分及權益轉換部分之初始公允價值乃按發行時的所得款項淨額釐定。負債部分之公允價值乃以等同不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剩餘金額(即權益轉換部分之價值)已於權益內列為「可換股債券購股權儲備」。負債部分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第三批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率為每年21.31%。

於2014年年度內，本金額合計1,432,000,000港元之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獲債券持有人轉換為本公司400,000,000股普通股。

於本年度，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組成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按攤銷 成本入賬之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之賬面值	—	—	—
年內已發行	1,332,986	1,508,284	2,841,270
年內轉換	(184,716)	(603,313)	(788,029)
於2014年9月1日負債部分之 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變動(附註)	(992,024)	—	(992,024)
年內列支的實際利息開支	126,488	—	126,488
於2014年12月31日	282,734	904,971	1,187,705
年內列支的實際利息開支	60,264	—	60,264
於2015年12月31日	342,998	904,971	1,247,969

40. 可換股債券(續)

(c) 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續)

附註：其後於2014年9月1日，各第三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個別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承諾確認函，並確認彼等將不會行使提早贖回權，但會保留轉換股份權利直至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止。各第三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亦已於其後草擬並訂立承諾契據，確認彼等全部均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作出承諾，彼等將遵循承諾確認函之條款，自2014年9月1日起生效。

於2014年9月1日自各第三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收取承諾確認函及承諾契據後，本公司董事認為第三批可換股債券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經已改變，而原先按實體須作出付款之最早日期(即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總金額的20%及餘下80%分別為一年及五年的較短期間)所作出的攤銷期估計不再合適，並因此修訂攤銷期之估計至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即為期10年)為止。

第三批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因而於2014年9月1日透過按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原實際利率折現經修訂估計現金流量重新計量，並導致第三批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之賬面值變動人民幣992,024,000元，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須於當前年度的損益中確認調整。

(d) 第四批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

於2014年6月16日，本公司按面值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合共為2,137,230,000港元(按事先釐定固定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26港元計算，相當於人民幣1,696,214,000元)之可換股債券(「第四批可換股債券」)。第四批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4%計息，利息按事先釐定固定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26港元計算以人民幣於每半年末支付。第四批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期為自發行日期起計5年，並可按10.0港元(事先釐定固定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1.26港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惟受限於反攤薄調整及若干事件，如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其他股本或股本衍生工具事宜。

第四批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而本公司亦有權於發行第四批可換股債券日期之第五週年以相當於第四批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金額贖回第四批可換股債券。

第四批可換股債券將按事先釐定的固定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26港元以人民幣贖回或償還。

第四批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及權益兩部分。負債部分及權益轉換部分之初始公允價值乃按發行時的所得款項淨額釐定。負債部分之公允價值乃以等同不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剩餘金額(即權益轉換部分之價值)已於權益內列為「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負債部分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第四批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率為每年19.72%。

40. 可換股債券(續)

(d) 第四批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續)

年內，本金額合計842,000,000港元(2014年：426,730,000港元)之第四批可換股債券獲債券持有人轉換為本公司84,200,000股普通股(2014年：42,673,000股普通股)。

於本年度，第四批可換股債券組成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按攤銷 成本入賬之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之賬面值	—	—	—
年內已發行	871,969	824,245	1,696,214
發行成本	(13,079)	(12,364)	(25,443)
年內轉換	(172,090)	(162,104)	(334,194)
年內列支的實際利息開支	75,659	—	75,659
年內已付票息	(27,151)	—	(27,151)
於2014年12月31日	735,308	649,777	1,385,085
年內轉換	(373,820)	(319,855)	(693,675)
年內列支的實際利息開支	89,071	—	89,071
年內已付票息	(27,571)	—	(27,571)
於2015年12月31日	422,988	329,922	752,910

(e) 第五批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

於2014年11月28日，本公司按面值向若干獨立第三方發行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1,386,000,000港元(按事先釐定固定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26港元計算相等於人民幣1,100,000,000元)，而於2015年1月27日，本公司向另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此可換股債券的第二期(除到期日外條款相同)，本金額為350,000,000港元(按事先釐定固定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26港元計算相等於人民幣277,777,778元)(統稱「第五批可換股債券」)。第五批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5%計息，利息按事先釐定固定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26港元計算以人民幣於每年末支付。第五批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期為自發行日期起計3年，並可按7.0港元(事先釐定固定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1.26港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惟受限於反攤薄調整及若干事件，如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其他股本或股本衍生工具事宜。

40. 可換股債券(續)

(e) 第五批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

第五批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而本公司亦有權於發行第五批可換股債券日期之第三週年以相當於第五批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金額贖回第五批可換股債券。

第五批可換股債券將按事先釐定固定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26港元以人民幣贖回或償還。

第五批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及權益兩部分。負債部分及權益轉換部分之初始公允價值乃按發行時的所得款項淨額釐定。負債部分之公允價值乃以等同不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剩餘金額(即權益轉換部分之價值)已於權益內列為「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負債部分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第五批可換股債券的第一期之負債部分實際利率為20.83%，而第二期則為25.12%，到期日分別為2017年11月28日及2018年1月26日。

年內，本金額合計350,000,000港元之第五批可換股債券獲債券持有人轉換為本公司50,000,000股普通股。

40. 可換股債券(續)

(e) 第五批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續)

於本年度，第五批可換股債券組成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按攤銷 成本入賬之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之賬面值	—	—	—
年內已發行	749,450	350,550	1,100,000
發行成本	(11,242)	(5,258)	(16,500)
年內列支的實際利息開支	12,522	—	12,522
於2014年12月31日	750,730	345,292	1,096,022
年內已發行	170,442	107,336	277,778
發行成本	(2,572)	(1,595)	(4,167)
年內轉換	(205,261)	(105,741)	(311,002)
年內列支的實際利息開支	192,856	—	192,856
年內已付票息	(55,000)	—	(55,000)
於2015年12月31日	851,195	345,292	1,196,487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就呈報而言分析為：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	165,532	214,827
多於兩年但不多於五年	1,509,382	1,927,545
多於五年	381,381	321,540
	2,056,295	2,463,9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1. 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	10,000,000,000	1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	2,130,093,457	21,300,935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新股份(附註i及附註iii)	662,299,168	6,622,992
於2014年12月31日	2,792,392,625	27,923,927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新股份(附註i及附註iii)	897,852,763	8,978,527
收購晶能光電集團之已發行代價股份(附註ii及附註iii)	392,307,045	3,923,070
於2015年12月31日	4,082,552,433	40,825,524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為	32,930	22,636

附註：

- (i) 年內，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發行及配發897,852,763股(2014年：662,299,16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ii) 年內，為收購晶能光電集團之59%股本權益，本公司向晶能光電集團各原股東發行392,307,045股新普通股。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7。
- (iii) 已發行之新股份與現有股份於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42. 應付債券

於2015年11月10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順風光電投資(中國)有限公司按面值向若干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550,000,000元之3年期公司債券。公司債券屬無抵押但由本公司擔保，固定年利率為7.8%，而到期日則為2018年11月10日。

應付債券之結餘已包括安排費用合共人民幣10,830,000元，並將於債券期間應用實際利率法，以作為融資費用計入損益。

43.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4,012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3,862)
收購無錫尚德集團所產生之非控股權益(附註46)	6,500
收購其他附屬公司所產生之非控股權益(附註44)	3,015
非控股股東出資	203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對銷	(4,674)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50)
於2014年12月31日	5,144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9,130
確認晶能光電集團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9,929
收購晶能光電集團時產生(附註47)	374,736
非控股股東出資	3,113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時對銷	(3,112)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	(60)
建議出售江蘇長順及九間出售實體	1,134,981
於2015年12月31日	1,543,8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3. 非控股權益(續)

下表顯示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擁有權 權益及表決權比例		分配予 非控股權益之利潤		累計 非控股權益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江蘇長順及 九間出售實體	中國	100%	—	—	—	1,134,981	—
晶能光電集團	中國	41%	不適用	14,081	不適用	404,584	不適用

江蘇長順及九間出售實體以及晶能光電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之金額為集團內部對銷前的金額。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江蘇長順及九間出售實體	
流動資產	1,137,397
非流動資產	1,551,918
流動負債	(653,861)
非流動負債	(900,4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	—
非控股權益	1,134,981

江蘇長順及九間出售實體於2015年12月18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之損益及現金流量屬不重大。

43. 非控股權益(續)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晶能光電集團	
流動資產	631,924
非流動資產	719,105
流動負債	(1,615,078)
非流動負債	(42,430)
股東資金短缺	
—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293,672)
— 非控股權益	(12,8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3. 非控股權益(續)

	自2015年8月6日 至2015年 12月31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晶能光電集團	
收入	146,030
銷售成本	(131,023)
其他收入	76,118
開支	(56,373)
期內利潤	34,752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利潤	20,671
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利潤	14,081
	34,752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其他全面收入	8,593
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5,838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14,431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全面收入總額	29,264
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全面收入總額	19,919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49,183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3,2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60,97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71,776
現金流出淨額	(2,401)

4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資料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828,700	8,080,917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54	357
銀行結餘及現金	511	32
	765	389
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65,532	214,827
其他應付款項	133,479	42,84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56,033
	299,011	313,705
淨流動負債	(298,246)	(313,316)
總資產減淨流動負債	8,530,454	7,767,601
資金及儲備		
股本	32,930	22,636
儲備	6,606,761	5,495,880
	6,639,691	5,518,516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890,763	2,249,085
	8,530,454	7,767,6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資料(續)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載列如下：

	可換股債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權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拙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1,368,448	233,968	2,182,749	(1,890,893)	1,894,27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577,451	577,451
發行第三批可換股債券(附註40(c))	—	—	1,508,284	—	1,508,284
發行第四批可換股債券(附註40(d))	—	—	824,245	—	824,245
發行第五批可換股債券(附註40(e))	—	—	350,550	—	350,550
可換股債券發行成本	—	—	(17,622)	—	(17,622)
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股份 (附註40(a)(c)(d))	1,345,741	—	(987,041)	—	358,700
於2014年12月31日	2,714,189	233,968	3,861,165	(1,313,442)	5,495,880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497,340)	(497,340)
發行第五批可換股債券(附註40(e))	—	—	107,336	—	107,336
可換股債券發行成本	—	—	(1,595)	—	(1,595)
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股份 (附註40(a)(b)(d)(e))	1,709,756	—	(891,537)	—	818,219
就收購晶能光電集團發行代價股份	684,261	—	—	—	684,261
於2015年12月31日	5,108,206	233,968	3,075,369	(1,810,782)	6,606,761

45. 收購無錫尚德集團

於2013年10月23日，江蘇順風(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無錫尚德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無錫尚德」)及管理人(定義見下文)就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000,000,000元加若干承諾收購無錫尚德的全部股本權益訂立有條件重整協議(「該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4年3月21日有關「非常重大收購－收購無錫尚德的股權權益」的通函(「非常重大收購通函」)(「無錫尚德收購事項」)。根據無錫市中級人民法院的頒令，由於未能於債務到期時還款，無錫尚德於2013年3月20日進入清算重整。根據日期為2013年3月20日的法院頒令，無錫市中級人民法院已指定一名管理人(「管理人」)管理無錫尚德的重整。

於2013年11月15日(「批准日期」)，根據中國企業破產法，無錫尚德的重整計劃(「重整計劃」)獲無錫市中級人民法院批准。根據重整計劃，江蘇順風將按照重整計劃所詳述的方式向管理人指定的賬戶支付人民幣3,000,000,000元(「代價」)，以償付無錫尚德的債務及重整成本。重整計劃之詳情載於非常重大收購通函內。作為回報，無錫尚德的全部股本權益將轉讓至江蘇順風或江蘇順風指定的實體。本集團已於2013年10月完成向管理人指定的賬戶支付人民幣500,000,000元，該款項不可退款及於201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附註23中入賬為已付保證金。重整計劃經已執行並於2014年4月18日之前完成。

根據江蘇順風與管理人的進一步商討及應管理人要求，代價餘額人民幣2,500,000,000元須於批准日期後一個月內支付，以便向債權人進行付款。為促進達成管理人的上述要求，本公司主要股東鄭建明先生(「鄭先生」)已同意以其單獨及個人身份向管理人轉讓代價餘額(「安排」)。根據此項安排及如本公司所公佈，鄭先生已於2013年12月19日透過其全資公司Peace Link完成向管理人轉賬人民幣2,500,000,000元。

於2014年4月7日，無錫尚德收購事項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協議及其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該批准」)，本公司已進行無錫尚德收購事項，並承擔有關代價餘額。於2014年4月16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3,58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841,270,000元)的第三批可換股債券，而所收取之有關所得款項已用於償付代價。

無錫尚德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無錫尚德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太陽能電池片、組件及光伏系統。有關收購已作為業務合併入賬，並已於2014年4月18日完成。

由於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生合併期間)前尚未完成，本集團就於去年尚未完成會計處理的項目申報臨時金額。然而，由於考慮到概無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屬必要之計量期調整，故該等臨時金額於為期1年的計量期屆滿後未有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5. 收購無錫尚德集團(續)

於2014年4月18日，在完成重整計劃後於收購日期確認之資產及負債：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34,399
預付租賃款項	166,184
無形資產	52,2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1,231
可供出售投資	89,714
遞延稅項資產	320,02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3,271
存貨	894,88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47,242
可收回增值稅	26,236
預付供應商款項	73,189
可收回稅項	2,410
應收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款項	1,757,964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14,149
受限制銀行存款	13,5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9,730
	6,666,362

45. 收購無錫尚德集團(續)

	人民幣千元
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35,267)
已收客戶按金	(473,771)
應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款項	(780,906)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8,669)
撥備	(808,308)
稅務負債	(1,032)
銀行借款	(122,584)
融資租約承擔	(206,676)
遞延稅項負債	(28,886)
	(3,666,099)
所得淨資產	3,000,263

於收購日期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319,355,000元之已獲得應收款項(其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款項及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之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6,400,286,000元。於收購日期對預期無法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的最佳估計為人民幣4,080,931,000元。

非控股權益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非控股權益指無錫尚德持有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經參考淨資產已確認金額之按比例分佔部分而計量。

收購時所產生之商譽

	人民幣千元
代價	
—現金	2,500,000
—過往年度已付按金	500,000
	3,000,000
加：非控股權益	6,500
減：所得可識別淨資產之已確認金額	(3,000,263)
收購時所產生之商譽	6,237

45. 收購無錫尚德集團(續)

收購時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以現金繳付之代價	2,500,000
減：已獲得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9,730)
	<u>(2,170,270)</u>

收購相關成本人民幣12,344,000元已不包括在已轉讓代價，並已於本年度的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包括無錫尚德集團應佔利潤人民幣225,015,000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包括無錫尚德集團應佔收入人民幣2,881,190,000元。

倘收購無錫尚德集團於2014年度年初經已實行，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入總額將為人民幣6,211,329,000元，而2014年度利潤金額將為人民幣1,186,500,000元。備考資料僅供參考之用，且不一定是於2014年度年初經已完成收購之情況下本集團實際上將能達致之收入及營運業績的指標，亦非擬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於釐定本集團於2014年度年初經已收購無錫尚德集團之情況下的「備考」收入及利潤時，本公司董事乃按廠房及設備於收購日期之已確認金額計算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46. 收購S.A.G.權益

於2014年8月30日，SF Suntech Deutschland GmbH(「SF Suntech」，前稱Blitz F14-218 GmbH)、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管理人(以S.A.G. Solarstrom AG i.L.(「S.A.G.」)破產管理人之身份)、S.A.G. Solarstrom Vertriebsgesellschaft mbH i.L.及S.A.G. Technik GmbH i.L.(統稱「S.A.G.賣方」)、S.A.G. Solarstrom Komplementär GmbH(一家於德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SP Dortmund之普通合夥人)(統稱為「當前普通合夥人」)及S.A.G. Solarstrom Beteiligungsgesellschaft mbH(「未來普通合夥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SF Suntech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管理人(以S.A.G.賣方破產管理人之身份)已有條件同意出售S.A.G.賣方各項業務有關之所有有形及無形資產、流動貨品及權利(統稱「待出售資產」)及S.A.G.直接擁有權益的17間實體及S.A.G. Solarstrom Vertriebsgesellschaft mbH直接擁有權益的一間實體(統稱「S.A.G.待出售股權」)(待出售資產及S.A.G.待出售股權統稱「S.A.G.權益」)，現金代價為65,000,000歐元(相當於人民幣502,951,000元)。

46. 收購S.A.G.權益(續)

預期S.A.G.權益之收購將令本集團能夠實施來自S.A.G.全球最佳的項目發展、工程、採購及施工常規，改善現時的太陽能電站能源輸出率、減少營運與維護成本，降低光伏發電站的停運頻率，最終獲得更佳的業務表現。

根據買賣協議，代價亦受限於以下收購價調整(「收購價調整」)機制：

- (i) 代價應減去全部S.A.G.賣方未能向SF Suntech交付的太陽能發電站(不論是S.A.G.之自有發電站或S.A.G.實體持有的太陽能發電站)之淨現值。原則上，若任何太陽能發電站出現以下情況，則該太陽能發電站將被視為未被交付：(a)與太陽能電站相關的若干租賃協議或貸款協議因未能取得業主同意(「業主同意」)而無法轉讓；及(b)若干S.A.G.待出售實體的股份及該等實體訂立的貸款協議因未能取得銀行同意(「銀行同意」)而無法轉讓或延續。
- (ii) 代價應進一步減去S.A.G.之全資附屬公司meteocontrol GmbH，以及其附屬公司與若干其他S.A.G.實體之任何財務負債淨額的總額超出20,000歐元之金額。

管理人按德國弗萊堡當地破產法院於2014年3月1日之命令，獲委任為S.A.G.賣方之破產管理人。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4年12月31日，由於若干S.A.G.權益之收購需要經相關人士(包括業主及銀行)有關轉讓有關光伏發電站的租賃協議及／或貸款協議之同意(「同意」)及誠如上文第(i)點所載，有關收購僅將於本集團可對所收購資產或股本權益行使權力時完成。因此，本集團收購S.A.G.權益將分階段完成，當取得必需的同意後，各業務或資產的控制權及風險和回報立即轉移至本集團。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買賣協議，倘未能於2015年1月31日前就若干S.A.G.權益的轉讓取得同意，相關S.A.G.權益將被視作不獲轉讓予本集團，並可進行購買價調整及在與管理人達成協議後退款(「購買價調整應收款項」)。

於2014年10月31日，本集團已向管理人支付65,000,000歐元(相當於人民幣502,951,000元)。總代價65,000,000歐元已分配至待出售資產各個資產項目及S.A.G.待出售股權的各項股權(「分配代價」)，其已獲管理人同意。有關本集團於2014年10月31日完成收購的該等已購買S.A.G.權益(「2014年S.A.G.權益」)的分配代價達35,564,000歐元(相當於人民幣275,184,000元)(「2014年收購分配代價」)。

46. 收購S.A.G.權益(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於2014年12月31日，預期於2015年12月31日前完成的相關S.A.G.權益分配代價(「2015年收購分配代價」)為1,248,000歐元(相當於人民幣9,657,000元)(記入其他非流動資產)，而自若干同意以來應用購買價調整應收款項的金額27,705,000歐元(相當於人民幣214,373,000元)於直至2014年年底前尚未取得。有關本集團對購買價調整的購買價計算要求是否成功及其範圍的最終評估取決於本集團與S.A.G.賣方之間的相互協議。倘本集團與S.A.G.賣方未能達成協議，該等爭議應轉介進行專家程序。本集團及S.A.G.賣方應向德國公眾核數師機構作出預約並提呈該等爭議，而其決定應為最終並對本集團及S.A.G.賣方具約束力(「專家意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本年度，本集團、S.A.G.賣方及管理人訂立日期為2015年6月22日的和解協議，據此，除有關終止收購在捷克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Solar Stribro s.r.o.(「Solar Stribro」)的50%股本權益的協議外，本集團須在不遲於簽訂該協議後4個月完成收購所有其餘S.A.G.權益，包括若干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剩餘S.A.G.權益」)。

收購Solar Stribro的總分配代價為12,713,000歐元(相當於人民幣87,739,000元)(「已分配Solar Stribro代價」)，其中10,000,000歐元(相當於人民幣68,492,000元)會首先於本年度退回本集團，而其餘2,713,000歐元(相當於人民幣19,247,000元)將受限於若干條款及條件，經參照和解協議於S.A.G.賣方完成其出售後向本集團結付，並已計入購買價調整應收款項。

管理層預期，就Solar Stribro產生之餘下結餘2,713,000歐元(相等於人民幣19,247,000元)收回購買價調整應收款項屬微乎其微，因此已於2015年12月31日作出呆賬之全數減值撥備。

就收購剩餘S.A.G.權益而言，截至2015年12月31日結束時，本集團已完成收購34家全資附屬公司及5家聯營公司(統稱「2015年S.A.G.權益」)，總分配代價為16,059,000歐元(相當於人民幣114,717,000元)。

除Solar Stribro外，由於未能取得銀行同意或業主同意，尚未完成之收購剩餘S.A.G.權益總分配代價為181,000歐元(相等於人民幣1,288,000元)。該等金額已計入購買價調整應收款項，預期將可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結付。

46. 收購S.A.G.權益(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上述條件，本集團已完成收購若干S.A.G.權益，取得位於德國的若干太陽能發電站的控制權及風險和回報(2014年12月31日：於2014年10月31日取得meteocontrol GmbH及其附屬公司(「meteocontrol」)所進行的發電站及營運服務及位於瑞士、捷克共和國及奧地利的若干太陽能發電站)。該等收購已作為業務合併入賬，故於收購日期的資產及負債載列如下：

	2015年 S.A.G.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2014年 S.A.G.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4,898
太陽能發電站	136,756	157,601
預付租賃款項	2,884	—
無形資產	151	66,3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2,337	15,692
其他非流動資產	—	77
遞延稅項資產	—	124
存貨	—	13,8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758	131,920
可收回稅項	—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953	25,712
	221,839	416,179
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374)	(77,702)
撥備	—	(542)
稅項負債	—	(9,061)
銀行借款	(102,716)	(142,412)
遞延稅項負債	(1,771)	(23,538)
	(108,861)	(253,255)
所得淨資產	112,978	162,924

附註：

- (i) 由於2014年S.A.G.權益的業務合併最初入賬於當時尚未完成，故其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乃按暫定基準報告。然而，於本年度，該等暫定金額於為期1年的計量期屆滿後未有調整。
- (ii) 由於2015年S.A.G.權益的業務合併最初入賬尚未完成，因此按暫定基準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6. 收購S.A.G.權益(續)

收購時所產生之商譽(按2015年S.A.G.權益暫定基準釐定)

	2015年		2014年	
	千歐元	人民幣千元	千歐元	人民幣千元
已付總代價	65,000	502,951	65,000	502,951
減：2014年收購分配代價	(35,564)	(275,184)	不適用	不適用
減：剩餘S.A.G.權益分配代價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	—	—	[1,248]	[9,657]
減：購買價調整應收款項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1)	(1,288)	[27,705]	[214,373]
減：meteocontrol及其他S.A.G.實體 (2014年：meteocontrol)之 財務負債淨額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83)	(3,737)	[483]	[3,737]
減：Solar Stribro之分配代價	(12,713)	(87,739)	—	—
匯兌調整	—	(20,286)	—	—
就所得2015年S.A.G.權益分配之 代價(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S.A.G.權益)	16,059	114,717	35,564	275,184
減：所得淨資產		(112,978)		[162,924]
收購時所產生之商譽(附註)		1,739		112,260

附註：收購2014年S.A.G.權益及2015年S.A.G.權益產生商譽是由於就合併支付的代價實際上包括與預期協同效益的裨益、收入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S.A.G.權益的裝配勞動力。該等裨益因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故並無獨立於商譽而被確認。

收購時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以現金繳付之代價(附註)	114,717	275,184
減：收購所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953)	[25,712]
	103,764	249,472

收購相關成本人民幣2,669,000元(2014年：人民幣12,142,000元)不包括在已轉讓代價，並已於本年度的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附註：有關所得2015年S.A.G.權益的現金代價乃於2014年支付，其已於2014年12月31日計入購買價調整應收款項及2015年收購分配代價。因此，收購2015年S.A.G.權益產生之總現金影響指2015年S.A.G.權益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達人民幣10,953,000元。

46. 收購S.A.G.權益(續)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本年度利潤包括2015年S.A.G.權益應佔虧損人民幣242,000元。本年度收入包括2015年S.A.G.權益應佔的人民幣955,000元。

倘收購2015年S.A.G.權益於本年度年初經已實行，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入總額將為人民幣7,037,637,000元，而本年度利潤金額將為人民幣59,153,000元。備考資料僅供參考之用，且不一定是於報告期期初經已實行收購之情況下，本集團實際上將能達致之收入及營運業績的指標，亦非擬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於釐定本集團於本年度年初經已實行收購2015年S.A.G.權益之情況下的上述「備考」資料、收入及利潤時，本公司董事乃基於太陽能發電站於收購日期之已確認金額計算太陽能發電站之折舊及攤銷。

47. 收購晶能光電集團

於2015年5月20日，本公司已與晶能光電有限公司現有股東及持有晶能光電有限公司購股權之個人(統稱「賣方」)就收購晶能光電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晶能光電集團」)之59%股本權益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代價將由本公司藉向賣方配發及發行392,307,045股新股份悉數償付。晶能光電有限公司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LED產品。收購事項已於2015年8月6日完成，而晶能光電有限公司已成為本公司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收購晶能光電有限公司已經作為業務合併入賬。

其中一名賣方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亞太資源」)(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間接全資擁有。本集團向亞太資源收購的9,453,921股股份佔晶能光電集團11.46%之股本權益。

已轉移代價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代價股份的公允價值

687,357

本公司普通股的公允價值乃使用於收購日期由香港聯交所公佈的市場價格釐定，為每股股份2.22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75元)，合共870,92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87,357,000元)。

收購相關成本達人民幣4,736,000元已自己轉移代價排除，並已確認為本年度損益的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7. 收購晶能光電集團(續)

已轉移代價(續)

於收購日期的所得資產及已確認負債(按暫定基準釐定)如下：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9,229
預付租賃款項	62,000
無形資產	154,229
可供出售投資	3,096
遞延稅項資產	35,326
存貨	134,88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4,462
可收回增值稅	66,031
給予供應商的預付款項	32,59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2,263
	1,324,116
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7,392)
認股權證負債	(267,366)
已收客戶按金	(8,851)
撥備	(9,586)
稅項負債	(918)
借款	(200,154)
遞延稅項負債	(25,038)
融資租賃承擔	(4,889)
	(674,194)
所得淨資產	649,922

於收購日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34,462,000元。於收購日期，該等所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268,845,000元。於收購日期就預期不會收回的合約現金流量的最佳估計為人民幣34,383,000元。

47. 收購晶能光電集團(續)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代價股份之公允價值	687,357
加：非控股權益：	
— 晶能光電集團的41%權益(附註i)	263,357
— 晶能光電集團未被替代之未行使購股權(附註ii)	
— 已歸屬部分	76,402
— 未歸屬部分	34,977
	374,736
減：所得淨資產	(649,922)
於收購時產生的商譽(附註iii)	412,171

附註：

- (i) 晶能光電集團的非控股權益已於收購日期按晶能光電集團可識別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比例計量。
- (ii) 晶能光電集團未被替代之未行使購股權(包括已歸屬及未歸屬部分)乃於收購日期計量。有關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及估值基準之詳情載於附註50。
- (iii) 收購晶能光電集團乃為擴展本集團業務至LED產品行業。已支付之合併代價實際上包括有關預期協同效應之裨益、收益增長及晶能光電集團未來市場發展等金額。由於該等裨益未達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準則，因此其已包含於商譽內，且並未獲獨立確認。

收購晶能光電有限公司的現金流入

	人民幣千元
所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132,263

本年度利潤包括晶能光電集團所產生額外業務應佔利潤的人民幣34,752,000元。本年度收入包括晶能光電集團所產生的人民幣146,030,000元。

倘收購已於2015年1月1日完成，本集團本年度之收入總額將為人民幣7,168,509,000元，而本年度虧損將為人民幣17,484,000元。備考資料僅供參考之用，且不一定是於2015年1月1日經已完成收購之情況下，本集團實際上將能達致之收入及營運業績的指標，亦非擬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47. 收購晶能光電集團(續)

收購晶能光電有限公司的現金流入(續)

於釐定本集團於本年度年初經已實行收購晶能光電集團之情況下的「備考」收入及利潤時，本公司董事乃按於收購日期預付租賃款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已確認金額計算預付租賃款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折舊及攤銷，並按彼等於收購日期以市場為基礎之計量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為合併後服務之薪酬成本。

48. 收購其他附屬公司

於2015年1月20日，本集團完成對Shirakanesaka Mega-Solar Corporation (「Mega-Solar」)的收購。

J Energy Power L.P. (「J Energy Power」，本集團全資擁有並控制的有限合作公司)與IDI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作為普通合夥人)及一間獨立第三方於2014年12月9日訂立協議，據此，J Energy Power將收購Mega-Solar的100%股權，現金代價為820,000,000日圓(相當於人民幣42,761,000元)。Mega-Solar目前在日本鹿兒島經營發電廠，於收購日期前一直進行太陽能發電。Mega-Solar的收購已入賬列為業務合併。本集團收購Mega-Solar以繼續拓展本集團的海外太陽能發電營運。

此外，為擴大本集團太陽能發電站的業務規模，於年內，本集團完成自獨立第三方收購7間(2014年：38間)實體的大部分股本權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613,638,000元(2014年：人民幣116,205,000元)。在該等交易中，本集團已收購7間實體的100%股本權益(於2014年，本集團已收購24間實體的70%至99%股本權益及其餘14間實體的100%股本權益)。由於該等實體全部均主要持有發展中而尚未運營的太陽能發電站，且於收購當日並無存在一組具整合性之活動，因此該收購已入賬列為收購資產。

48. 收購其他附屬公司(續)

於交易中所獲得之淨資產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收購太陽能 發電站 人民幣千元
	Mega-Solar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收購太陽能 發電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1,584
太陽能發電站	146,572	203,852	350,424	125,325
其他非流動資產	5,780	11,517	17,297	—
太陽能發電站EPC保證金	—	11,190	11,190	50,450
遞延稅項資產	74	—	74	—
存貨	—	14	14	53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a)	6,609	583,485	590,094	134,070
可收回增值稅	—	10,179	10,179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554	14,555	32,109	5,670
	176,589	834,792	1,011,381	317,629
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865)	(121,154)	(127,019)	(141,909)
稅項負債	(353)	—	(353)	—
借款	(117,852)	(100,000)	(217,852)	(56,500)
遞延稅項負債	(5,072)	—	(5,072)	—
	(129,142)	(221,154)	(350,296)	(198,409)
非控股權益(附註b)	—	—	—	(3,015)
所得淨資產	47,447	613,638	661,085	116,205
總代價，以下列各項支付：				
已付現金代價	42,761	593,438	636,199	66,337
應付代價(附註32及c)	—	20,200	20,200	49,868
	42,761	613,638	656,399	116,205
收購時所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以現金繳付之代價	42,761	593,438	636,199	66,337
減：已獲得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554)	(14,555)	(32,109)	(5,670)
	25,207	578,883	604,090	60,667

48. 收購其他附屬公司(續)

收購所產生的議價收購收益：

	Mega-Solar 人民幣千元
已轉移代價	42,761
減：所得可識別淨資產之已確認金額	(47,447)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議價收購收益(附註8及d)	4,686

收購Mega-Solar之相關成本人民幣3,066,000元不包括在已轉讓代價，並已於本年內的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附註：

- (a) 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590,094,000元(2014年：人民幣134,070,000元)，該金額亦指總合約金額。
- (b)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非控股權益乃參考於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之比例計量。
- (c) 應付代價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太陽能發電站建設完成時償還。本公司董事預期該款項將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清償。
- (d) 議價收購收益的產生是由於本集團擁有即時可動用現金及於短期內完成收購，因而擁有強大議價能力。

48. 收購其他附屬公司(續)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造成的影響

於2015年收購之太陽能發電站為閒置。本年度利潤包括Mega-Solar應佔利潤人民幣834,000元。本年度收入包括Mega-Solar應佔收入人民幣18,033,000元。

倘收購Mega-Solar於本年年初經已實行，本集團於本年內之收入總額將為人民幣7,033,230,000元，而本年內利潤金額將為人民幣58,055,000元。備考資料僅供參考之用，且不一定是於報告年度年初經已實行收購之情況下，本集團實際上將能達致之收入及營運業績的指標，亦非擬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於釐定本集團於本年年初經已收購Mega-Solar之情況下的「備考」財務資料、收入及利潤時，本公司董事乃按太陽能發電站於收購日期之已確認金額計算太陽能發電站之折舊及攤銷。

49. 收購資產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Thorsten Schleich博士(以其作為現時正經歷破產之獨立第三方Sunways Aktiengesellschaft (「Sunways AG」)之資產破產管理人身份行事)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根據該資產轉讓協議，本集團同意向Sunways AG收購存貨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現金代價為2,200,000歐元(相當於人民幣18,468,000元)。由於此項收購僅為一項資產交易及資產本身並不構成業務，故有關收購事項已作為收購資產入賬，並已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完成。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支付代價1,980,000歐元(相當於人民幣16,621,000元)及增值稅418,000歐元(相當於人民幣3,509,000元)，而剩餘款項220,000歐元(相當於人民幣1,847,000元)將須根據資產轉讓協議的條款於一年內支付，其已於本年度全數結清。

50.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晶能光電集團的股權結算購股權計劃：

於2006年4月18日，晶能光電有限公司批准2006年全球股份計劃(「2006年ESOP」)，而晶能光電有限公司的普通股乃保留以於若干年度授予其僱員、董事及顧問。截至2015年8月5日，合共28,0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晶能光電集團的僱員、董事及顧問。

於2015年8月6日(即附註47所載本集團收購晶能光電集團之日)，根據本公司與ESOP購股權持有人(「ESOP賣方」)訂立的協議，本公司自ESOP賣方收購14,280,000股晶能光電有限公司普通股，該等股份為轉換51%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得之股份。(「ESOP完成51%」)。

2006年ESOP於ESOP完成51%前終止，惟餘下49%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總數13,720,000股根據2006年ESOP原條款之轉換股份)將於ESOP完成51%後繼續有效(「49%未行使購股權」)。

行使價

行使價視乎授出購股權的時期而有所不同：

	2007年6月至 2010年1月	2010年3月至 2011年7月	2011年11月至 2013年12月	2015年1月至 2015年4月
行使價	0.20美元	0.50美元	1.00美元	1.05美元

歸屬時間表

受限於參與者於各適用歸屬日期持續作為僱員的狀況及以適用法律所許可者為限，購股權乃根據下列時間表全部或部分可予行使：

完全歸屬期為自歸屬開始日起計4年。百分之二十五的購股權將於歸屬開始日第一週年歸屬，而1/48的股份將於其後各月於該月與歸屬開始日同日歸屬，惟參與者須於各歸屬日期繼續為僱員。

於2015年8月6日，4,391,694份購股權已經歸屬及9,328,306份購股權尚未歸屬。尚未歸屬購股權的歸屬期為2015年8月7日至2019年4月30日。

於2015年8月6日及2015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分別介乎2015年8月7日至2025年4月29日及2016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29日。於2015年12月31日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7.17年。

50.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續)

晶能光電有限公司的股權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於終止作為僱員(下文所規定者除外)後，行使購股權的最長時限為終止後3個月。於因傷殘或身故而終止作為僱員後，行使購股權的最長時限為終止後12個月。購股權僅可以截至參與者終止作為服務供應商之日已經歸屬的股份為限予以行使，且無論如何，於屆滿日期後一概不得行使購股權。倘參與者屬意如此行事，其有責任於屆滿或終止前行使購股權。

下表披露49%未行使購股權於2015年8月6日至2015年12月31日的變動：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每份 購股權行使價
於2015年8月6日尚未行使	13,720,000	0.93美元
已行使	1,960	0.52美元
已沒收	—	—
已屆滿	—	—
於2015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13,718,040	0.93美元
於年末可予行使	5,041,056	0.64美元

於2015年8月6日，晶能光電有限公司之未行使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未獲本集團兌換，並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市場基準措施予以計量。

50.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續)

晶能光電有限公司的股權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此等於2015年8月6日的公允價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型計算。該模型之輸入數據如下：

	已歸屬部分 重新計量	未歸屬部分 重新計量
適用股份價值	人民幣30.92元	人民幣30.92元
行使價	0.20美元至1.05美元	1.00美元至1.05美元
預期波幅	49.82%至56.49%	51.73%至56.49%
預期年期	1.82至9.73年	6.24至9.73年
無風險利率	2.53%至3.43%	3.31%至3.43%
預期股息回報率	0.00%	0.00%
預期沒收率	0.00%	0.00%
於2015年8月6日之總公允價值	人民幣76,402,000元	人民幣235,295,000元

適用股份價值乃基於收購晶能光電有限公司之股份價格估計。

預期波幅乃使用於2015年8月6日的平均行業年化歷史股價波幅釐定。該模型所用的預期年期已經按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的影響而作出調整。有關預期股息回報率及沒收率的估計乃按晶能光電有限公司的過往經驗得出。

已歸屬部分之公允價值人民幣76,402,000元計入為晶能光電有限公司非控股權益的一部分。未歸屬部分購股權之公允價值人民幣34,977,000元乃按已完成歸屬期佔購股權的總歸屬期與原歸屬期之間的較長者的比例分配至晶能光電有限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未歸屬部分之結餘人民幣200,318,000元將確認為合併後服務的薪酬成本。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有關晶能光電有限公司授出購股權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總開支人民幣24,503,000元。

二項式模型已用於預計購股權之公允價值。用於計算購股權公允價值之變量及假設乃基於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協助下董事的最佳估計。

51. 出售附屬公司

年內，本集團出售其於7間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予獨立第三方，而該等附屬公司均主要持有在建太陽能發電站，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3,096,000元。該等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的淨資產如下：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人民幣千元
太陽能發電站	225,20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843
其他非流動資產	5,007
可收回增值稅	22,408
銀行結餘及現金	8,99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5,158)
借款	(65,102)
遞延稅項負債	(1,618)
稅項負債	(181)
已出售淨資產	39,398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已收代價	43,096
減：已出售淨資產	(39,398)
加：非控股權益	60
出售收益	3,758
於出售時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現金代價	43,096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8,996)
	34,100

52.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承諾日後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租賃場地支付最低租賃款項，到期日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2,416	7,927
第二年至第五年	27,895	6,758
五年以上	64,332	—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物業及廠房場地應付的租金。該等租賃經磋商的平均年限為一年至二十年(2014年：三年)。

53.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作出以下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太陽能發電站的EPC及收購土地租約的資本支出		
—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	3,973,688	4,575,933
	3,973,688	4,575,933

54.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實施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獨立於本集團的資產，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僱主及其僱員須按規則列明的比率向該計劃供款。本集團有關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須供款。概無已被沒收的供款可用作沖減於未來年度的應付供款。

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參與中國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須按僱員工資的一定百分比就其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須供款。

55. 質押資產

於報告期末，除附註31所載之已質押銀行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附註35所載之融資租賃項下的租賃資產(即機器)外，本集團就授予本集團的貸款及一般信貸融資向多間金融機構質押總賬面值為人民幣984,797,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402,776,000元)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總賬面值約人民幣10,417,860,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7,414,900,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及太陽能發電站以作為抵押品。

56. 關聯方披露

(a)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有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重大交易如下。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天成國際拍賣有限公司(「天成」) (附註)	租金、政府差餉、服務及 公用費用	—	1,727

附註：天成之90%總股本由一名董事之家族成員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56. 關聯方披露(續)

(a) 關聯方交易(續)

年內，本集團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15,350	14,450
績效獎金	1,366	1,32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49	380
	18,465	16,154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參照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57. 或然負債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就授予第三方的銀行融資而向金融機構作出擔保：		
總擔保金額	126,058	279,878
減：計提為財務擔保合約撥備的金額(附註36)	(79,405)	(118,976)
尚未撥備金額	46,653	160,902

58.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5年12月31日後發生以下重大事項：

誠如附註22所載，收購Suniva權益之代價包括本公司向Suniva作出現金出資12,000,000美元以及就總代價股份發行及配發新普通股。於2016年1月14日，本集團已就餘下應付代價向Suniva出資1,000,000美元。於2016年3月11日，本公司已就總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合共123,138,889股本公司新普通股。收購Suniva之代價已於此日期全數結清。

59.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資料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於12月31日		本公司所持 投票權比例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12月31日 之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順風光電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2010年8月16日	100%	100%	100%	100%	500港元	投資控股	
S.A.G. Solar GmbH & Co. KG	德國 2014年1月9日	100%	100%	100%	100%	1,000歐元	貿易及投資控股	
meteocontrol GmbH	德國 1998年1月29日	100%	100%	100%	100%	30,300歐元	太陽能發電站 營運及服務	
無錫尚德太陽能電力 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2001年1月22日	100%	100%	100%	100%	703,860,000美元	製造及銷售 太陽能產品	
洛陽尚德太陽能電力 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2005年11月16日	100%	100%	100%	100%	人民幣320,000,000元	製造及銷售 太陽能產品	
Suntech Japan	日本 1967年7月31日	100%	100%	100%	100%	450,000,000日圓	製造及銷售 太陽能產品	
江蘇順風(附註b)	中國 2005年10月10日	100%	100%	100%	100%	人民幣988,317,000元	製造及銷售 太陽能產品	
常州順風光電材料 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2010年9月21日	100%	100%	100%	100%	人民幣220,000,000元	製造及銷售 太陽能產品	
江蘇順風光電 電力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2011年12月29日	100%	100%	100%	100%	100,000,000美元	製造及銷售太陽能 產品以及提供 相關安裝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59.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本公司所持 投票權比例		於2015年12月31日 之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順風光電投資(中國) 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2013年5月13日	100%	100%	100%	100%	658,000,000美元	投資控股及提供 技術顧問服務
江西順風光電投資 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2013年6月24日	100%	100%	100%	100%	人民幣450,000,000元	投資控股
晶能光電有限公司(附註d)	The Island of Grand Cayman 2006年1月18日	100%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84,151.16美元	製造及買賣 LED產品
晶能光電(江西) 有限公司(附註b)(附註d)	中國 2006年2月13日	100%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人民幣841,955,756.6元	製造及銷售 LED產品
江西省晶瑞光電 有限公司(附註a)(附註d)	中國 2013年3月14日	100%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人民幣50,000,000元	製造及銷售 LED產品
江西省昌大光電 科技有限公司(附註a) (附註d)	中國 2000年12月1日	100%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人民幣19,800,000元	製造及銷售 LED產品
晶能光電(常州) 有限公司(附註b)(附註d)	中國 2011年6月27日	100%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人民幣142,229,612.1元	製造及銷售 LED產品
Mega-Solar(附註e)	日本 2014年8月1日	100%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820,000,000日圓	太陽能發電
Solarpark Dortmund(附註c)	德國 2011年4月6日	100%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1,867,000歐元	太陽能發電

附註：

- (a) 該等公司為有限公司。
- (b) 該等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
- (c) 誠如附註46所詳述，透過收購S.A.G.權益於年內新收購。
- (d) 誠如附註47所詳述，透過收購晶能光電集團於年內新收購。
- (e) 一間年內新收購的附屬公司(其主要持有在建太陽能發電站)，詳情載於附註48。

除於年內順風光電投資(中國)有限公司發行於2018年到期之3年期7.8厘人民幣550,000,000元公司債券外，截至兩個年度年末，概無其他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上表列出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集團的業績或資產造成主要影響的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將令資料過於冗長。

財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業績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971,530	1,059,489	1,529,676	5,745,939	7,032,374
除利息開支及稅項前的利潤(虧損)	82,916	(196,788)	(1,757,774)	1,775,927	785,370
利息開支	(48,506)	(74,733)	(44,162)	(322,165)	(699,605)
除稅前利潤(虧損)	34,410	(271,521)	(1,801,936)	1,453,762	85,765
所得稅(費用)抵免	(10,657)	185	(15,557)	(149,733)	(27,805)
年內利潤(虧損)	23,753	(271,336)	(1,817,493)	1,304,029	57,960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7,675	(24,644)
年內利潤(虧損)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23,753	(271,336)	(1,817,493)	1,311,704	33,316
下列各方應佔年內利潤(虧損)：					
本公司股東	57,182	(186,347)	(1,815,641)	1,307,878	44,803
非控股權益	(33,429)	(84,989)	(1,852)	(3,849)	13,157
下列各方應佔利潤(虧損)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股東	57,182	(186,347)	(1,815,641)	1,315,566	14,186
非控股權益	(33,429)	(84,989)	(1,852)	(3,862)	19,130
	23,753	(271,336)	(1,817,493)	1,311,704	33,316

於12月31日

資產及負債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2,626,245	2,051,610	9,638,582	21,131,710	28,859,411
負債總額	(1,923,617)	(1,620,318)	(7,857,359)	(15,004,712)	(20,687,373)
	702,628	431,292	1,781,223	6,126,998	8,172,038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	676,895	490,548	1,777,211	6,121,854	6,628,177
非控股權益	25,733	(59,256)	4,012	5,144	1,543,861
	702,628	431,292	1,781,223	6,126,998	8,172,038

釋義

於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我們」	指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吉瓦」	指	一吉瓦相當於十億瓦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兆瓦」	指	一兆瓦相當於一百萬瓦
「兆瓦時」	指	兆瓦小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無錫尚德」	指	無錫尚德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年內」	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



本年報以環保紙印製